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CORE/ETH/2008
6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核心文件

埃塞俄比亚*

[2008 年 9 月 12 日]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其报告处理方法的通知规定，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缩 略 语.....	8	
一、导 言.....	1 - 5	10
二、一般资料.....	6 - 89	11
A. 埃塞俄比亚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6 - 22	11
B. 埃塞俄比亚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23 - 89	14
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90 - 261	27
A.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	90 - 98	27
B. 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99 - 210	28
C. 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211 - 255	49
D.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256 - 260	59
E. 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261	60
四、关于非歧视与平等问题的资料	262 - 286	60

附 件

1. 人口统计指标.....	66
2. 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标.....	84
3. 政治制度指标.....	119
4. 犯罪统计与司法机关信息	124
5. 法律框架.....	146

表 格

表 1 1970-2008 年埃塞俄比亚的人口规模	66
表 2 预计人口增长率	66
表 3 按地区、百分比、份额和密度分列的埃塞俄比亚人口(2006 年 7 月 1 日).....	67
表 4 1994 年埃塞俄比亚城乡母语和第二语言分布情况.....	68
表 5 按宗教和性别分列的人口分布情况	71

目 录(续)

	页 次
表 6 1994 年埃塞俄比亚按宗教和地区分列的人口百分比分布情况	72
表 7 1991 年埃塞俄比亚城乡按性别、城市和农村分列的民族分 布情况.....	73
表 8 1994 年埃塞俄比亚按地区分列的拥有 500 000 人或以上人口 的主要民族百分比分布情况.....	76
表 9 2005 年城乡地区按年龄群体、性别、性别比率分列的总人 口分布情况	77
表 10 抚养比预计发展趋势(百分比).....	79
表 11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的预计发展趋势	80
表 12 当前的生育率	81
表 13 家庭结构.....	82
表 14 埃塞俄比亚按居住地和百分比份额分列的人口分布情况.....	83
表 15 家庭支出.....	84
表 16 失业率.....	87
表 17 按性别、主要行业部门、城市和农村地区分列的年龄在 10 岁及以上的目前就业人口(全国总数): 2005 年	88
表 18 就业人口比率	89
表 19 宏观经济效益指标.....	91
表 20 国家一级的消费物价指数	92
表 21 政府开支总额中分配给扶贫部门的预算趋势(%)	94
表 22 按资金来源计算的未偿外债, 包括欠款	94
表 23 按借款手段类型计算的未偿国内债务	95
表 24 与国民总收入相关的国际援助比例	95
表 25 3 到 59 个月(5 岁以下)儿童体重过低者比例	96
表 26 每千名婴儿死亡率.....	97
表 27 埃塞俄比亚 2000 年调查之前 0-6 年间产妇死亡率直接估计数	98
表 28 埃塞俄比亚 2005 年调查之前 0-6 年间产妇死亡率直接估计数	98

目 录(续)

页 次

表 29 当前使用的避孕方法：所有妇女、当前已婚妇女和性活跃未婚妇女的百分比分布，按当前所用避孕方法及年龄分列，埃塞俄比亚，2005 年.....	99
表 30 男、女艾滋病毒流行率及其年龄分布，2005 年	100
表 31 艾滋病毒流行率的社会经济特征	101
表 32 2006/2007 年度艾滋病毒流行率	101
表 33 2002/2003 年度十大死亡原因.....	102
表 34 2002/2003 年度女性十大死亡原因	102
表 35 2005/2006 年度十大死亡原因.....	103
表 36 2005/2006 年度女性十大死亡原因	103
表 37 2006/2007 年度提格雷州十大死亡原因	104
表 38 2006/2007 年度提格雷州女性十大死亡原因	104
表 39 2006/2007 年度索马里州十大死亡原因	105
表 40 2003/2004 年度哈勒里州十大死亡原因	105
表 41 2004/2005 年度哈勒里州十大死亡原因	106
表 42 2005/2006 年度哈勒里州十大死亡原因	106
表 43 2006/2007 年度哈勒里州十大死亡原因	107
表 44 2007/2008 年度(半年)甘贝拉州十大死亡原因.....	107
表 45 2004 年按免疫接种类型和背景变量分列的 5 岁以下接受免疫接种的儿童分布百分比	108
表 46 小学净入学率	110
表 47 中学第一阶段净入学率(九至十年级).....	111
表 48 预科毛入学人数(第二阶段)(十一至十二年级).....	112
表 49 各阶段城乡差别	113
表 50 职业学校(TVET)入学人数	114
表 51 高等教育入学率(毛数)	114
表 52 小学教育辍学率	115

目 录(续)

	<u>页 次</u>
表 53 10 岁及以上人口的识字率	116
表 54 在国家一级获得认可的政党数量	119
表 55 埃塞俄比亚广播局登记和批准的广播机构(电台和电视台)	119
表 56 超出地区范围发行的新闻产品(从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08 年 4 月 8 日).....	120
表 57 1995 年和 2000 年人民代表院席位	121
表 58 2005 年人民代表院和地区议会席位	121
表 59 2005 年国家议会和地区议会选举各地投票率	122
表 60 三次定期选举的全国平均投票率	123
表 61 每 10 万人所报告的暴力致死和威胁生命犯罪的发生率	124
表 62 按性别和犯罪类型列示的每 10 万人的犯罪总数和罪犯记录 总数.....	125
表 63 按性别和犯罪类型列示的每 10 万人的犯罪总数和罪犯记录 总数.....	126
表 64 2001/2002 年度按性别和判决类型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 押犯数量.....	128
表 65 2002/2003 年度按性别和判决类型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 押犯数量.....	129
表 66 2003/2004 年度按性别和判决类型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 押犯数量.....	130
表 67 2004/2005 年度按性别和判决类型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 押犯数量.....	131
表 68 2005/2006 年度按性别和判决类型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 押犯数量.....	132
表 69 2006/2007 年度按性别和判决类型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 押犯数量.....	133
表 70 按罪行和性别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 2001/2002 年度.....	134

目 录(续)

页 次

表 71 按罪行和性别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	
2002/2003 年度.....	135
表 72 按罪行和性别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	
2003/2004 年度.....	136
表 73 按罪行和性别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	
2004/2005 年度.....	137
表 74 按罪行和性别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	
2005/2006 年度.....	138
表 75 按罪行和性别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	
2006/2007 年度.....	139
表 76 按性别分列的联邦一级和地区一级在职检察官数量(每 10 万人):	
2001/2002 年度 - 2003/2004 年度.....	140
表 77 按性别分列的联邦一级和地区一级在职检察官数量(每 10 万人):	
2004/2005 年度 - 2006/2007 年度.....	141
表 78 按性别和地区列示的联邦和地区一级在职法官的数量(每 10 万人):	
2001/2002 年度 - 2003/2004 年度.....	142
表 79 按性别和地区列示的联邦和地区一级在职法官的数量(每 10 万人):	
2004/2005 年度 - 2006/2007 年度.....	143
表 80 在押死亡发生率.....	143
表 81 1997 至 2008 年联邦法院积案率.....	144
表 82 地区法院的积案率.....	144
表 83 警察/安全和司法占公共支出的比例.....	145
表 84 埃塞俄比亚加入的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	146
表 85 其他联合国人权公约和相关公约.....	146
表 86 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	146
表 87 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约.....	147
表 88 区域人权公约.....	147

目 录(续)

页 次

图

图 1 2005 年全国总人口的年龄-性别分布情况.....	78
图 2 粗出生率的预计发展趋势(中值方差).....	79
图 3 粗死亡率趋势.....	80
图 4 DPT 3、麻疹疫苗接种率和接种全部疫苗的儿童百分比走势图.....	108
图 5 中学第一阶段净入学率(九至十年级).....	111
图 6 预科毛入学人数(第二阶段)(十一至十二年级).....	112
图 7 辍学率.....	115
图 8 小学师生比率.....	116

缩 略 语

AAGR	平均年增长率
阿法尔全国民主党	阿法尔全国民主党
阿姆哈拉人民民主运动	阿姆哈拉人民民主运动
贝尼山古尔 - 古穆兹州人民民主统一运动	贝尼山古尔 - 古穆兹州人民民主统一运动
BOH	卫生局
CPI	消费物价指数
CSA	中央统计署
团结民主联盟	团结民主联盟
DPPA	灾害预防和准备署
EDHS	埃塞俄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EHRC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
EPA	环境保护局
EPRDF	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
FDRE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ER	毛入学率
GFR	毛生育率
GNI	国民总收入
GPDM	甘贝拉人民民主运动
HICES	家庭收入、支出和消费调查
HIV/AIDS	艾滋病毒/艾滋病
哈勒里全国联盟	哈勒里全国联盟
HOF	联邦院
HPR	人民代表院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JSRP	司法系统改革方案
MMR	孕产妇死亡率
MOE	教育部
MoFED	财政和经济发展部

MOH	卫生部
NEBE	埃塞俄比亚全国选举委员会
NGOs	非政府组织
NLFS	全国劳动力调查
NOP	全国人口办公室
NPEW	埃塞俄比亚全国妇女政策
OAU	非洲统一组织
奥罗莫族州联盟民主运动	奥罗莫族州联邦民主运动
PASDEP	旨在消灭贫穷的加速和可持续发展计划
PRB	人口资料局
SDRPP	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方案
SMPDUO	Sheko 和 Mezenger 人民民主统一组织
SNNPRS	南方各族区域州
索马里人民民主党	索马里人民民主党
TVET	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
UEDF	埃塞俄比亚民主力量同盟
WMS	福利监测调查

一、导言

1. 埃塞俄比亚始终承诺确保其领土上的人享有人权。埃塞俄比亚已采取多项立法措施，以确保保护和促进人权。作为这类立法措施的一部分，埃塞俄比亚已经签署多达六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这些文书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基于这些公约以及国内人权立法，埃塞俄比亚为确保这些权利的实际执行，已经采取了司法和行政措施。

2. 根据这些国际人权文书的要求，埃塞俄比亚承认其向条约机构提交初次和定期报告的义务，详细说明其履行国家人权义务的程度。埃塞俄比亚在其资源许可范围内，一直向其中一些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例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尽管埃塞俄比亚做出了不懈努力，但是许多国家报告仍然被拖延，这主要是财政和技术资源匮乏造成的。但是，这种局面已经改变。在人权高专办东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帮助下，埃塞俄比亚已经能够执行与其在各国际人权协定下的报告义务相关的一个项目。该项目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合作执行，其目标是编制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下所有逾期的报告。为执行该项目，已经组建了一个法律专家委员会、一个起草委员会和一个国家部际特设委员会。本文件是该项目的成果之一，已经根据民间社会团体在一个联合研讨会上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正。

3. 埃塞俄比亚以前的报告仅是以个别公约及其条约特定准则为基础。这样，它们就没有反映出执行国际人权的综合体系。但是这一次已将近期取得的进展考虑在内，以加强条约报告体系的有效性。埃塞俄比亚有能力将其报告分为两个部分：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特定报告。本文件构成这些报告的第一部分。

4. 根据向国际人权条约监督机构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HRI/MC/2006/3)所编写的这份共同核心文件，被认为提供了与埃塞俄比亚作为缔约方的所有或多个人权条约相关的充分资料和数据。本报告应与埃塞俄比亚将来提交的条约特定报告一同审议，本报告由两个主要部分组成。报告第一部分采用叙述形式，提供了该国一般资料(例如人口、经济和文化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例如国际人权文书、宪法和国家人权机构等)，以及关于平等和非歧视的资料。第二部分是附

件，主要由量化数据组成，提供了协调准则附录 2 和附录 3 要求的统计资料，并做了必要分析。

5. 埃塞俄比亚希望本文件能在条约机构审查该国将提交的条约特定报告时发挥重要作用。

二、一般资料

A. 埃塞俄比亚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地 理

6.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是位于非洲东北部的一个内陆国家，大约位于北纬 3 度至 15 度，东经 33 度至 48 度之间。埃塞俄比亚是非洲最古老的独立国家，也是世界最古老的国家之一。古生物学研究将埃塞俄比亚确定为人类发源地之一。埃塞俄比亚还以其在建立国际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中的先锋作用而著称。埃塞俄比亚曾是国际联盟的一员，是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创始成员国。许多区域性组织，包括以前的非统组织，即现在的非洲联盟，以及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总部都位于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

7. 地理上，埃塞俄比亚是非洲第七大国家，陆地面积 1,133,380 平方公里(437,600 平方英里)，其中 0.7%被水体覆盖。埃塞俄比亚东面和东南面与索马里和吉布提接壤，北面和东北面与厄立特里亚毗邻，南面与肯尼亚接壤，西面与苏丹交界。

8. 埃塞俄比亚的地形主要是高原。海拔从达罗尔洼地(Kobar 盆地)的海平面以下 100 米到许多山峰高出海平面 4,000 米不等。裂谷将东、西高地分隔开来。埃塞俄比亚大部分由高原和山脉构成，这些高原和山脉被众多的山脉、溪流和河流隔开。较大的河流有青尼罗河、阿瓦什河、巴罗河、奥姆河、Tekkezze 河、Wabe Shebelle 河以及 Genale 河。

气 温

9. 埃塞俄比亚的气候主要受纬度影响。气温条件存在着相当大差异，主要气候条件有：从凉爽到凉爽气候(荻加(Dega))，平均温度在 0 摄氏度至 16 摄氏度之间；从温暖到凉爽气候(沃意那荻加(Woina Dega))，平均温度在 16 摄氏度至 20 摄氏度之间；从温暖到炎热气候(克拉(Kolla))，平均温度在 20 摄氏度至 30 摄氏度之

间；干燥炎热气候(贝雷哈(Bereha))，平均温度超过 30 摄氏度。埃塞俄比亚有两个截然不同的季节：10 月至次年 5 月的旱季和 6 月至 9 月的雨季。

历 史

10. 埃塞俄比亚作为有组织、独立政体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2 世纪之初，位于提格雷(Tigrai)北部州的阿克苏姆王国。阿克苏姆王国瓦解后，权力先后移交至拉斯塔和绍阿王国。18 世纪时，真正的权力掌控在来自埃塞俄比亚高原的地方贵族手中。在这一时期，埃塞俄比亚高原上的部落、民族和人民由他们自己的首领、统治者、苏丹和国王作为单独实体进行管辖。

11. 1880 年以后，埃塞俄比亚再次统一到一个中央政府之下。19 世纪 90 年代，意大利殖民者抵达埃塞俄比亚北部。尽管在 1896 年的阿多瓦战役中战败，但意大利保留了对埃塞俄比亚北部地区的控制，并建立了殖民地厄立特里亚。虽然在 1936 年至 1941 年间被意大利占领了 5 年，但埃塞俄比亚从未有过长期的被殖民历史。

12. 20 世纪 30 年代，海尔·塞拉西皇帝掌权，埃塞俄比亚处于中央集权的独裁统治之下。第一部《宪法》由海尔·塞拉西皇帝于 1931 年批准，但并没有起到限制皇权的作用。厄立特里亚于 1952 年与埃塞俄比亚结成联邦。1931 年《宪法》在 1955 年得到修订，但埃塞俄比亚仍然保留封建制度。这些因素与其他因素一道促成了革命的爆发，从而导致由门格斯图·海尔·马里亚姆领导的军事政权取代了帝制政权。在这段时期，动荡、内战以及民族权利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13. 1991 年 5 月 29 日，军事政权被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EPRDF)推翻。这一时期标志着向民主统治的过渡，实施了从一党制转向多党联邦共和的政治改革进程。在过渡时期(1991 年至 1995 年)，埃塞俄比亚采取了多项稳定国家的措施，以便改革经济、建立民主制度。埃塞俄比亚通过了保障国际人权文书中承认的基本权利的《过渡宪章》。1995 年 8 月 21 日，该宪章被保障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所取代。

14. 根据《宪法》，埃塞俄比亚有 9 个区域州，即提格雷州、阿法尔州、阿姆哈拉州、奥罗莫州、贝尼山古尔—古穆兹州、南方各族区域州、索马里州、甘

贝拉州和哈勒里州。埃塞俄比亚还有两个对联邦政府负责的自治城市，即亚的斯亚贝巴和迪雷达瓦。

人 口

15. 2008 年 7 月，全国估计总人口为 79,221,000 人，其中 65,996,000 人(约 85%)是农村人口，13,225,000 人是城市居民。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2.2 人，超过 85% 的人口集中在仅占总领土 45% 的区域。大多数人口居住在高原地区，这使得埃塞俄比亚成为世界上城市化最低的国家之一。在 9 个区域州中，阿姆哈拉州、奥罗莫州和南方各族区域州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80%。埃塞俄比亚是继尼日利亚之后的非洲第二大人口大国。以 2.9% 的年人口增长率计算，埃塞俄比亚预计将在 2050 年成为世界第十个最多人口大国。

16. 埃塞俄比亚有 80 多个民族，人口数量从 1,800 多万人至不足 100 人，各不相同。根据 1994 年的埃塞俄比亚全国人口普查，奥罗莫族是埃塞俄比亚最大的民族(32%)。阿姆哈拉人占人口的 30.2%，而提格雷人占 6.2%。人口的年龄结构非常年轻，是很多发展中国家中非常典型的，15 岁以下的儿童构成了 45% 的人口。受抚养儿童人口比为 90%。2.8% 的人口由 65 岁以上的人构成。

17. 女性预期寿命为 57.92 岁，大约比平均寿命为 55.92 岁的男性预期寿命高 2 年。生育率为每名妇女 5.4 个孩子。农村妇女比城市妇女多 2.5 个孩子。平均每户 4.8 人。儿童的出生和死亡率分别为 36.89% 和 10.75%。每 1,000 名儿童中有 77 名在 1 岁前死亡，123 名在 5 岁前死亡。20% 的 12 至 23 岁孩子得到全面预防接种。接近 47% 的孩子发育迟缓，11% 的孩子过于消瘦，38% 的孩子体重不足。平均 14% 的已婚妇女使用现代的计划生育方式。

18. 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是主要宗教。人口的 50.6% 为正教徒，32.8% 为穆斯林，10.2% 为新教徒。信奉传统教义的人占总人口的 5.5%。

19. 埃塞俄比亚有 80 多种不同的语言，多达 200 种不同的方言。埃塞俄比亚的语言被分为 4 个主要的语族，即闪语族、库希特语族、奥摩语族和尼罗河 - 撒哈拉语族。埃塞俄比亚的北部、中部和东部(即提格雷州、阿姆哈拉州、哈勒里州和南方各族区域州)说闪族语。库希特语主要用于埃塞俄比亚中部、南部和东部(主要是阿法尔州、奥罗莫州和索马里州地区)。奥摩语主要用于南部裂谷湖群和奥摩

河之间的地区。尼罗河 - 撒哈拉语主要用于位于西部的苏丹边境沿线(主要是甘贝拉州和贝尼山古尔 - 古穆兹州地区)。阿姆哈拉语是联邦政府的官方语言。奥罗莫语、提格雷语和索马里语也是埃塞俄比亚众多语言中的几种。(人口指数见附件 1)

经济

20. 埃塞俄比亚经济发展迅速，过去四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11.9%。它甚至是 2007 年撒哈拉以南非洲经济增长最快的非石油经济体。农业几乎占 GDP 的 45%，占出口的 63% 并占用 80% 的劳动力。很多其他经济活动依赖于农业，包括农产品的营销、加工和出口。最近，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取得了巨大发展。2004/2005 年，全国贫困人口的比率估计为总人口的 38.7%。2006/2007 年的全国人均 GDP 达到 181 美元。目前，通货膨胀率不断上升，引起政府高度注意。由于雨水稀少，埃塞俄比亚还一直面临食品短缺的问题。但是，在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努力下，向受影响的地区提供食品援助是有可能的。(见附件 2：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标)

卫生和教育

21. 在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国家中，埃塞俄比亚排在首位，官方估计有超过 150 万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卫生部的一份报告称，全国的成人感染率为 4.4%(男性 3.8%，女性 5%)。疟疾是埃塞俄比亚一个主要的公共卫生问题。肺结核和急性上呼吸道感染也是发病的主要原因。

22. 全国范围的初级教育毛入学率持续上升，2006/2007 年达到 91.6%。另一方面，除了 2006/2007 学年以外，毛入学率的性别差距不断下降。初级教育的净入学率达到 78.6%。中级教育的毛入学率已经提高到 36.2%。(见附件 2)

B. 埃塞俄比亚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

23. 埃塞俄比亚人民直接选出的制宪会议代表，批准了《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宪法》是在 1994 年 12 月，在全国针对《宪法》草案的利弊

进行公开辩论之后通过的。这使其成为该国首部受欢迎的《宪法》。该《宪法》自 1995 年生效。

24. 《宪法》是联邦民主共和国成立的基础。联邦民主共和是与早前中央集权政府的主要不同之处。作为国家最高法律的《宪法》规定，所有主权权力属于埃塞俄比亚各联邦、民族和人民。

25. 《宪法》载入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它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民族或社会出身、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财产、出生或其他情况如何，人人都有权受到法律平等、有效的保护。而且，《宪法》还提出，所有人都享有思想、意识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神圣的、不可剥夺的生命、隐私、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

26. 《宪法》还确保，无论民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情况如何，每一位埃塞俄比亚国民都享有民主权利。每个人都有权自由表达。新闻自由也被载入《宪法》。此外，每个埃塞俄比亚人都有权平等获得公共出资的社会服务。在合理时间内诉诸司法的权利也得到保障。

27. 事实上，通过确保各联邦、民族和人民的自决权，包括脱离联邦的权利，《宪法》保障了一个民主环境。在该环境下，民族团结通过人民自由意愿而非武力途径得以实现。每个民族和联邦都有权说、写和教授自己的语言，有权表达、发展和发扬自己的文化，有权保护自己的历史。

28. 根据《宪法》，埃塞俄比亚政教分离，所有语言都得到平等认可。《宪法》还进一步保证了性别平等。现在，妇女能够和男性平等地拥有、管理、使用和转让财产。

联邦政府的结构

29.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拥有议会形式的政府。联邦共和国由联邦政府和根据定居方式、语言、身份和相关人民意愿建立起来的 9 个区域州组成。成员州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权力。有两个自治城市：亚的斯亚贝巴和迪雷达瓦。

30. 联邦政府和区域州拥有立法、行政和司法权。联邦和州政府的权力由《宪法》做出规定。区域州有义务尊重联邦政府的权力，而联邦政府也同样要尊

重区域州的权力。所有没有明确单独赋予联邦政府或同时赋予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权力属于后者。

31. 根据《宪法》，联邦制确保了区域州管理其自身事务的权利。区域州拥有自己的宪法和旗帜。他们有权制定适合其自身发展的政策，为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奠定基础，直接参与经济发展要害部门，维护所在区域的法律和秩序。

立法机构

32.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有两个联邦议院：人民代表院(HPR)和联邦院(HOF)。

人民代表院(HPR)

33. 人民代表院是联邦政府的最高机构。人民代表院对《宪法》指定给联邦管辖的所有事务拥有立法权。人民代表院议员由人民选举，任期五年。议员人数不超过 550 名，是所有人民的代表。少数民族和种族在人民代表院中有特别代表，因此，至少有 20 个席位是为这些民族和种族保留的。

34. 为了能够恰当地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人民代表院成立了 12 个常设委员会。委员会与联邦政府机构的组织结构相一致。各委员会让人民代表院得以拥有有效的立法程序。

联邦院(HOF)

35. 联邦院由来自各联邦、民族和人民的代表组成。每个联邦、民族和人民在联邦院中拥有至少一名代表，每百万人可增选一名代表。联邦院议员由州议会选举产生。州议会可以自己选举代表，也可举行选举，由人民直接选出代表。

36. 根据《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62 条，联邦院拥有宪法解释权，有权根据《宪法》就与民族、联邦和人民的自决包括脱离相关的事务做出决定，促进和巩固各族人民的团结与平等，解决各州之间可能出现的纠纷和误解。

行政机构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总统

37.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人民代表院提名总统候选人。总统由人民代表院和联邦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需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总统任期是 6 年。一位总统只能连任两届。

38. 总统的权力和职责包括召开两院联席会议，任命大使和其他特使，根据总理推荐授予高级军事头衔和根据法律给予赦免。

总 理

39. 在人民代表院中拥有最多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组建并领导行政机构。联邦政府的最高行政权属于对人民代表院负责的总理和部长会议。在履行国家职责时，部长会议的成员共同为集体做出的所有决策负责。

40. 总理从人民代表院议员中选举产生，其任期与人民代表院的任期相同。总理是最高行政长官、部长会议主席和国家武装部队总司令。总理检查并确保法律、政策、指令和其他由人民代表院通过的决策的执行情况。总理向人民代表院提出部长、专员、联邦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以及审计长候选人，供其批准。总理还要向人民代表院递交行政部门的定期工作报告和计划及建议。

41. 部长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各部长和法律规定其他的其他成员组成。部长会议对总理负责。部长会议就其所有决策对人民代表院负责。部长会议确保执行人民代表院通过的法律和决定，起草年度联邦预算并在人民代表院批准后执行预算，制定国家外交政策并全面监督外交政策的执行，向人民代表院递交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法律草案。部长会议有权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在这种情况下，部长会议要向人民代表院递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由人民代表院在开会期间 48 小时内批准，休会期间 15 天内批准。

司法机构

42. 根据《宪法》，埃塞俄比亚设立了独立的司法部。最高联邦司法机构是联邦最高法院。联邦和各州的司法权属于法院。各级法院不受任何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来源的干涉或影响。法官完全独立地根据法律行使他们的职责。

43. 人民代表院有权在全国范围内或在有必要的部分地区设立联邦高级法院和初审法院。除非做出这种安排，联邦高级法院和初审法院的权限属于区域州法院。

44. 联邦最高法院拥有国家事务的最高和最终司法权。联邦最高法院对任何包含基本适用法律错误的终审决定拥有撤销权。州最高法院对任何包含基本适用法律错误的有关州事务的终审决定拥有撤销权。联邦法院有权审理触犯《宪法》、联邦法律和国际条约的案件。

45. 除非因为违反纪律规定或工作不力而被司法行政理事会决定撤职，或者因为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并且由人民代表院或相关州议会多数投票通过司法行政理事会的决定，否则，在法官达到法律规定的退休年龄之前不得被撤职。

46. 司法部可以独立行使权力，作为行政机构的平衡机构，形成对于实现法治、善治和民主至关重要的“制衡”机制。

伊斯兰宗教法院

47. 依照《宪法》第三章，与婚姻、个人和家庭法有关的争议，在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依照宗教法或习惯法予以裁定。人民代表院和部长会议可设立或正式承认宗教法院和习惯法院。因此，在联邦和州一级设立了伊斯兰宗教法院。

48. 联邦伊斯兰宗教法院(联邦伊斯兰宗教初审法院、联邦伊斯兰宗教高级法院和联邦伊斯兰宗教最高法院)向联邦司法行政理事会负责。

49. 联邦伊斯兰宗教法院对以下事务具有共同管辖权：

- (a) 与结婚、离婚、扶养、未成年人监护和家庭关系有关的任何问题；条件是与该问题相关的婚姻已经缔结，或是当事方同意根据伊斯兰法进行裁定；
- (b) 与教产、赠金/赠予、遗嘱继承有关的任何问题；条件是捐赠人或捐赠方是穆斯林，或死者在死亡时是穆斯林；
- (c) 与上述事务相关的任何诉讼中发生的支付诉讼费用的问题。

50. 只有在当事方明确表示同意根据伊斯兰法进行裁定的情况下，伊斯兰宗教法院才对上述事务具有管辖权。联邦伊斯兰宗教法院根据伊斯兰法，裁定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在进行诉讼时，法院适用现行的民事诉讼法。法律禁止将提交

伊斯兰宗教法院(其管辖权已经获得同意)的案件移交到普通法院，也禁止将提交普通法院的案件移交到伊斯兰宗教法院。

51. 伊斯兰教事务最高理事会应联邦司法行政理事会的要求招募法官(即通常所说的宗教法官)。联邦司法行政理事会根据联邦最高法院院长的推荐，批准任命将在各级任职的宗教法官。联邦伊斯兰宗教法院的预算来自联邦政府分配的预算补贴和其他来源的援助。各地区还设立有伊斯兰宗教法院，其行政理事会拥有同联邦伊斯兰法院相同的管辖权。

区域州政府的结构

52. 九个区域州都拥有各自的宪法。州政府在州议会、地区、特别县或县，或是自治市和街道各级进行组织。但是，每个区域州的州议会可组织其他的行政体系，并决定其权力和职责。

州 议 会

53. 州议会是州管理当局的最高权力机关。它们向各区域州人民负责。每个州议会对属于州管辖范围内的事务拥有立法权。各区域州人民通过无记名投票，直接、自由和公正地选出各区域州议会的成员，州议员任期 5 年。州议会有权起草、通过和修订州宪法，州宪法必须符合《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的条款。

民族理事会

54. 在南方各族区域州(SNNRS)，有两个理事会，一是州议会，另一个是民族理事会。南方各族区域州议会，拥有与其他州议会相同的权力和职能。该地区与众不同的是还有民族理事会，这是其他州所没有的。民族理事会由来自各联邦、民族和人民的至少一名成员组成。每个民族每百万人可增选一名代表。

55. 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有权：解释区域宪法；组织宪法调查委员会；根据州宪法，裁决各联邦、民族和人民对地区、特别县和县行政部门享有的权利的相关问题；创造有利条件，研究各民族历史、文化和语言；调查相邻州之间的争议和边界划分问题，向联邦院提交报告，并检查执行情况。

州行政机关

56. 在州议会中拥有最多席位的一个政党组建并领导行政机关。执行理事会是州最高行政机构，向州议会负责。执行理事会由行政长官、副行政长官、执行局负责人和其他根据《宪法》确定的成员组成。行政长官是区域州执行理事会的主席。

57. 除其他外，执行理事会的权限和职能是：确保执行州议会和联邦政府发布的法律和决定；发布指示；起草州预算，在得到州议会批准后，执行预算；制定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及州战略；向州议会提交法律草案，在得到批准后，加以执行，以及宣布实施紧急状态。

州司法机关

58. 区域内司法权力仅归法院所有。各区域州根据各自宪法，设立了独立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公职人员或其他任何人不得干预或影响各级法院。法官完全独立地行使他们的职责，仅受法律指导。

59. 各州司法机关包括州最高法院、地区高级法院、县法院和街道社会法院。社会法院是各区域最基层的初审法院。

60. 区域最高法院对州事务具有最高权力和终审权。它还对联邦事务行使联邦高级法院的管辖权。它对包含有基本适用法律错误的所有州事务终审决定行使撤销原判的权力。

61. 区域高级法院除行使区域管辖权之外，还行使联邦初审法院的管辖权。对行使联邦初审法院管辖权的区域高级法院做出的判决可上诉至区域最高法院。

62. 州最高法院制定并向各自区域州议会直接提交行政预算供批准，并在批准后对预算进行管理。州最高法院向联邦最高法院申请补偿预算，以向那些同时行使联邦法院管辖权的州法院提供补偿。

亚的斯亚贝巴和迪雷达瓦市政府结构

63. 亚的斯亚贝巴和迪雷达瓦市政府结构由市议会、市长、市内阁和市司法机关组成。

亚的斯亚贝巴和迪雷达瓦市议会

64. 市议员由当地市民选出，任期 5 年。市议会有权就诸如城市总体计划和设立行政机关这样的事务发布通告。

亚的斯亚贝巴和迪雷达瓦市行政机构

65. 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组建市行政机关，或者是如果没有占多数席位的政党，则由政党联盟组建市行政机关。市长向各自市议会和联邦政府负责，是市首席执行官员。

亚的斯亚贝巴和迪雷达瓦市法院

66. 亚的斯亚贝巴和迪雷达瓦市政府设有市法院和街道社会法院。亚的斯亚贝巴或迪雷达瓦市法院由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组成。初审法院对属于各自市法院管辖的事务具有初审管辖权。上诉法院受理对初审法院和其他拥有司法权的机关做出的判决提起的上诉。

法律框架

67. 在埃塞俄比亚，法律包括：

- (a)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
- (b) 人民代表院就所有分配给联邦管辖的事务通过的法律(通告)；
- (c) 埃塞俄比亚批准的国际条约；
- (d) 州议会就属于州管辖的事务通过的法律；
- (e) 所有仍然有效的以前的法律(1991 年之前发布的法律)(与《宪法》相符的)；
- (f) 部长会议根据人民代表院授予的权力颁布的法规；
- (g) 州行政部门根据各自州议会授予的权力通过的区域性法规；
- (h) 联邦政府和州行政机关发布的指示；
- (i) 联邦最高法院上诉分庭做出的包含约束性法律解释的决定；
- (j) 联邦院就宪法解释做出的终审裁决，这适用于将来可能出现的类似宪法问题；

- (k) 在当事方同意适用的情况下，关于家庭和个人事务的宗教法律和习惯法律，只要它们符合《宪法》。

选举制度

68. 在埃塞俄比亚，《宪法》中载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利。依照《宪法》第三章，每个埃塞俄比亚公民，不受任何歧视，都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选出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有权依法进行投票，以及在真实、定期的选举中，当选进入各级政府机构。

69. 《宪法》规定设立一个全国选举委员会。因此，通过发布第 111/1995 号通告，埃塞俄比亚设立了埃塞俄比亚全国选举委员会(NEBE)。该通告最近被第 532/2007 号埃塞俄比亚选举法修正案通告所替代。除了设立埃塞俄比亚全国选举委员会并阐明其任务之外，该通告还述及选举程序和原则。因此，每次选举必须自由、直接并以人民平等参与为基础。此外，该通告还宣布，必须遵守无记名投票程序。经修订的通告也重申了与选举制度有关的类似原则。

70. 埃塞俄比亚全国选举委员会处理联邦和州一级所有的选举事务。作为全国选举执行机构，该委员会被授予了确保所有选举都按照《宪法》和国家选举通告举行的职责。

71. 该委员会拥有执行通告所必需的若干权力和职责。委员会有义务推动和确保：选举定期举行，在每一级都以自由、公正的方式进行；如果接到有关选举进程中违法的信息，调查、撤销选举结果，下令重新选举或颁布行为禁止令以及起诉涉嫌舞弊人员。

关于选举的投诉

72. 根据《选举法》，可提交有关选举的投诉。最初应将投诉递交选举委员会，其次，如果一方对选举委员会裁决不满，可上诉至联邦高级法院。尽管没有关于投诉类型及数量的系统数据，但以前几次选举的几乎所有参与者(执政党、反对党和独立候选人)都提出了若干投诉。自开始多党选举后，在过去举行的不多的选举中提交的绝大多数投诉都缺乏初步证据。但是，已经对一些所谓的因投票人

和候选人登记、竞选方法和手段或是与计票有关的舞弊投诉进行调查，并通过在发现存在影响选举结果的舞弊行为的选区进行重新选举等方式加以解决。

73. 选举委员会向人民代表院负责。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民代表院能够干预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民代表院的任务仅是检查选举委员会是否按照为指导选举委员会工作而颁布的法律行事。为此，选举委员会有义务向人民代表院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定期报告。选举委员会成员由人民代表院根据总理提名加以任命。

74. 法律规定，每个年满 18 岁的埃塞俄比亚人都具有投票资格。唯一的例外是，因精神障碍而无法做出决定的人、经法院判处正在服刑的人和那些选举权受到法律限制的人没有选举资格。根据选举统计数据，50% 的人口被认为具有投票资格。这个数字代表的是埃塞俄比亚年满 18 岁的公民——根据《选举法》，公民身份是参与选举的必要条件，因此非本国公民不允许投票。关于属于例外情况的人，没有系统的数据。不过这些人的数量应该很少，不足以对合格选民的比例产生显著影响。根据世界标准，埃塞俄比亚的投票率是最高的之一。在全国和区域议会进行的连续三次选举中，平均投票率超过 85%。(表 59 和表 60)

75. 为举行选举，全国被分为永久性的选区，这可通过以县为基础的人口普查进行安排，而不影响州的边界。根据选举制度，候选人在一个选区内比其他候选人获得更多选票，就被宣布为获胜者(简单多数制)。

76. 根据《宪法》，国家一级的选举每五年举行一次。区域州也为他们的议会席位发布了选举时间间隔。在州议会一级，选举间隔与联邦议会一样，是每五年举行一次。第一次人民代表院和区域议会席位定期选举于 1995 年举行。另两次国家和区域选举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5 年举行。其他选举，例如地方选举(例如县和街道一级)、重选和补选于不同的时间举行，这取决于具体情况和区域州宪法规定的时间间隔。

77. 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定期选举几乎都是如期举行。在举行地方选举中，国家某些地方的延期是必要的，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极个别选区主要是因为后勤问题。例如，2005 年索马里区域州的选举于 2005 年 8 月 21 日举行，而全国范围内的选举是在 5 月举行的。这次延期是因为后勤问题，因为这个地区的人口多是游牧民，需要流动登记机构来登记选民。因此这需要集中使用选举委员会的资源，这个地区的选举就不能与其他区域同时举行。

78. 《选举法》允许政党在国家或区域一级进行登记。目前，有 22 个政党在国家一级登记。(见表 54)在前两次定期选举中，立法席位，特别是联邦议会中的席位，被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大量控制，这个政党占据了超过 85% 的议会席位。不过，情况一直在发生改变，在 2005 年举行的上次全国性选举中，执政党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的席位为 60%，其余席位被其他政党和独立候选人占据。目前，妇女在立法机构中所占比例为：在人民代表院中为 21%，在区域议会中平均为 26.1%。(见表 57 和 58)

媒体报道

79. 由于埃塞俄比亚国家媒体垄断的历史，直到最近，政府拥有的媒体渠道都是公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来源。随着政府对民主化和人权的承诺，颁布了新闻和媒体法律，其目的是媒体渠道的自由所有权。因此，越来越多的私人和社团渠道已经开启，目前，他们构成了面向公众的重要的新闻和娱乐频道来源。大多数在全国范围内运营的媒体渠道都使用埃塞俄比亚主要的语言，例如阿姆哈拉语、奥罗莫语和提格雷语。另外也使用外国语言，例如英语。(见表 55 和 56)

非政府组织

80. 除其他外，《民法》中有关社团的章节、1966 年《社团登记条例》以及 1996 年《社团行为守则》是非政府组织在埃塞俄比亚运作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这些法律，在联邦一级授权司法部登记社团(社团通常分为职业、公民、宗教、发展和其他)。在登记过程中不使用非政府组织这一术语，但是大多数社团都属于传统分类上的非政府组织。截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在司法部登记的社团达到 3,582 个。其中，121 个为公民社团，它们直接参与人权促进和保护工作。尽管没有完整的数据，相信在区域一级有数百个非政府组织已经登记并开展工作。例如，在三个最大区域中的两个，南方各族区域州登记的非政府组织有 255 个，在奥罗莫州有 235 个。可能酌情要求非政府组织向其他政府机关登记，例如联邦政府灾害预防和准备署。

81. 非政府组织进口的资本货物如果与他们的项目有关，将被免除关税。此外，只要非政府组织坚持不分配原则和坚持他们的非盈利承诺，法律将免予征收非政府组织各类收入的税收。非政府组织在他们自己中间组建网络，还可组建伞

式组织。正在起草一部新的法规，以改进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社团(慈善和社会团体)的确认和许可。

司法行政

犯罪和监狱

82. 埃塞俄比亚涉及犯罪及其惩罚的主要文件是在联邦和州一级均适用的 2004 年《刑法》。《刑法》确认犯罪及其相应惩罚，并以此为基础对嫌犯进行起诉和判决。对于诸如蓄意谋杀这样的重罪，可处以诸如无期徒刑这样的严格监禁，而对于其他诸如盗窃这样的罪行，则处以单纯监禁。判处监禁的罪犯被关押在联邦和区域一级的监禁机构中。(见表 62-75)有时，监狱也会发生死亡事件，尽管这与监狱设施中囚犯的待遇条件没有关系。(表 80)

法官和检察官

83. 埃塞俄比亚明白增加执法人员，主要是检察官和法官的数量和质量的重要性。因此，埃塞俄比亚已经为此划拨了可利用的资源。尽管如此，埃塞俄比亚的法官和检察官数量仍然没有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虽然检察官占总人口比例和法官占总人口比例在过去五年有了提高，但仍然分别保持在 3.59 人(每 10 万人)和 3.53 人(每 10 万人)的水平。各个区域州的比例之间仍然存在着差异，尽管差异不是那么显著。还值得注意的是，各级法官数量的短缺被认为还造成了联邦和区域一级法庭中案件的积压。(见表 76-79)

审前羁押的最长和平均时间

84. 《宪法》和《刑事诉讼法》要求被逮捕的人在 48 小时内出庭。因此，拘押的犯罪嫌疑人将被立即移送法庭进行审判，并且/或是在提交保释保证书后予以释放。特别是随着最近在司法行政中引入“实时办理”制度(警察、检察官和法庭可通过这个系统开展协作，在大概一天之内办理刑事案件)，大多数较小的案件和要案都能在一天或数天内审理和判决。根据法律，在少数情况下不允许保释，因此被逮捕的人将在审判前被拘押几周或至多几个月。

85. 总的数据显示，联邦一级的审前羁押时间平均为 7 天。阿法尔州报告称，审前羁押时间平均为 14 天，而最长的接近一个月。贝尼山吉尔 - 吉穆兹州规定，审前羁押的最长时间不应超过 2 个月，而这类羁押的平均时间为 7 天。

死刑发生率

86. 《宪法》允许判处死刑，“作为对法律确定的重大刑事犯罪的惩罚”。在执行这一条款时，《刑法》允许“仅在发生重大罪行的情况下，专门针对异常危险的罪犯……对已完成犯罪并在没有减轻处罚情节的情况下”判处死刑。其他判处死刑的要求包括在犯罪时年满 18 周岁，得到州长批准，以及“查明不能通过赦免或是大赦予以提前释放或是减刑”。

87. 尽管一般法律框架阐明了判处死刑的极端例外情况，但是埃塞俄比亚并不实际执行死刑，这表明了极刑事实上的不适用。过去 15 年期间，全国仅执行了三起死刑。这种事实上的不适用主要是因为实施死刑有着许多严格的先决条件，而且法庭也极端不愿意做出这种判决。

免费法律援助

88. 根据《宪法》第 20(6)条规定，任何被告都有权聘请法律顾问。对于那些没有经济能力的被告，《宪法》规定，国家有义务在可能出现审判不公的情况下，由国家出资提供法律代理。尽管无法找到有关从免费法律援助中受益的人员比例的统计数据，但是已经存在一个体系，被告人可通过向法院申请，免费获得一名辩护律师。

判决后获得补偿的受害人比例

89. 尽管不能找到有关这个指标的统计数据，但犯罪行为受害人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得对他们所受伤害的补偿。对于那些没有途径提起民事诉讼的犯罪行为受害人，已经建立了一个机制以让他们能够提起诉讼。如果犯罪行为受害人或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没有能力在联邦法院提起索赔，那么根据为规定埃塞俄比亚执行机关的权力和职责而颁布的法规，在民事诉讼中帮助这类受害人索赔

损失并对诉讼程序进行跟进是司法部的职责之一。因此建立了民政厅，而且民政厅现在还在运转。

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A.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

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情况

90. 表 84 详细列明了埃塞俄比亚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埃塞俄比亚是 7 个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 6 个条约的缔约方。埃塞俄比亚尚未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方。

91. 埃塞俄比亚还不是分别与个人申诉机制和废除死刑有关的两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埃塞俄比亚还没有接受《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以及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此外，埃塞俄比亚还不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还不认可它们各自条约机构接受和审议个人诉愿的管辖权。

92. 埃塞俄比亚政府还没有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1 条，宣布接受与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他缔约方所提申诉的权限有关的任择程序。同样，接受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个人申诉权限的任择程序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接受和审议个人及国家申诉的任择程序也没有得到埃塞俄比亚承认。(见表 84)

保留和声明

93. 埃塞俄比亚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9 条第 2 款提出了保留。在埃塞俄比亚还没有同意国际法院的组成的情况下，这项保留解除了埃塞俄比亚将与其他会员国有关该《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提交仲裁和国际法院的义务。

94. 提出这项保留是因为担心纳入这些条款会对国家的履行能力造成深远影响。由于这项保留对国家法律和政策几乎没有负面影响，因此没有做出特别的立

法尝试以撤销这项保留。但是，其撤销可被认为是经常性审查的一部分，目前一直没有考虑批准和加入主要是因为资源受到限制。

减损、约束或限制

95. 尽管政府根据联邦《宪法》的规定，在紧急情况下，有权减损某些人权，但是当前国内没有减损基本人权和自由。

接受其他相关联合国和区域人权公约

批准其他联合国人权和相关条约

96. 埃塞俄比亚批准了若干其他联合国人权和相关条约。(见表 85)

批准其他相关国际公约

97. 本文件提供了埃塞俄比亚缔结其他相关国际公约的情况。(见表 86 和 87)

批准区域人权公约

98. 埃塞俄比亚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公约》(ACRWC)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的缔约方。埃塞俄比亚政府还签署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埃塞俄比亚还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签署国，该议定书已经提交人民代表院供批准。(见表 88)

B. 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国内人权立法

99. 联邦《宪法》、州宪法和各类国内法规保证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标准框架。

有关人权的《宪法》条款

100.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承认人权是宪法的基本原则之一。¹《宪法》专门有一章规定人权和基本自由。《宪法权利法案》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保证了适用于国家领土管辖范围内所有个人的基本人权²，第二部分是关于民主权利的，规定了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³这一章保障了广泛的权利，由第 14 条至 44 条共计 31 条组成。此外，《权利法案》是根据《宪法》确定的，只有在非常严格的条件下才能对第三章进行修改。⁴

101. 几乎所有核心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权利在《宪法》中都得到了保障。第 14 条至 17 条保障了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方面的权利，包括免遭任意逮捕、羁押和定罪。第 18 条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奴隶制行为、奴役和任何形式的贩运人口。

102. 第 19 条至 23 条阐明了刑事司法制度，提供了正当程序保障，以及对被逮捕、指控、剥夺自由以及定罪的人的基本人权保护。这包括立即被告知逮捕原因的权利、在 48 小时内出庭的权利、人身保护令状、免于自认犯罪的权利、即速审判的权利、无罪推定、拥有法律顾问的权利以及向主管法院上诉的权利。《宪法》还禁止对被剥夺自由的人实行不人道待遇，诸如《刑法》不溯及既往和一罪不二审等基本原则也得到了保障。

103. 依据第 24 条，个人受尊重权、名誉权和在任何地方被承认权均受到保护。第 25 条规定了权利法案中的平等和不歧视条款，这保障了个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禁止以各种理由进行歧视，其中包括为法院进行广义解释而留出余地的“其他身份”。

104. 第 26 条规定了个人隐私权，免于非法搜查、扣压和通信不可侵犯的权利。第 27 条确保了宗教、信仰和舆论自由的权利。第 28 条禁止对那些被指控犯

¹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1995 年)第 1/1995 号通告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人类天生的权利和自由不可侵犯，不可剥夺；第 2 款规定公民和各族人民的人权和民主权利应得到尊重。

² 第一部分，第 14-28 条，人权。

³ 第二部分，第 29-44 条，民主权利。

⁴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105 条。

有埃塞俄比亚批准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反人类罪的人进行时效限定、大赦或是赦免刑事责任，这些反人类罪行包括种族灭绝、即决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

105. 关于民主权利的第二部分保障了言论、思想和舆论自由，承认了第 29 条下的新闻自由、禁止审查制度以及知情权。第 30 条至 32 条规定了公民享有集会、和平示威和请愿、自由结社和迁移的权利以及国籍权。

106. 第 34 条保障了个人享有结婚和组建家庭的权利，这使得社会和国家成为作为自然的基本社会单位的家庭的管理人。《权利法案》第 35 条和 36 条下单独列出一个条款规定特殊人群的权利，例如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关于妇女权利的第 35 条认可采取平权措施，纠正历史遗留下来的不平等和歧视问题。

107. 为确保《宪法》和其他法规保障的所有权利得到强制执行，《宪法》第 37 条进一步保障了诉诸司法和从司法机关获得补偿的权利。《宪法》第 38 条规定了直接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和经由真实、定期、自由公正的选举选出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

108. 第 39 条给予各联邦、民族和人民集体保护，特别是自决权，包括使用本民族语言的权利，发展和促进本民族文化的权利和实行完全自治的权利。第 40 条规定了包括拥有和使用土地在内的财产权。

109. 《权利法案》第 41 条还同样保障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有义务为公共卫生、教育和其他服务不断增加拨款，有义务为社会弱势群体，例如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老人和没有监护人的儿童提供拨款。

110. 第 42 条规定了就业权，例如成立工会、罢工、限制工作时间、休息放松、拥有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的权利、妇女要求同工同酬的权利。第 43 条承认了发展权，包括有权参与并协商可能会影响本社群的国家发展政策和项目。

111. 《宪法》第 44 条明确保护个人有权拥有干净健康的环境(参见《宪法》第三章，附件 5)。

112. 《宪法》除明确保障基本人权之外，还将其中一些保障作为实施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指导原则和目标。⁵

⁵ 《联邦宪法》第十章第 85-92 条规定了国家政策的原则和目标，还规定了对外关系、国防、政治目标、经济目标、社会目标、文化目标和环境目标原则，将指导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执行。

国家区域州宪法对人权的保障

113. 如前所述，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由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组成。两级政府均行使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特别是，州议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制定法律。根据第 50(5)条和第 52(2)(b)条，各州有权颁布和执行州宪法及其他法规。因此，各州起草并通过了它们自己的宪法。大多数州宪法都是以《联邦宪法》为蓝本，因此包含了广泛的保障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条款。

限制、约束和减损

限 制

114. 《宪法》并非无条件地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基于各种原因，《宪法》条款中规定了一些限制条款，例如保护他人的权利或自由、人格尊严、个人名誉或声誉、国家安全、公共卫生、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治安、预防犯罪和保护作为立国之本的民主价值。

115. 《宪法》并非任意限制基本人权，而应基于上述正当理由。而且，《宪法》权利仅在确定某个具体法律时才能正当地予以限定，其目的应是保护国家安全，公共治安，预防犯罪，保护公共卫生和道德，维护民主价值，保障他人权利或其他类似的公共利益。因此，限制条款本身又受到附带条件的限制，例如“……除情势所迫并根据旨在保护国家安全之具体法律……”、“……按照法律规定”、“依照法律程序”和“……为公众方便和保障民主权利而制定适当法规”。⁶

116. 《宪法》第 29(6)条是关于思想、舆论和言论自由的，该条所作规定对限制进行了明确阐释：“只能依法限制这些权利。法律应遵守言论和信息自由不得因其内容或所表达的观点的影响而受到限制的原则。为保护青年的福祉以及个人的荣誉和名誉，法律可以对这些权利进行限制。法律禁止任何战争宣传以及旨在伤害人类尊严的公开意见表达。”

⁶ 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关于隐私权的第 26(3)条。

减 损

117. 在极端紧急情况之下，基本人权可被减损。当出现《宪法》第 93 条所述的国家遭遇外来入侵、自然灾害或疫情，法律和秩序崩溃从而危及宪法秩序并且常规执法机构和人员无法控制的情况时，可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从而暂时中止某些受《宪法》保护的人权。发生自然灾害或疫情之时，也可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

118. 部长会议有权下令全国进入紧急状态。该命令应在人民代表院会期时 48 小时内向其提交，非会期时 15 天内提交。部长会议命令经审议后必须获得人民代表院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发布紧急状态通告的方式予以生效。此通告有效期为六个月，经人民代表院投票表决，三分之二通过后可延长四个月。同时还应成立紧急状态调查委员会以确保不任意减损人权；不采取违宪措施；一旦违宪即予以纠正并对违宪者进行相应处罚。

119.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即是授权行政机构发布法规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中止基本权利和自由，从而妥善应对和回避灾害。当然，即使是在最极端的情况下，某些人权仍然是不可减损的。这些人权是：第 18 条所禁止的非人道待遇；第 25 条所保障的个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以及无差别待遇；第 39(1)和(2)条所保障的人民自决权，直至脱离联邦权，以及人民说、写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化和维护本民族历史的权利。⁷（见附件 5）

关于人权的具体法规

120. 联邦立法机构和州议会颁布的具体法规，部长会议颁布的法规以及行政机关颁布的指示进一步规定了《宪法》所保障的广泛而普遍的人权，以进一步执行《宪法》条款。其中一些法规是：

- (a) 设立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通告，第 210/2000 号；
- (b) 设立监察员办公室的通告，第 211/2000 号；
- (c) 埃塞俄比亚选举法修正案通告，第 532/2007 号；
- (d) 政党登记通告(经修正)，第 46/1993 号；

⁷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93(4)(c)条。

- (e) 和平示威与公众政治集会程序通告, 第 391/1991 号;
- (f) 广播服务通告, 第 533/2007 号;
- (g) 国籍通告, 第 378/2003 号;
- (h) 劳动通告, 第 377/2003 号;
- (i) 设立联邦公务员总署通告(经修正), 第 8/1995 号;
- (j) 联邦公务员通告, 第 515/2007 号;
- (k) 公务员养恤金通告, 第 345/2003 号;
- (l) 经修正家庭法通告, 第 213/2000 号;
- (m) 设立埃塞俄比亚环境保护总署(第 9/1995 号);
- (n) 《民法》中有关个人权利、财产、结社、继承等内容的相关部分;
- (o) 《刑事诉讼法》的相关部分;

将人权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121. 根据《宪法》第 9(4)条, 埃塞俄比亚批准的所有国际文书都是国内法的一部分(见附件 5.2)。因此, 人民代表院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构成国家法律的一部分。人民代表院通过所谓的“批准通告”将这些文书纳入国内法, 这是人民代表院批准国际文书的法律文件(见附件 5.3)。通过该通告, 人民代表院确定待批准的国际文书, 并宣布该文书得到批准。(附批准通告样本)。在正常情况下, 仅是提及批准的国际文书, 而不在政府公报中转载该文书。

122. 此外, 建议在政府公报中转载所有埃塞俄比亚批准的国际人权协定, 并将其翻译为阿姆哈拉语。现在正在进行编制, 以颁布一份特别的政府公报。

123. 由于联邦立法机构负责通过通告批准国际协定, 人权公约的级别至少等同于该机构颁布的其他法规。但是, 《宪法》责成在解释其人权条款时使用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埃塞俄比亚通过的国际文书), 这赋予了这些文书比普通法规更高的地位。这意味着, 就人权和基本自由来说, 国际文书高于普通法规, 是《宪法》中人权条款的解释文书, 而《宪法》是国内的最高法律。实际上, 国际法则, 不管是在双方同意下确立的或是以惯例为基础的, 也不管其

主题是什么，在应用上都超越了普通法规。唯一的一个限制(现在还没有出现)是可能与《宪法》抵触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可能不适用。

主管人权问题的机关

124. 《宪法》赋予联邦及各州各级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遵守和执行《宪法》第三章所列人权条款的责任和义务。⁸ 州所属各机关在确保执行人权法律上互为补充。人民代表院通过批准人权条约和发布法规的方式，发布与人权相关的法律，例如，旨在，除其他外，防止侵犯人权的《刑法》。行政机关确保将这些批准的公约和法规付诸实践，并对这些条款做出司法解释。

司法机关

125. 法院：《宪法》规定了一个独立的司法部门。除特殊案件外，刑事审判是公开的。被告有权获得法律顾问，有公共辩护人办公室向贫困被告提供辩护人，如果没有这样的辩护人，就会出现重大的审判不公。

126. 根据权力下放政策，在联邦至县、区和地方一级都设有司法机构。联邦高级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审理及判决涉及联邦法律、跨区域问题和国家安全的原始案件及上诉案件。区域司法机关拥有越来越多的自治权力，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区域司法局和司法部监督地方司法发展情况。

127. 为改善司法系统中严重缺乏有经验工作人员的情况，埃塞俄比亚政府着手启动了一项鉴定和培训初级法院法官和检察官的计划，并于 1995 年建立了司法和检察官培训中心。

128. 根据第 25/96 号设立联邦法院通告，联邦法院具备至少通过更审或撤销方式，裁决所有侵犯人权案件的司法管辖权。根据第 3 条的规定，联邦法院具备裁定与《宪法》、联邦法律和国际协定相关的案件。国际协定被进一步规定为联邦法院适用的实体法。⁹

⁸ 第 13(1)条：所有联邦和州各级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有责任和义务遵守并执行本章的条款。(埃塞俄比亚《宪法》第 1/1995 号通告)。

⁹ 第 25/1996 号设立联邦法院通告第 6(1(a))条。

129. **联邦伊斯兰法院¹⁰:** 伊斯兰法院是根据埃塞俄比亚《宪法》第 34(5)条设立的，有权解决表示同意的当事方之间有关婚姻、个人和家庭权利的争议。

130. **联邦院:** 联邦院有权解释《宪法》。该机关拥有裁决与《宪法》解释有关的争议的专属管辖权，包括与《宪法》所载基本人权和自由有关的第三章。¹¹ 特别是，它具有裁决包括分离权在内的民族自决权问题的特别授权。¹² 联邦院还拥有增进埃塞俄比亚各联邦、民族和人民之间平等的授权。¹³ 它还负责在联邦《宪法》受到损害时，下令对各州进行干预。¹⁴ 进行干预的一项依据即是人权受到广泛侵犯。因此，联邦院有权评估各州人权形势，当联邦院认为存在需要联邦国家进行干预的广泛人权侵犯的情况时，将进行干预。

131. **宪法调查委员会:** 该机关作为联邦院的咨询机构有权调查《宪法》争议，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对《宪法》做出解释并向联邦院提交建议。因此，该机构可对《宪法》人权条款的相关解释进行裁决。尽管这个机构没有决策权，仅是向联邦院提供建议，而联邦院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建议，但是在申请的初始阶段，它有权拒绝或接受解释问题。

132. **军事法院:** 军事法院对被控犯有《刑法》所载军事罪行的人、现役军人所犯罪行以及战俘所犯罪行拥有司法管辖权。埃塞俄比亚军事司法系统缺乏受过良好培训的工作人员来处理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因此，埃塞俄比亚已经寻求外国向军事司法官员培训提供援助。

有权影响人权的行政机关

133. 值得一提的是，大多数拥有各自法庭的行政机关对属于他们管辖的事务具有最后发言权。但是，他们的决定仅是行政上的，因此可能受到普通法院的反对。

¹⁰ 第 188/1999 号伊斯兰法合并通告。

¹¹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83(1)条。

¹²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62(3)条。

¹³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62(4)条。

¹⁴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62(9)条。

部长会议

134. 联邦政府最高行政权力属部长会议和总理，他们集体向人民代表院负责。¹⁵ 部长会议的主要职能是确保人民代表院通过的法律和决定得到执行。¹⁶ 部长会议拥有预算权，起草每年的联邦预算供人民代表院批准。¹⁷ 它还得到明确授权保护专利和著作权。¹⁸

135. 决策和执行：部长会议还有权起草及执行经济、社会和发展政策。这主要指的是政府为解决各类问题及执行包括承担的人权义务在内的法规而制定的各类政策和计划。

136. 部长会议还有权宣布紧急状态，这可临时中止享有除不可减损的权利之外的基本人权。但是，紧急状态法令必须在《宪法》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人民代表院。

警察委员会

137. 联邦警察委员会¹⁹ 和地区警察的任务是预防犯罪、调查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行为、执行法令和在紧急状态下提供援助。因此，他们在履行预防和起诉犯罪职能的过程中，可能会对人权产生影响。

138. 监狱管理委员会：该机关有权影响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

139. 地方民兵：民兵也作为地方安全部队运转，很大程度上独立于警察和军队。特别是在几乎没有警官的农村地区，当地民兵在执法和维护治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40. 全国选举委员会：埃塞俄比亚全国选举委员会有权在各级组织选举。除了实施选举之外，它还接受和审理各利益攸关方对选举相关事务的指控。其决定可上诉至普通法院。

141. 联邦公务员总署：联邦公务员总署是根据第 8/1995 号设立通告(经修订)重新设立的，其任务是拟定公务员相关法律和政策。它还对某些与公务员就业权

¹⁵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72 条。

¹⁶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77(1)条。

¹⁷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77(3)条。

¹⁸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77(5)条。

¹⁹ 第 207/2000 号联邦警察通告。

利相关的问题拥有最终决策权。它有权裁决政府与公务员之间的就业关系中出现的侵犯人权的情况。

142. **劳动关系委员会：**劳动关系委员会有权根据国家劳动法，裁决劳动者的集体权利。各法院确保个别劳动者的权利。

143. **联邦赋税上诉法庭：**联邦赋税上诉法庭有权裁决赋税上诉问题。联邦赋税上诉法庭是根据第 233/2001 号通告(一项规定设立联邦赋税上诉法庭的通告)设立的。设立该法庭的目的是就纳税人针对当局做出的税额评定提出的上诉进行调查并做出裁决。该法庭举行赋税上诉听证会，就纳税人提出的税额评定指控做出决定。可以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将该法庭做出的裁决上诉至联邦高级法院。上诉法院并不深入案件实质，仅是就适用法律错误问题做出裁决。

144. **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有权拘留、调查和起诉涉嫌腐败的个人。

145. **社会保障总署：**设立社会保障总署的目的是加强和扩大埃塞俄比亚现有的社会保障体系。特别是，社会保障总署有权就与公职人员获得金钱的权利或其他诸如养恤金权利这样的应享权利有关的问题做出决定。社会保障总署还决定索赔者应享受的社会保障福利金额。

146. **社会保障上诉法庭：**社会保障上诉法庭是根据第 38/1996 号通告设立的。该法庭的任务是对针对社会保障当局做出的社会保障权利和福利相关决定提出的上诉进行调查并做出最终裁决。²⁰ 在个人提出上诉的情况下，该法庭有权对当局做出的决定进行查实、推翻和变更。

147. **政府住房总署：**政府住房总署有权就影响州拥有的可用于出租的住房的相应问题做出决定。

148. **环境保护局(EPA)：**环境保护局是根据第 9/1995 号通告设立的，其目的是确保国家所有发展活动都以能够保护人类福利以及可持续地保护、开发和利用人类赖以生存的资源的方式开展。

149. 环境保护局的任务是拟定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制定评估社会和经济发展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方针和制度，并检查和监督其执行情

²⁰ 第 38/1996 号设立社会保障总署通告第 11(1)条。

况，根据环境保护的需要，提供教育和宣传。环境保护局还特别负责检查埃塞俄比亚作为缔约方的国际环境保护条约的执行情况。²¹

150. **埃塞俄比亚广播局：** 埃塞俄比亚广播局是根据第 178/1999 号通告设立的，有权发放、中止和撤销广播服务许可证。它还有权发放许可证，控制分配用于广播的无线电波的使用方式。埃塞俄比亚还有一个广播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权调查和裁决广播服务许可方面的投诉以及公众提出的投诉。

其他主管当局

151. **人民代表院(HPR)：** 人民代表院有权核准或否决行政部门宣布的紧急状态。这具有深远的影响，因为在紧急状态下，人权被暂时中止。

152. 人民代表院拥有立法权(埃塞俄比亚《宪法》第 55(1)条)。特别是，人民代表院有权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使其成为本国法律的一部分。

153. 人民代表院还有权颁布具体立法，主要涉及劳动、专利和著作权、强制执行《宪法》所确定的政治权利和选举法及程序、民族和移民问题、难民权利、避难所问题以及刑法，此外，还颁布其他被认为维持经济共同体所必要的法律。

154. 人民代表院还负责决定国防、公安以及国家警察力量的组织结构，这些机构的任务规定对享有和/或限制人权有着广泛的影响。

155. 人民代表院还批准关于经济、社会和发展的一般政策和战略以及国家税务和货币政策，批准联邦预算，这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社会经济权利有着广泛的影响。人民代表院还设立了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机构，并决定了他们的权力和职能。人民代表院监督法律赋予它们的权力和责任的履行情况。

156. 如果在区域州发生广泛侵犯人权的情况，人民代表院有权召集与联邦院的联席会议，从而决定采取适当措施以结束这种情况。

157. 人民代表院还有权对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因此，人民代表院能够对包括拥有联邦政府最高行政权力的总理在内的行政官员的行为提出质疑(第 72(1)条)。人民代表院还有权酌情讨论并就行政权力做出决定。

²¹ 第 9/1995 号设立环境保护局通告第 6(7)条。

158. 还可为特定目的设立常设委员会及特设委员会。²² 这方面一个好的实例是，在 2005 年 10 月，为调查所指称的安全部队在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成立了议会调查委员会，后来调查委员会发现该指控是不正确的。2004 年，为调查 Gambella 地区发生的暴力活动，也成立了独立的议会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结论指出，6 名军人因参与杀戮遭到逮捕和审判。

159. 州议会：州议会有权对属于州管辖的事务立法。²³

160. 埃塞俄比亚妇女发展基金：埃塞俄比亚妇女发展基金有权向妇女的能力建设和促进及保护妇女权利提供帮助。

161.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是根据第 210/2000 号通告设立的。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人权方面的教育，以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尊重和执行，确保在出现侵犯人权的情况时采取措施。²⁴

162. 作为国家人权机构，其任务是：确保《宪法》中的人权条款得到埃塞俄比亚所有机关、政治组织、公民和其他组织的遵守；²⁵ 确保立法、条例和命令以及政府的决定和命令不与《宪法》中的人权条款相抵触；²⁶ 通过大众媒体和其他工具提供公众教育，其目的是加强尊重和要求行使权利的传统；²⁷ 接受涉及侵犯人权的投诉并开展调查；²⁸ 为修改现行法律、颁布新法律和制订政策提供建议；²⁹ 提供人权事务方面的咨询服务；³⁰ 就提交国际组织的人权报告提供意见；³¹ 将埃塞俄比亚通过的国际人权文书翻译成地方语言并广为散发；³² 参加国际人权会议、大会或讨论会；³³ 开展其他为实现此目标而必须采取的活动。³⁴

²²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1/1995 号通告第 55 条。

²³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51 条。

²⁴ 埃塞俄比亚第 210/2000 号设立人权委员会通告第 5 条。

²⁵ 人权委员会通告第 6(1)条。

²⁶ 人权委员会通告第 6(2)条。

²⁷ 人权委员会通告第 6(3)条。

²⁸ 人权委员会通告第 6(4)条。

²⁹ 人权委员会通告第 6(5)条。

³⁰ 人权委员会通告第 6(6)条。

³¹ 人权委员会通告第 6(7)条。

³² 人权委员会通告第 6(8)条。

³³ 人权委员会通告第 6(9)条。

³⁴ 人权委员会通告第 6(11)条。

163. 个人有权向委员会提出自己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投诉。³⁵ 委员会在收到提交给它的投诉后，不管是否匿名，将对投诉进行调查。³⁶ 委员会在调查投诉期间，可命令被告出面为其案件进行辩护。³⁷

164. 委员会可通过和解方式提供补偿。³⁸ 委员会在做出裁决时，还应明确声明，已经造成冤情的行动应当中止，已经造成冤情的命令应当宣布为不适用，造成的不公正应当予以纠正或是采取适当措施。³⁹

165. 监察员机构：监察员机构是根据 1994 年《宪法》设立的，设立通告为第 211/2000 号，其目的是以法治为基础，通过确保执行机关尊重公民权利和福利，带来高质、有效和透明的善治。⁴⁰

166. 该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机关发布的行政指示、做出的决定和实践，以确保它们不与《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相冲突；⁴¹ 接受和调查有关弊政的投诉；在认为确实发生了管理不善的情况下寻求补救措施。⁴² 该机构还得到授权，研究控制弊政的途径，并就法律和政策提出建议，以改善治理工作。⁴³ 一名监察员负责处理儿童和妇女事务。⁴⁴

167. 该办公室 2005 年 7 月 14 日开始运作。该机构向人民代表院负责。⁴⁵ 该机构是负责人权和监察两种混合事务的机构。在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管辖权出现重叠的情况下，将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协商做出决定。⁴⁶

³⁵ 人权委员会通告第 22 条。

³⁶ 人权委员会通告第 22(3)和(4)条。

³⁷ 人权委员会通告第 25(1)条。

³⁸ 人权委员会通告第 26(1)条。

³⁹ 人权委员会通告第 26(3)条。

⁴⁰ 设立监察员机构的第 211/2000 号通告第 5 条。

⁴¹ 《监察员通告》第 6(1)条。

⁴² 《监察员通告》第 6(2)条。

⁴³ 《监察员通告》第 6(6)条。

⁴⁴ 第 211/2000 号《监察员通告》，第 8(2)(c)条。

⁴⁵ 第 211/2000 号《监察员通告》，第 13 条。

⁴⁶ 《监察员通告》第 29 条。

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直接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168. 可向法院、各类法庭和其他行政机关援引人权文书中的条款。这主要是依据上面提到的《宪法》主张，即埃塞俄比亚批准的所有国际协定是本国法律的构成部分。例如，在规定联邦法院的一项法规中，法院必须，除其他外，以“国际条约”为依据，处理案件或争议。诸如国家《刑法》这样的法规也同样重要，这些法规使用诸如“国际协定”、“国际公法”、“国际习惯”和“国际人道主义公约”这样的措辞确定了在法院适用国际法则。

169. 实际上，法院通常提到国际协定和国际习惯，作为应适用于法院所审案件的法则来源。例如，在联邦和区域法院中，在涉及儿童的案件中经常援引《儿童权利公约》，在劳工问题中经常援引国际劳工组织的多个公约。为说明起见，不妨提及国内法院直接执行国际人权的两起案件，一起案件来自联邦法院，另一起案件来自区域法院。第一起是联邦最高法院上诉分庭做出决定，声称《儿童权利公约》(1984 年)(埃塞俄比亚是缔约方)构成了国内法律的一部分，因此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联邦最高法院上诉分庭，第 000/001/23632 号案件)该案件要解决的是，在孩子的母亲去世后，应指定孩子仍然健在的父亲(在整整 10 年里从未照料过这个孩子)作为孩子的监护人，还是指定照顾他的那名阿姨(她自孩子出生后就一直在照料他)作为孩子的监护人。法院在裁定中使用《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主要考量因素，指定阿姨为监护人。尽管根据家庭法，仍然健在的配偶(在该案件中，为依然健在的父亲)是第一监护人，但这一优先顺序必须服从儿童的最大利益，这就是法院在这个案件中面临的情况。这是一个重要的决定，因为上诉分庭做出的这个决定将约束联邦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下级法院。

170. 另一起案件来自阿姆哈拉区域州。这是一起种族灭绝审判案例(前军政府官员系列审判中的一起)。(第 21/98 号刑事案件，2000 年 11 月，阿姆哈拉区域州最高法院)法院特别援引了 1948 年《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来主张自己的管辖权，以表明以前的《刑法》与国际标准以及案情的一致。

对声称权利受到侵犯的人的补救措施

《宪法》补救措施

171. 《世界人权宣言》中列举的几乎所有权利在埃塞俄比亚《宪法》中都得到了保障。在基本权利和自由标题下，列举了人权和民主权利，并在第三章中分为两个部分。在该章中，《宪法》赋予了所有联邦和州政府机关遵守和执行该章条款的职责和义务。此外，《宪法》规定，该章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应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政治、经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埃塞俄比亚通过的国际文书的原则的方式进行解释。因此，每个政府机关有义务执行这些权利，如果有人宣称该章所保障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他可以从为此而设立的适当机关那里获得补偿。

172. 诉诸司法的权利，或将可予审理事项提交法院或其他拥有司法权的主管机关并获得裁决或判决的权利，是该章所保障的权利之一。⁴⁷ 因此，宣称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可将问题提交法院或其他拥有审判权的主管机关，以获得裁决或判决。

173. 任何宣称自己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任何政府机关或官员做出的终审裁决侵犯的个人，可将其案件提交宪法调查委员会以获得《宪法》解释。终审裁决表示裁决手段已经用尽，不能再提出上诉。

联邦院

174. 联邦院有权解释《宪法》。在提交给联邦院的宪法案件与《宪法》所载基本权利和自由有关的情况下，联邦院应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埃塞俄比亚通过的国际文书的方式做出解释。

175. 如果案件被直接提交给联邦院，联邦院将把案件转交宪法调查委员会。联邦院关于《宪法》解释的终审裁决具有判例的地位，因此适用于随后可能出现的类似问题。

⁴⁷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37 条。

宪法调查委员会

176. 宪法调查委员会是根据《宪法》设立的一个机构，以在联邦院解释《联邦宪法》的工作中向其提供专业支持。如果任何政府机关或官员颁布的法律或做出的裁决被指有悖于《宪法》并被提交给了宪法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调查这个问题并将相关建议提交联邦院以做出终审裁决。

177. 法院所审理案件的任何当事方在认为裁决问题需要《宪法》解释时，他可在法院处理这个案件的同时，将问题提交宪法调查委员会。审理该案件的法院也可将此问题提交宪法调查委员会。寻求《宪法》解释的当事方，在向宪法调查委员会提交这个问题之前，应将这个问题提交处理这个案件的法院。

178. 根据宪法调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在提交给委员会的宪法问题与《宪法》所载基本权利和自由有关时，解释这类问题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埃塞俄比亚通过的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埃塞俄比亚要求在有争议问题上适用国际人权文书。

民事司法程序和补救措施

179. 不只是《宪法》载有关于个人权利的规定；《民法》也列举了按照人格权一个人被赋予的权利。本节列举了隐私权、居住自由权、思想和宗教自由权、行动自由权等。如果这些权利受到任何侵犯，个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法庭起诉。

180. 同时，《宪法》所保障的权利已经通过各种立法进行了详细阐述。只要有旨在落实《宪法》所载权利的普通立法，声称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可依据具体立法向为补救侵犯行为而设立的法院或其他法庭起诉。落实《宪法》所规定的言论权的第 34/92 号《新闻自由通告》就是一个例子。任何声称自己受该《通告》所保障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人都可以向法院起诉。

181. 同时，还颁布了一部落实公民政治权利的法律。已经颁布了一些特定的立法，比如选举法(确保埃塞俄比亚选举法通告符合《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的通告，即第 111/1995 号《通告》，现已经过第 532/2007 号《通告》修正)。据此，与在行使这项权利中的侵犯行为有关的申诉可以提交到依法设立的机构——埃塞俄比亚全国选举委员会，按案件的不同性质可向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的不同机构申诉。

182. 该法赋予公民在民事法庭就人权侵犯行为进行申诉的权利；然而这一年里没有出现这类案件。此外，为记录人权侵犯行为，议会设立了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它将作为公民个人人权投诉的信息中心。该委员会尚未建立这种能力。

183. 此外，如果被拘留者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未被传唤出庭或未被告知被捕原因，那么《宪法》提供了人身保护令。被拘留者可通过向法院申请获得救济。

法院及其他行政法庭的补救措施

184. 人们可以向法院起诉。至于是起诉到民事法庭还是刑事法庭，视具体情况而定。根据《埃塞俄比亚民法》第 2035 条，一个人如果违反了任何特定的、明确的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即构成违法行为。该法使用违法行为一词来表示民事过错，并且第 2028 条规定的原则是即无论是谁，如果其违法行为对别人造成损害，都应当进行赔偿。

185. 比如，根据《民法》规定，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可以就有关事项向主管法院的民事法庭起诉。被告将另外承担约定责任，或原告可就其侵犯行为向警察报案，以进行调查并通过公诉人起诉。如果就业法所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而有关事项不在普通法的管辖范围内，个人也可向劳动委员会申诉。

赔偿受害人的方式

民事案件

186. 违法行为的受害人将获判与引起赔偿责任的行为造成的损害数额相当的损害赔偿。此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法律有明确规定，法典将支持对精神损失的赔偿。其他形式的赔偿有：归还所占财产或其价值并赔偿原告的费用；恢复实物原状、放弃致使荣誉和名誉受到损害的行为以及勒令停止伤害原告的行为。

刑事案件

187. 在刑事案件中，有一条刑事犯罪赔偿制度。如果罪行给受害人或其权利享有人造成严重损失，受害人或其权利享有人有权要求判令罪犯赔偿损失或通过赔偿的方式归还或偿还损失。

监督人权落实情况的国家机制

人民代表院

188. 人民代表院通过其各常设委员会行使其监督人权落实情况的责任。比如，妇女事务常设委员会确保和监督《宪法》所保障的妇女权利是否受到保护。同样，法律和行政常设委员会监督《宪法》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是否得到适当落实。如果接到关于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控诉，人民代表院还会成立一个独立的机构，以进行案件调查并做出裁决。然而，不存在单独的、独自承担人权监督责任的常设委员会。

民族议会

189. 这是南方各族区域州一种独特的州议会；该州包含了全国 65%以上的民族。该议会按地区宪法建立，由各族代表构成，每个民族至少有一名代表。

190. 该议会有权解释地区宪法，监督地区和《联邦宪法》规定的民族权利是否得到充分尊重，并确保各族在每个阶层均获民主代表。

监察员

191. 监察员机构是联邦议会设立的一个政府机构，目的是监督行政部门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护情况，确保善治和法治，并适当纠正或防止行政机关和官员的不公平决定和命令。为了实现善治，监察员提出各种建议，以修订现有法律、做法或指令以及颁布新法和制订政策。

192. 监察员有权监督行政机关发布的行政指令和做出的决定，并监督有关做法，以避免与《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法律相抵触。该机构还被授权开展监督活动，以确保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其职能以及防止弊政。该机构受理并调查有关弊政的投诉并在认为确有其事的情况下寻求补救。

193. 然而，监察员的调查任务不涉及以下事项：

- (a) 由选举产生的议会通过履行其立法职能做出的决定；
- (b) 任何级别的法院的待决案件；
- (c) 审计长办公室正在调查的事项；
- (d) 安全部队和国防部队做出的与国家安全或防卫事项有关的决定。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

194.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是一个在执行和监督国家人权落实情况中发挥主要作用的机构。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经开展了许多与人权保护有关的活动。在几起有关侵犯人权的投诉中，它通过主动采取措施、调查投诉事项和就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建议，进行了补救。

195. 该委员会有以下职责和责任，这些职责和责任与其监督人权落实的任务有关：

- (a) 提高公众的人权意识，确保人权受到保护、尊重和充分落实，并在侵犯行为发生时采取措施；
- (b) 确保法律、法规、指令、政府决定和命令不与《宪法》所保障的公民人权相抵触；
- (c) 在接到投诉后开展或主动开展与侵犯人权有关的调查；
- (d) 提出修订现行法律、颁布新法和制订政策的建议；
- (e) 提供与人权事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 (f) 将埃塞俄比亚通过的国际人权文书翻译成方言并进行宣传。

难民和回归者事务管理局

196. 关于难民，国家的负责机构是难民和回归者事务管理局。该局执行为管理难民事务而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指令。它通过难民营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协调和监督向难民提供的服务。

197. 该局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区域联络处以及其他慈善机构合作，向难民提供食物、水、住所及其他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对儿童和妇女，则给予特殊照顾，以保护他们免受因为自身特别的脆弱性可能遇到的困难。除了这些福利服务之外，该局还致力于确保难民在难民营居住期间的安全和福祉。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198.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是拥有密切关注老年人和残疾人情况的任务和责任的相关机构。该部有责任开展调查和促进调查的开展，以确保和改善公民的社会福

祉，尤其是为残疾人创造平等机会和向老年人提供照顾，并鼓励他们参与所有方面的公共生活。

妇女事务部

199. 该部的设立是为了专门处理妇女的特殊情况。该部的权力和义务之一是，通过设计战略和跟踪机制，在国家一级提出与保护妇女权利和利益有关的建议——即要求联邦政府机关在制订政策、立法、发展方案及项目时给予性别问题适当考虑，并检查建议的落实情况。此外，该部还有一项任务是，开展调查研究，以促进母亲和儿童的福祉，并协同其他机构对此进行落实。

埃塞俄比亚妇女发展基金

200. 这是现有的国家机器之一，其设立的目的是改善埃塞俄比亚妇女的状况。在该基金的许多活动中，其中之一是，通过对执行能力建设培训及其他类似方案进行协调，援助致力于促进对妇女权利的尊重的组织，帮助它们学到管理技能。

201. 为了使生活水平低下的妇女能够组织起创收活动，以减轻她们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该项基金向由组织起来的妇女团体管理的创收活动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支持。该机构对妇女事务部负责。

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战略

埃塞俄比亚妇女问题国家政策

202. 如埃塞俄比亚缔结的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协定所规定的那样，国家政策建立在一视同仁地尊重人权和民主权利的基础上。该政策旨在促进所有方面——无论是政治、社会还是经济生活——的男女平等。

203. 该政策包括许多目标，其中之一是致力于确保妇女参与直接或间接惠及和涉及妇女的政府政策和法律、法规、方案、计划及项目的制订。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它列出了许多执行战略，包括在所有部委和政府组织设立妇女事务部门，授权它们负责组织妇女和促进她们的利益。妇女事务部是负责检查和协调该项政策的执行的机构。

旨在消灭贫穷的加速和可持续发展计划

204. 《旨在消灭贫穷的加速和可持续发展计划》是一部对国家发展计划进行定义的文件。它是国家的五年期(2005/2006-2009/2010 年)指导性战略框架。该计划秉承了在它获得通过之前《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方案》所追求的重要战略方向。

205. 《旨在消灭贫穷的加速和可持续发展计划》战略的核心是释放埃塞俄比亚约占一半人口的妇女的潜力。这涉及到将妇女从生产率低下的任务中解放出来，并增加她们对劳动力以及国家社会和政治进程的参与。已经制订了具体的措施，以实现这一目标，包括对增进女童和妇女教育的大力推进。

206. 除了这些措施之外，保护获得土地、信贷及其他生产资源的权利也是该战略的核心内容。它保护妇女免受其他在埃塞俄比亚仍普遍存在的各种形式的剥削，如延长工作时间以及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等。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也是《旨在消灭贫穷的加速和可持续发展计划》战略的重要内容。

207. 政府已经下定决心在《旨在消灭贫穷的加速和可持续发展计划》期间着手推进与性别层面的贫穷问题有关的议程，目前正在实施大量的举措，包括构成《旨在消灭贫穷的加速和可持续发展计划》性别战略的核心的《全国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以及各种分析举措，比如将性别平等纳入预算程序的主流和加强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报告，以更好地为决策提供参考并影响决策。

区域机制

208. 埃塞俄比亚是两部规定了某些人权落实情况监测机制的非洲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其中一部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它成立了旨在促进和保护《宪章》中所设想的权利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其中一个监测机制要求每两年定期向该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落实《宪章》所保护的权利和自由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的报告。埃塞俄比亚期待着向该非洲委员会提交报告。虽然在埃塞俄比亚参与的事务中未曾诉诸国家间来文，但国家间来文在《宪章》中也是允许的。其他来文，比如认为自己根据《宪章》享有的人权受到侵犯的个人或团体的来文也是允许的。目前有三份与埃塞俄比亚有关的来文已经提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处理。一份是关于司法不公的指控，另一份是关于埃塞俄比亚一些立法与人权公约的一致性问题，还有一份是关于被告人的权利。由于这些来文都还

处于可受理性评估的早期阶段，而在此阶段必须对来文保密，因此其详细案情尚未得知。

209. 另一部文书是《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该《宪章》成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以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和福利”。该《宪章》要求在其生效后两年内提交初次报告，以后每三年定期提交一次报告。报告应说明为落实《宪章》的规定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在人权享有情况方面取得的进展。埃塞俄比亚尚未向该专家委员会提交报告。虽然《宪章》允许个人、团体或非政府组织来文，但迄今为止尚未有与埃塞俄比亚有关的来文提交到该委员会。埃塞俄比亚政府还签署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法院的议定书》。

210. 埃塞俄比亚还是《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的缔约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的议定书》已经提交人民代表院讨论批准。

C. 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国家和地区议会

211. 《宪法》规定，各级政府的所有立法机关都应尊重和确保促进与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迄今为止，联邦和地区议会在履行这项责任中已经采取了各种行动。通过确保国内法律符合人权标准，它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12. 此外，在议院或议会的任何有关经济、社会和政治事务的决定中，都适当考虑了有关决定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在核准迄今为止的五年计划中，议院确保了纳入人权和民主化，将它们作为各项方案的重要构成部分。

213. 人民代表院和各州议会有各种常设委员会，它们监督各行政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的行动。各联邦和地区行政机构定期在这些委员会或议院或州议会的全体会议上向它们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这种听证会使立法机关能够监督行政机关的行动与人权标准的一致性。已经对议员们进行了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培训，使他们更好地理解人权，以便有效履行其职责。

214. 作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议院一直在组建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对埃塞俄比亚一些地区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一些州的议会制订了受理对各自地

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程序。议院和各州议会有权核准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紧急状态声明。这样的程序使得立法机关能够核查行政部门宣布紧急状态的决定是否适宜。立法机关还被授权成立一个紧急状态调查委员会，以确保行政部门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会造成非人道待遇。

215. 议院已经将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机构确定为拥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特殊任务授权、并直接对议院本身负责的机构。这样的结构确保了这些机构的独立和公正。

国家人权机构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

216.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是政府的一个自治机构，成立于 2000 年 7 月。该委员会的目标包括：对公众进行人权教育；确保人权获得保护、尊重和全面落实；以及在人权受到侵犯时采取必要措施。它是根据《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的巴黎原则》成立的。因此，它保持着自治地位，直接向人民代表院负责。这样的结构保护了该委员会免受行政部门任何形式的影响和干预。

217. 该委员会的最高领导层由委员长、副委员长及儿童和妇女问题专员组成。他们都是直接由人民代表院任命。各委员和委员会的调查员拥有逮捕和拘留的豁免权。未经人民代表院或委员长允许，不能将他们逮捕，除非他们由于严重违法被当场抓获。

218. 此外，该委员会有各种不同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该委员会有一个执行主任，负责协调其五个部门，即：教育和调查部、人权投诉、调查和保护部、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保护部、计划和国际合作部以及财务部。该委员会的财务资源包括政府分配的年度预算以及来自地方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来源的各种援助和赠款。

219. 该委员会自开始运行以来已经开展了各种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开展有关人权保护方案的教育和培训(将在下文谈到)；执行人权保护、投诉和调查方案(受理投诉并对它们进行调查、法律咨询和监狱走访)；评估现有立法与人权标准的一致性；参与国际人权会议和研讨会；发行人权书籍、文

章、小册子、宣传单、海报和标语；以及协调国家一级的联合国人权日庆典。目前，该委员会正在进行初步调查，以在埃塞俄比亚一些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220. 该委员会根据收到的投诉或自己主动对侵犯人权案件进行调查。从开始运行到 2008 年 1 月 13 日，它已经受理了 2,399 起投诉和指控，其中 2,381 起已经结案。其余 18 起待决。它还为 222 起投诉提供了免费法律咨询。走访了超过 7 个警察局和 10 所监狱，以评估被拘留者和囚犯的人权状况。一些拘留中心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而一些问题需要其他政府机构的干预，该委员会仍在为解决问题而努力。这类问题包括：拘留中心和监狱过于拥挤、牢房的大小和质量、保健服务提供的不足以及将儿童与被监禁的母亲监禁在一起的限制。

221. 该委员会正在对现有的国内法律和政策与国际人权条约、准则和决议的一致性进行评估，以修正现有法律，从而确保它们符合人权标准，或如有必要，通过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政策。

222. 在发挥其提高公共人权意识的作用中，该委员会向各机构和社会各阶层发行了 60,000 本用三种地方方言——阿姆哈拉文、奥罗莫文和提格雷文——编写的关于选举和人权的小册子。另外，向各机构和社会各阶层发行了 250 本用阿姆哈拉文编写的关于出生登记的小册子。此外，还向公众发行了各种传单和小册子，而海报和标语则被用来在全国范围内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和标准的关注。

223. 在该委员会协同其他组织根据“人人都应促进人权并有责任避免社会各阶层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贫穷、剥削和歧视，尤其是保护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儿童、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残疾人”这样的口号进行的倡导下，2006 年 12 月 10 日，全国第一次庆祝了国际人权日 58 周年。

224. 目前，该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设有总部。在人民代表院做出决定后，该委员会可能会在各地区开设分支机构。该委员会已经对应开设分支机构的地区进行了优先排序，并在阿法尔、提格雷、奥罗莫和索马里州进行了初步的可行性研究，研究报告的编写已经完成。

监察员机构

225. 监察员机构是一个自治的政府机构，直接向人民代表院负责。这样，该机构可以免受政府行政机关的影响，其公平性得到了保障。该机构有一名监察

长、一名副监察长和一名主管儿童和妇女事务的监察员、调查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监察员和调查员拥有免遭逮捕和拘留的权利，以确保他们的独立性和能够顺利行使职责。

226. 该机构组织了各个部门，以适应其方案的实施。该机构的财务资源包括政府每年分配的预算以及来自地方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和赠款。该机构迄今为止开展了各种旨在增强公众意识的活动，主要包括促进其在实行善治中发挥作用。此外，它还参与促进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受理弊政投诉。

227. 该机构组织了各种培训班和讲习班，涉及广泛的主题，面向各种各样的目标群体。组织了针对该机构自身的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增强他们的能力。这些培训班和讲习班涉及许多主题，包括机构的目标和活动、机构在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善治中的责任、机构在确保善治中的责任、机构在保护人权中的作用、从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角度看机构的目标、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和颁布行政管理法的必要性。总之，立法机关成员(联邦和各州)、联邦和各州行政机关的官员、民间社会组织成员、联邦和地方政府的警官以及联邦和地方政府及私营大众媒体的专业人员都是培训班和讲习班的对象群体。该机构参与了一个广泛的提高意识培训方案——在一年半之内开设了 30 期培训班和讲习班。这是为了建设各专业人员的能力，而他们反过来会促进善治和法治的实现。

228. 特别是，该机构通过传播与它的目标、权力和职责有关的信息，向更广泛的公众宣传它的目标和它在解决行政渎职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它受理的诉状类型、遵循的程序和为证实指控事项应提供的证据。同样，该机构一直在通过电台、电视和杂志广告增强公众意识。

229. 关于对弊政投诉的处理，该机构正在受理无数的投诉，并因在程序上卓有成效而获得了公众的称赞。然而，在人力和物资的充足性方面仍存在局限。

230. 为了确保公众参与到国家的各级管理中，该机构设计了一种机制，通过成立儿童议会，使儿童能够参与善治的进程。2006 年 9 月，儿童议会在埃塞俄比亚南方地区的孔索县成立，由 96 名儿童组成。该议会完成了各种任务，包括：促进女童入学率和辍学学生再入学率的提高、在一些学校建立了儿童俱乐部，以及建议青年警惕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呼吁废除童工和对儿童的剥削。该议会使儿童间

题得到了行政部门的关注。人们相信，这项经验使儿童接触到民主程序和善治的原则，从而使他们将来有能力管理埃塞俄比亚的国家机器。

231. 2007 年 6 月，各州议会发言人、各州行政部门的代表和有关联邦政府的代表强调了孔索县儿童议会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地区建立这种示范性议会。因此，贝尼山古尔—古穆兹州 2007 年 12 月 9 日成立了阿索萨县示范性儿童议会。这一趋势有望继续在全国各地发展。此外，该机构还从每个政府机构收集各种行政规章，以评估这些规章符合《联邦宪法》、埃塞俄比亚的其他法律和善治原则的程度。

人权文书的传播

232. 《儿童权利公约》被翻译成 11 种地方语文，散发给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机构以及更广泛的公众，是埃塞俄比亚传播最广泛的国际人权文书。在一些州，它被纳入了小学课本。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期间，司法部与法国驻亚的斯亚贝巴大使馆合作，出版了一套英文的主要区域和国际文书汇编，免费提供给各级检察官、法律学校和执法官。在挪威驻亚的斯亚贝巴大使馆的支助下，司法部还另外出版了一套阿姆哈拉文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汇编。该汇编共出版了 5,000 册，分发给大约 4,170 名参加司法部和挪威驻埃塞俄比亚大使馆联合组织的广泛人权培训方案的学员。该汇编通过销售和捐赠向各机构和专业人员广泛发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重版了 10,000 册该汇编，目前正在分发给参加培训的人员和执法人员。

233. 此外，一些民间社会组织还翻译和发行了若干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翻译成地方语文并将它们出版；埃塞俄比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翻译和出版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以及两个《附加议定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区域联络处也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翻译成了索马里文，在索马里社区中广泛发行。

234. 联邦院、人民代表院、司法部和教育部广泛发行了有三分之一的部分载有人权规定的《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联邦院、人民代表院和联邦最高法院的网站还提供《宪法》的电子版。

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235. 认识到参与执行减贫战略和其他发展方案以及建设民主化进程中的各种行动者在能力上的欠缺，埃塞俄比亚政府启动了全国性的能力建设方案。这套国家能力建设方案中的一个方案是被称为公共部门能力建设方案的五年联邦方案。公共部门能力建设方案启动于 2004 年 11 月，其设计目标是提升联邦、地区和地方一级公共服务提供的规模、效率和反应能力，以使公民有能力更有效地参与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促进善治和问责制。

236. 此外，还设计了一套司法体系改革方案，作为公共部门能力建设方案下的次级方案。其目标是促进法治以及司法系统的高效和有效运转，作为埃塞俄比亚更广泛的民主和公共部门发展进程。在设计阶段，司法体系改革方案包括：增强法律制订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有效性、司法机构高效提供司法服务、高效执法、培训法律专业人员和研究人员以及建立高效的司法体系。在第一个执行年期间，大家认识到，司法改革方案应当单独进行，因为司法部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目前，司法改革方案由联邦最高法院负责，而司法体系改革方案由司法和法律体系研究院负责。后者向能力建设部负责。在区域州一级，司法体系改革方案由能力建设局协调，而司法改革方案由每个州的州最高法院协调。

237. 对立法人员、法官、检察官、警官和监狱管理官员进行广泛的人权培训和教育是司法体系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因此，作为负责按司法体系改革方案进行人权培训的机构，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已经向联邦和地区议会成员提供了一些培训。2006/2007 年，即在它开始运转一年后，该委员会对联邦和地区立法人员进行了如下培训，内容涉及各种主题，比如：介绍人的权利和自由、立法机关在促进人权、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上的作用。

2006/2007 年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培训

参加群体	立法机关成员人数			其他参加者人数			合计
	女性	男性	总数	女性	男性	总数	
人民代表院第 1 轮	77	100	177	0	5	5	182
人民代表院第 2 轮	14	213	227	6	14	20	247
南部各民族区域州议会	78	302	380	1	21	22	402
阿姆哈拉州议会	70	152	222	2	38	40	262
合 计							1 093

238. 2007 年下半年针对提格雷、甘贝拉、奥罗莫和贝尼山古尔—古穆兹州议会的 877 名议员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了类似的人权培训。就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而言，新闻记者是培训的受益者。政府和私营大众媒体的 114 名记者和编辑接受了关于上述主题的培训。850 名县级选举行政官员接受了关于选举与人权的培训。已经制作并正在播放宣传人权的电视节目。设计了一个旨在使学校成为人权推广中心的项目，已经挑选了提格雷州首府默克莱和南方各族州首府阿瓦萨的 10 所学校作为执行该项目的示范学校。已经对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以及学校的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以使他们具备执行项目所必要的知识和技能。此外，还对阿法尔和索马里两个区域州的部落领袖和伊斯兰法院的法官进行了人权培训。

239. 此外，各区域州还根据司法体系改革方案对各自的州议会议员、法官、检察官、警察和监狱管理官员进行了连续培训。在提格雷，州议会的 142 名议员接受了一期在联邦制度和行使人权所遇到的挑战背景下有关人权主题的培训，时间为 6 天。在过去两年内，282 名检察官参加了有关检察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在奥罗莫州，980 名法官、检察官和法律专家接受了为期 15 天的培训，内容是从人权的角度看修订后的《刑法》。在南方各族州，大约 1,300 名警察和监狱管理官员和大约 128 名高级政府官员接受了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培训。在贝尼山古尔—古穆兹州，40 名监狱警官、100 名州议会议员(两次)和 65 名法官接受了关于促进人权和他们各自在保护和落实人权中的责任的培训。上述培训是各州能力建设局通过司法体系改革方案主办各种培训中的一些例子。

240. 在挪威政府的财政援助下，埃塞俄比亚政府进行了全国性的人权培训，培训对象是各级执法人员，目的是增强他们执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和埃塞俄比亚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人权标准的能力。该项计划对 4,000 名法官、检察官和警官进行关于适用于司法管理的有关国家和国际人权标准的培

训。埃塞俄比亚所有地区都进行了若干轮为期 10 天的培训。迄今为止，有 4,300 名执法人员接受了培训。此外，还要再增加几轮培训。为便于培训，编制了一本名为“司法管理中的人权问题”的手册。该手册涉及人权的基本特征、人权发展状况、人权和埃塞俄比亚法律体系、审判前和审判期间的人权以及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等问题。

241. 除了培训手册之外，还向所有参加人员提供了执行人权标准所必要的参考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一份阿姆哈拉文的《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和《世界人权宣言》；一份阿姆哈拉文的文书汇编，包括经埃塞俄比亚批准的主要国际和区域人权协定以及其他文书，比如《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有关司法机关独立的决议、《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等。此外，向学员分发以及安排向公众出售了一套有关在调查和监禁期间适用的参考资料，向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机构等从事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的机构捐赠了多套用阿姆哈拉文编写的载有主要人权文书的汇编。小册子也可向公众出售。

242. 该项目的综合影响评估至今尚未进行。然而，从参加已经结束的各期培训的学员那里收集到的反馈、他们的上司对培训的好评以及埃塞俄比亚和挪威政府联合进行的早期评估表明，该项目是成功的。

243. 目前，联邦政府正在筹备接手该项目，建立人权学院，由司法部管辖，目标是提高执法人员的人权意识等。各政府机关也利用自己的预算或来自外部的财务或技术援助，主动组织了针对各自专业人员的意识提高活动。

244. 1993 年，公民教育被引入教育系统，以促进人权、民主和宪政理想并将它们纳入学校课程。2002/2003 年对公民教育课程进行了修订，并在所有年级实行了以建设民主制度、法治、平等、司法、爱国主义、责任、自立、勤劳、社区的积极参与和追求智慧等主要社会价值理念为基础的新的公民教育和道德教育。为每个年级和级别编写了适当的教科书，并对老师们进行了专业培训。结果，公

民教育和道德教育开始在全国的初、中、高级学校进行，无论是在公立还是私立，世俗还是宗教学校。

245. 为促进公民教育和道德教育，教育部迄今为止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该主题的社会价值理念被纳入了所有科目，无论是在初等还是中等教育，以帮助学生学到、理解并拥有这些价值理念。在讲授公民教育和道德教育的教师能力建设方面也进行了努力。此外，所有学校均成立了公民教育和道德教育俱乐部，以使学生们能够将课堂上学到的知识投入实践并发展他们积极参与的技能。

246.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对人权教育被纳入小学课程的程度进行了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放到一个论坛上进行讨论。参加论坛讨论的有教育部和地区教育局的官员、课程设计者、教师和该委员会的专业人员。他们一致同意在修订教科书时纳入更多人权标准。因此，在 50(五十)所小学实行了试行方案。目前正在为将该方案扩大到大学和教师培训机构进行基线调查。

247. 在高等教育机构，人权和民主化主题占很大篇幅的公民教育和道德教育课程被纳入每个专业方案的课程中。此举使所有学生熟悉了人权及民主制度建设问题。此外，也使他们能够以符合人权基本标准的道德标准履行他们的专业职责。法律专业的大学生的部分课程有：人权法、国际公法、埃塞俄比亚宪法法律、人道主义法、法律与性别问题、《家庭法》、《个人法》和《刑事诉讼法》。

248. 培养未来的法官和检察官的政府培训中心，即司法专业培训中心正在通过其培训方案在促进人权上发挥关键的作用。该中心有四个培训方案：培训被提名的高级法院法官和检察官、培训被提名的县级法院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在各级别任职的法官和检察官以及特别定制的培训。前两个方案的期限为两年，方案课程已经设计好，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课程包括各种法律课，并配套有实习课。课程包括人权法、家庭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许多与人权相关的课程。

249. 人权法课程是为了让学员深入了解人权标准的宪法基础和国际基础、人权法在国内的应用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学员应持有法学文凭或学位，才能获准参加培训方案。然而，另两个方案却是短期培训方案，涉及各种不同的法律主题。中心一直在向法官和检察官提供有关各种人权问题的主题培训。此外，还组织了关于人权和相关问题的特殊培训，对象是法官、检察官、警官和监狱管理官员。

国防军的成员

250. 国防部通过其提供的正式军事培训课程以及通过其借助大众媒体进行的讲习课程和提高意识方案促进人权。该部定期播放以军队成员为目标听众的广播节目。节目的目标之一是提高军事人员对他们在保护和促进人权中的作用的认识。节目涉及的主题包括人民和军队、战俘、军队对《宪法》及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忠诚、红十字委员会提供的人权培训、战争法、军队的核心价值以及关于《宪法》的课程。

251. 该部还在军队成员中出版和发行了名为《黎明》的双周刊。该报中的新闻、文章和专栏主要是提出与保护《宪法》所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有关的问题。该报报道宗教平等、民族平等、自由发表意见和其他个人和团体的权利等人权标准。该报还设有一个专门介绍人道主义法的专栏，是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编写的。

252. 此外，开办了各种面向高级军官、军队高级司法专业人员、参加国际维持和平任务的官员以及军队的媒体工作者的人权讲习班和培训班。目前，作为对军队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教育活动的一部分，已经将两次世界大战的纪录片翻译成阿姆哈拉语，向军队成员放映。

253. 军校的人权培训非常广泛。所有军事学院和机构的课程都包括了实质性的人权问题。课程重点强调了军队在保护人权和执行战争法中的作用。向所有候选人分发了《宪法》小册子，使他们能够学习、辩论并充分理解他们所代表的公民的基本人权。此外，所有军事培训中心都经常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组织与人权问题有关的会议和研讨会。

发展合作与援助

254. 关于埃塞俄比亚从中受益的以促进人权为特定目标的发展合作与援助，并没有明确的资料。然而，关于埃塞俄比亚获得的一般援助的数据已经提供。

255. 尽管事实上埃塞俄比亚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向其他国家提供发展援助以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有限，但埃塞俄比亚还是提供了维持和平部队，帮助一些国家维持其国内的和平。这些援助对维持法律秩序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埃塞俄比亚维持和平部队已经在卢旺达、布隆迪、利比里亚和索马里执行任务，向这些

国家的部队提供援助，以维持其国内的和平与稳定。本国最近正在筹建为同样目的派往苏丹达尔富尔的部队。此外，埃塞俄比亚正在向索马里提供发展合作与援助，以保护和促进其国内的人权状况。

D.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256.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下，外交部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启动了一个项目，目的是使埃塞俄比亚能够履行其向各种不同国际人权条约的条约监测机构提交初次和定期报告的国际义务。为此目的，召开了一次关于埃塞俄比亚在国际人权文书下的报告义务的全国会议。这次全国会议通过了长期和短期建议。供长期执行的建议之一是，埃塞俄比亚政府通过适当的立法，以建立一个永久性的全国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监督整个报告程序和条约机构建议的后续行动。

257. 同时，这次会议建议成立一个部际特设委员会和一个起草委员会，并授予它们监督逾期未交报告的起草和提交的任务。前者由作为协调者的外交部、司法部、财政和经济发展部、联邦事务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教育部、卫生部、国防部、中央统计局和联邦警察委员会组成。其任务是监督报告的编制程序，协调和促进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决定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代表团，以及监督条约机构建议的传达。起草委员会包括在人权法律和人权问题方面拥有能力的独立法律专家。

258. 各种利益攸关方包括：联邦政府各部委和机构、地区政府、联合国办事处和参加全国会议的国际及地方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公众对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目的和程序的认识，对全国会议进行了广泛的报道。全国会议在提高利益攸关方和广大公众对有必要确保参与性报告程序的认识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259. 全国会议召开之后，为即将参与报告程序——包括收集资料、起草报告初稿、编辑最终报告并使之符合标准以及向条约机构提交最终报告——的人员开办了三期关于人权条约报告程序的专门培训。在报告的最后定稿方面，还进行了经验交流。一名起草委员会的成员和一名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专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会议，他们将获得的经验与起草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和法律专家们进行了共享。

260. 各级立法机关、部委、机构、当局、委员会、地区政府和最高法院指派各自机构内部的协调员，负责促进各机构和外交部编制报告的法律专家之间的信息流通。法律专家们联系了 400 名联邦和地方政府官员，并举行了几次情况介绍会和协商会议，确保了程序的参与性。法律专家们编撰共同核心文件的初稿，并提交给起草委员会，供其反馈意见和增补内容，以最后定稿。在起草委员会最后定稿后，接下来就是举行联合研讨会，以确保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这些组织有机会对文件草案进行口头和书面评论。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将被纳入报告草案。由于第 210/2000 号通告授权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对政府制订的人权报告进行评论，因此最终草案在经特设委员会核准后，要提交给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供其做出评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将包括在提交的最终报告中。

E. 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261. 各种国际会议由涉及会议主题的有关政府部门参加。与会部门将拟定一个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建议和承诺的后续行动和后续审查机制。这项工作可酌情与其他政府部门协商进行。比如，环境保护局被授权参加关于环境问题的世界会议，那么它也负责对会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四、关于非歧视与平等问题的资料

平等与非歧视

262. 埃塞俄比亚的法律体系毫不含糊地保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人人平等获得法律保护。因此，《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在法律面前所有人都是平等的，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法律保护。有鉴于此，《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法律必须保证所有人都毫无例外地受到平等有效的保护，不应存在基于种族、民族或社会出身、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见解、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根据《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其他特定法律纳入了平等和非歧视的规定。比如，《埃塞俄比亚刑法》禁止基于个人的社会条件、种族、民族、社会出身、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见解、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263.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还规定，《宪法》中关于人和民主权利的规定应按照埃塞俄比亚缔结的国际条约进行解释。这意味着，关于平等和非歧视的规定应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埃塞俄比亚缔结的有关人权文书的方式进行解释。

264. 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一样，埃塞俄比亚各州的宪法也保证平等和非歧视。除了涉及平等和非歧视的规定之外，《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所有联邦和州的各级立法机关、行政和司法机关都有责任和义务遵守和执行第三章的规定，即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平等权和非歧视权的规定。

265.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将在解决包括平等和非歧视权在内的人权侵犯问题中发挥重要作用。

266. 为了解决被控犯罪的个人享有平等权利的问题，已经做出了努力，向被控严重犯罪、没有资源可以用来聘请法律代表的个人免费提供法律代表。

267. 《埃塞俄比亚刑法》禁止基于个人的社会条件、种族、民族、社会出身、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见解、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法院、检察机关和警方等《刑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行动者有责任执行非歧视规定。各机构在打击和防止所有形式的歧视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机构主要有：各级法院、警察部门、检察机关、宪法调查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和反腐败委员会。如上所述，《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所有联邦和州的各级立法机关、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都有责任和义务遵守和执行人权规定，包括平等权和非歧视权的规定。

268. 埃塞俄比亚的法律要求特别关注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出于各种原因需要特别关注的人的人权。尽管妇女在社会中发挥着全方位的重要作用，她们却因过去针对她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偏见而未能享受到她们的贡献所产生的成果，并仍落后于男子。妇女通常被视为不如男子，并受到歧视。

269. 为了纠正这一点，《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出台了各种处理妇女权利问题的规定。因此，《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在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保护方面的男女平等权以及在婚姻、就业及财产所有和管理方面的

男女平等权。此外，《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消除对妇女有害的习俗，并禁止压迫妇女或给妇女造成肉体和精神伤害的法律、习俗和做法。

270. 此外，《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承认关于埃塞俄比亚妇女遭受不平等和歧视的历史遗留问题，并规定了平权措施，以解决遗留问题。这些措施给予了妇女特别的关注，以使她们能够在与男人平起平坐的基础上进行竞争并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以及公共和私营机构。《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关于经济目标的规定赋予了政府确保妇女与男子一起参与所有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的义务。宪法关于平权行动的规定已经被落实在各领域，比如就业和进入高等学府。

271. 涉及妇女权利的《宪法》规定在国家的具体法律中进一步得到了阐述。这些法律主要有：《家庭法修正案》、《刑法》和关于就业的法律。《家庭法修正案》废除了 1960 年《民法》的大部分歧视性规定，给《民法》涉及婚姻的部分带来了可以说是革命性的变化。因此，《家庭法修正案》的根本基础是男女平等原则，这在涉及配偶之间的关系的各种规定中得到了体现。比如，它规定，婚姻应建立在配偶相互尊重、支持和协助的基础上，并赋予配偶双方管理和指导其家庭包括养育孩子在内的各种事务的权利。

272. 在地区一级，阿姆哈拉、提格雷和南方各族州同样通过了各自的基于男女平等原则的家庭法修正案。

273. 《埃塞俄比亚刑法修正案》于 2005 年 5 月开始生效，代替了 1957 年《刑法》。它包括一些新的经过修正的规定。这些规定与全面保护妇女的人权有关。因此，这部《刑法》以其各种不同的形式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这些形式或是明确阐述已有的含糊不清的规定，或是规定新的违反行为。而且，这部《刑法》重新定义了某些现有罪行的元素，加入了加重罪行的情节，以及修正了适用于违反行为的处罚。

274. 新的《劳动通告》(第 262/2002 号通告)以及新的《联邦公务员通告》(第 515/2007 号通告)是目前适用于就业管理的法律。它们完全纳入了男女就业平等的原则并将基于性别等的就业歧视规定为非法。《联邦公务员通告》实际上还要更进一步。它在就业问题上规定了有利于妇女的平权行动。因此，对于特定的工作，拥有与男子同等资质的女性候选人将获得优先考虑。

275. 1993 年，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通过了《埃塞俄比亚妇女问题国家政策》。《埃塞俄比亚妇女问题国家政策》是埃塞俄比亚首个显示了政府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意图的政策性文件。《埃塞俄比亚妇女问题国家政策》对埃塞俄比亚妇女的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得出结论：存在歧视妇女的行为，其形式各异，取决于她们的民族背景、文化和宗教。该文件进一步指出，埃塞俄比亚妇女被禁止拥有生产资料，是自然及人为灾害的受害者，在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受到偏见，而且仍遭受歧视性法律的伤害。《埃塞俄比亚妇女问题国家政策》的主要目标包括：

- (a) 促进有利于加快实现男女平等的条件；
- (b) 促进使农村妇女能够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减轻工作负担的方法和途径的必要条件；
- (c) 消除偏见以及基于男性至上观念的习惯做法及其他做法，使妇女能够担任公职和参与各级决策程序。

276. 《埃塞俄比亚妇女问题国家政策》还规定，政府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活动应以确保男女平等的目标为指导，并特别关注农村妇女，使她们能够与男子平等地参与发展领域。

277. 埃塞俄比亚政府在制订政策、战略和方案中给予了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适当的注意。因此，政府采取的各项政策、战略和方案都考虑到了性别问题。一些含有促进性别平等规定的主要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

- (a) 发展与社会福利政策；
- (b) 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穷方案；
- (c) 微型和小型企业发展战略；
- (d) 国家农业政策；
- (e) 环境政策；
- (f) 人口政策；
- (g) 保健政策；
- (h) 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
- (i) 全面教育和培训政策。

278. 同样，埃塞俄比亚采取了各种措施，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了一系列的儿童权利，包括生命、姓名和民族权，知道并受到父母或监护人照顾的权利，免遭剥削的权利，免受体罚或残忍或非人道待遇的权利。它还规定，政府有责任在可能的范围内拨出资源，用于安置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的儿童等脆弱群体和向他们提供援助。《家庭法修正案》也出台了一些规定，以保护儿童的权利，并规定，任何涉及家庭的决定必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总体指导原则。

279. 为了解决影响残疾人的各种严重问题中的一个问题，发布了一项特定的法律，规定残疾人拥有就业权。该项法律规定，残疾人拥有不带任何歧视的就业权，除非工作的性质决定不适合。它进一步规定，任何损害残疾人平等就业机会的法律、做法、习俗、态度或其他歧视性情形都是非法的。

280.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政府有责任在可能的范围内拨出资源，用于安置身心残疾者、老年人和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的儿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

281. 政府最近提高了养老金的数额，以解决老年人因通货膨胀加重和商品价格上涨趋势导致的特殊社会经济需要。

282. 关于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宪法》在其第十章中规定，政府有责任向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处境最困难的各联邦、民族和人民提供特别援助。在这点上，还颁布了特别的法律(法规)，以对最不发达地区——即阿法尔、索马里、甘贝拉、贝尼山古尔—古穆兹以及奥罗莫和南方各族地区的牧区进行扶持(见《宪法》第十章附件 5)。

283.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还规定，必须在议会中给予少数群体特别代表权(占 20 个席位)。颁布了特别的通告和法规，以执行这一宪法权利。实际上，各联邦、民族和人民在联邦一级和州一级的议会中都获得了广泛代表，少数群体在议会中共占 20 个席位。

284. 2007 年联邦院采取了一种新的赠予模式，考虑到了欠发达地区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在就业领域，对在政府部门只获较少代表的各民族采取了扶持行动。这种做法被广泛实施于联邦一级和地区一级的各个政府部门。

285. 在教育领域也采取了扶持措施。因此，针对发展中地区的中学毕业生和属于这类地区的民族的学生或属于高等教育参加人数较少的民族的学生，规定了较低的高校入学条件要求。除了特殊的入学优先权之外，这类学生在校期间还会获得特别的支助。

286. 为了增加牧区和半牧区儿童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入学率，政府设计了一些机制，比如寄宿学校和食品及教育方案。政府还建立了针对难民的学校。这些措施被认为有助于增加儿童的入学率。

附 件 1

人口统计指标

人口规模

1. 埃塞俄比亚 2008 年 7 月的人口总数预计为 79,221,000 人，其中 65,996,000 人为农村人口，13,225,000 人为城市人口。

表 1. 1970-2008 年埃塞俄比亚的人口规模

年 份	1970 年	197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8 年
人口 (1 000 人)	29 488.2	33 085.8	37 684.7	43 350	50 774.1	54 649	63 495	73 044	79 221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4 年人口普查分析报告》，1999 年。

人口增长率

2. 2006 年 7 月埃塞俄比亚人口年增长率为 2.62%。十年里人口增长率略有下降，从 1996 年的 2.96% 降至 2006 年的 2.62%。

表 2. 预计人口增长率

时 期	1970-75 年	1975-80 年	1980-85 年	1985-90 年	1990-95 年	1995-00 年	2000-05 年	2005-10 年
增长 rate(%)	2.6	2.8	2.9	3.0	2.9	2.92	2.73	2.62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4 年人口普查分析报告》，1999 年。

人口密度

3. 2006 年 7 月 1 日埃塞俄比亚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68 人。亚的斯亚贝巴最高(每平方公里 5,608 人)，紧随其后的是哈勒里和迪雷达瓦。甘贝拉、贝尼山古尔—古穆兹、阿法尔和索马里是人口稀少的地区。

表 3. 按地区、百分比、份额和密度分列的埃塞俄比亚人口
(2006 年 7 月 1 日)

地 区	人 口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提格雷	4 334 996	5.78	87
阿法尔	1 389 004	1.85	16
阿姆哈拉	19 120 004	25.47	120
奥罗莫	26 553 000	35.37	75
索马里	4 329 001	5.77	17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625 000	0.84	13
南方各族	14 901 990	19.85	133
甘贝拉	247 000	0.33	10
哈勒里	196 000	0.26	630
亚的斯亚贝巴	2 973 004	3.96	5608
迪雷达瓦	398 000	0.35	328
埃塞俄比亚	75 067 000	100	6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6 年。

财政和经济发展部，《2006 年埃塞俄比亚人口分布图》

按母语、宗教和民族分列的城乡人口分布情况

语 言

4. 表 4 列示了按所讲的母语和第二语言分列的人口分布情况。根据表 4 的数据，以阿姆哈拉语为母语的人口占绝对多数(32.7%)。作为母语，奥罗莫语是第二大语言，以它为母语的人口占 31.6%，紧随其后的是提格雷语，占 6.07%。大约 29.6% 的人口使用其他各种埃塞俄比亚语言。只有 0.04% 的人口以外语为母语。

5. 至于第二语言，表 4 的数字显示，84.2% 的人口没有第二语言。以阿姆哈拉语为第二语言的人口比例最大(9.61%)，紧随其后的是奥罗莫语(2.9%)。以其他埃塞俄比亚语言为第二语言的人口只有 2.6%。只有 0.43% 的人口以外语为第二语言，而 0.24% 的人口没有报告使用何种第二语言。总的来说，大约 42.31% 的人口以阿姆哈拉语为母语或第二语言。奥罗莫语的相应数字为 34.67%。

表 4. 1994 年埃塞俄比亚城乡母语和第二语言分布情况

语 言	城市 + 农村				城 市				农 村			
	母 语		第二语言		母 语		第二语言		母 语		第二语言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所有人	53 130 779	100.00	53 130 779	100.00	7 314 742	100.00	7 314 743	100.00	45 816 037	100.00	45 816 034	100.00
阿法尔语	965 462	1.82	22 848	0.04	23 428	0.32	11 213	0.15	942 034	2.06	11 635	0.03
阿格乌/阿文吉语	356 980	0.67	64 425	0.12	17 592	0.24	9 296	0.13	339 388	0.74	55 129	0.12
阿格乌/卡米尔语	143 369	0.27	11 026	0.02	5 293	0.07	1 745	0.02	138 076	0.30	9 281	0.02
阿姆哈拉语	17 372 913	32.70	5 104 150	9.61	4 129 694	56.46	1 755 511	24.00	13 243 219	28.91	3 348 639	7.31
阿尼维克语	45 646	0.09	2 114	0.00	10 028	0.14	390	0.01	35 618	0.08	1 724	0.00
阿尔伯里语	4 441	0.01	3 108	0.01	386	0.01	599	0.01	4 055	0.01	2 509	0.01
阿尔戈巴语	10 860	0.02	3 236	0.01	1 870	0.03	875	0.01	8 990	0.02	2 361	0.01
阿尔里语	158 857	0.30	13 319	0.03	3 273	0.04	3 714	0.05	155 584	0.34	9 605	0.02
巴斯凯托语	57 805	0.11	8 961	0.02	3 005	0.04	1 034	0.01	54 800	0.12	7 927	0.02
本恰语	173 586	0.33	22 640	0.04	2 469	0.03	1 973	0.03	171 117	0.37	20 667	0.05
斯塞语	13 116	0.02	3 514	0.01	21	0.00	17	0.00	13 095	0.03	3 497	0.01
梅尔语	989	0.00	75	0.00	18	0.00	11	0.00	971	0.00	64	0.00
博基语	35 731	0.07	3 045	0.01	6 981	0.10	1 103	0.02	28 750	0.06	1 942	0.00
查拉语	6 932	0.01	668	0.00	26	0.00	5	0.00	6 906	0.02	663	0.00
达森内恰语	32 064	0.06	231	0.00	399	0.01	85	0.00	31 665	0.07	146	0.00
迪马语	6 501	0.01	529	0.00	330	0.00	77	0.00	6 171	0.01	452	0.00
迪西语	21 075	0.04	2 054	0.00	2 008	0.03	1 012	0.01	19 067	0.04	1 042	0.00
甘纽拉语	1 390	0.00	196	0.00	25	0.00	6	0.00	1 365	0.00	190	0.00
盖德奥语	637 082	1.20	47 950	0.09	13 578	0.19	4 147	0.06	623 504	1.36	43 803	0.10
盖瓦达语	32 698	0.06	1 367	0.00	400	0.01	100	0.00	32 298	0.07	1 267	0.00
吉多勒语	50 328	0.09	1 974	0.00	2 115	0.03	221	0.00	48 213	0.11	1 753	0.00
古阿古语	103	0.00	51	0.00	55	0.00	21	0.00	48	0.00	30	0.00
古穆兹语	120 424	0.23	4 379	0.01	712	0.01	466	0.01	119 712	0.26	3 913	0.01
古拉杰语	1 881 574	3.54	208 358	0.39	334 944	4.58	89 856	1.23	1 546 630	3.38	118 502	0.26
哈迪亚语	923 958	1.74	150 889	0.28	44 324	0.61	15 842	0.22	879 634	1.92	135 047	0.29
马勒科语	36 612	0.07	9 208	0.02	1 624	0.02	414	0.01	34 988	0.08	8 794	0.02

表 4. 1994 年埃塞俄比亚城乡母语和第二语言分布情况(续)

语 言	城市 + 农村				城 市				农 村			
	母 语		第二语言		母 语		第二语言		母 语		第二语言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哈梅尔语	42 838	0.08	7 120	0.01	318	0.00	595	0.01	42 520	0.09	6 525	0.01
哈勒里语	21 283	0.04	7 766	0.01	20 964	0.29	7 453	0.10	319	0.00	313	0.00
杰贝拉维语	116 084	0.22	15 738	0.03	3 203	0.04	3 277	0.04	112 881	0.25	12 461	0.03
法达西语	8 715	0.02	795	0.00	238	0.00	44	0.00	8 477	0.02	751	0.00
甘米利语	144	0.00	45	0.00	60	0.00	11	0.00	84	0.00	34	0.00
盖巴托语	78	0.00	52	0.00	12	0.00	8	0.00	66	0.00	44	0.00
凯卡马语	2 682	0.01	223	0.00	58	0.00	6	0.00	2 624	0.01	217	0.00
凯法语	569 626	1.07	46 720	0.09	38 214	0.52	6 495	0.09	531 412	1.16	40 225	0.09
摩卡语	54 894	0.10	3 476	0.01	5 299	0.07	551	0.01	49 595	0.11	2 925	0.01
凯门特语	1 650	0.00	3 181	0.01	58	0.00	106	0.00	1 592	0.00	3 075	0.01
凯姆巴塔语	487 655	0.92	68 607	0.13	41 441	0.57	6 489	0.09	446 214	0.97	62 118	0.14
阿拉巴语	126 257	0.24	25 271	0.05	2 152	0.03	1 856	0.03	124 105	0.27	23 415	0.05
凯本纳语	35 783	0.07	4 428	0.01	1 490	0.02	217	0.00	34 293	0.07	4 211	0.01
提姆巴罗语	82 803	0.16	10 715	0.02	2 718	0.04	419	0.01	80 085	0.17	10 296	0.02
凯瓦马语	99	0.00	44	0.00	12	0.00	7	0.00	87	0.00	37	0.00
科马语	1 435	0.00	148	0.00	51	0.00	9	0.00	1 384	0.00	139	0.00
孔索语	149 508	0.28	5 658	0.01	2 959	0.04	631	0.01	146 549	0.32	5 027	0.01
科伊拉语	103 879	0.20	2 371	0.00	4 130	0.06	368	0.01	99 749	0.22	2 003	0.00
库纳马语	1 883	0.00	144	0.00	185	0.00	32	0.00	1 698	0.00	112	0.00
马班语	25	0.00	19	0.00	11	0.00	14	0.00	14	0.00	5	0.00
马奥语	13 657	0.03	527	0.00	70	0.00	24	0.00	13 587	0.03	503	0.00
梅恩语	52 015	0.10	5 958	0.01	1 127	0.02	1 248	0.02	50 888	0.11	4 710	0.01
博迪语	4 570	0.01	342	0.00	17	0.00	86	0.00	4 553	0.01	256	0.00
马里耶语	53 779	0.10	6 730	0.01	182	0.00	95	0.00	53 597	0.12	6 635	0.01
梅森哥语	15 152	0.03	438	0.00	161	0.00	19	0.00	14 991	0.03	419	0.00
莫西亚语	6 624	0.01	920	0.00	68	0.00	19	0.00	6 556	0.01	901	0.00
穆尔西语	3 278	0.01	34	0.00	10	0.00	8	0.00	3 268	0.01	26	0.00
那奥语	3 656	0.01	1 876	0.00	21	0.00	6	0.00	3 635	0.01	1 870	0.00

表 4. 1994 年埃塞俄比亚城乡母语和第二语言分布情况(续)

语 言	城市 + 农村				城 市				农 村			
	母 语		第二语言		母 语		第二语言		母 语		第二语言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努维尔语	64 907	0.12	1 122	0.00	3 408	0.05	315	0.00	61 499	0.13	807	0.00
年咖托姆语	14 177	0.03	123	0.00	37	0.00	3	0.00	14 140	0.03	120	0.00
奥罗莫语	16 777 976	31.58	1 535 434	2.89	1 267 309	17.33	545 071	7.45	15 510 667	33.85	990 363	2.16
奥伊达语	16 597	0.03	4 040	0.01	355	0.00	170	0.00	16 242	0.04	3 870	0.01
撒和语	22 759	0.04	3 378	0.01	1 599	0.02	315	0.00	21 160	0.05	3 063	0.01
塞科语	24 106	0.05	4 920	0.01	284	0.00	227	0.00	23 822	0.05	4 693	0.01
西那沙语	19 734	0.04	2 231	0.00	3 100	0.04	335	0.00	16 634	0.04	1 896	0.00
西塔语	301	0.00	72	0.00	28	0.00	23	0.00	273	0.00	49	0.00
锡达马语	1 876 329	3.53	101 340	0.19	35 406	0.48	29 082	0.40	1 840 923	4.02	72 258	0.16
索马里语	3 187 053	6.00	95 572	0.18	432 172	5.91	26 539	0.36	2 754 881	6.01	69 033	0.15
苏里语	19 622	0.04	212	0.00	32	0.00	34	0.00	19 590	0.04	178	0.00
提格雷语	3 224 875	6.07	146 933	0.28	609.926	8.34	85.711	1.17	2 614 949	5.71	61 222	0.13
查美语	8 621	0.02	1 200	0.00	135	0.00	88	0.00	8 486	0.02	1 112	0.00
沃拉伊塔语	1 231 673	2.32	89 801	0.17	102 631	1.40	20 171	0.28	1 129 042	2.46	69 630	0.15
多西耶语	20 782	0.04	3 597	0.01	18 285	0.25	3 475	0.05	2 497	0.01	122	0.00
加莫语	690 069	1.30	24 438	0.05	38 771	0.53	12 837	0.18	651 298	1.42	11 601	0.03
果发语	233 340	0.44	33 449	0.06	17 470	0.24	6 476	0.09	215 870	0.47	26 973	0.06
孔塔语	48 987	0.09	2 920	0.01	2 532	0.03	195	0.00	46 455	0.10	2 725	0.01
库洛语	313 228	0.59	19 996	0.04	17 996	0.25	2 300	0.03	295 232	0.64	17 696	0.04
梅洛语	20 151	0.04	4 657	0.01	200	0.00	49	0.00	19 951	0.04	4 608	0.01
耶姆萨语	81 613	0.15	4 356	0.01	6 733	0.09	544	0.01	74 880	0.16	3 812	0.01
泽伊西耶语	10 172	0.02	1 017	0.00	283	0.00	33	0.00	9 889	0.02	984	0.00
泽尔古拉语	7 625	0.01	1 798	0.00	36	0.00	4	0.00	7 589	0.02	1 794	0.00
其他埃塞俄比亚语言	139 047	0.26	24 447	0.05	7 621	0.10	3 757	0.05	131 426	0.29	20 690	0.05
英 语	1 986	0.00	169 726	0.32	1 700	0.02	156 492	2.14	286	0.00	13 234	0.03
其他外语	20 418	0.04	58 372	0.11	15 259	0.21	30 403	0.42	5 159	0.01	27 969	0.06
不详	4 083	0.01	126 705	0.24	1 607	0.02	45 494	0.62	2 476	0.01	81 211	0.18
无第二语言			44 759 260	84.24			4 414 774	60.35			40 344 486	88.06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4年人口普查分析报告》，1999年。

注：本表中的母语是指一个人在童年时期与他/她的家人或监护人交流使用的语言；而“第二语言”是接受调查者使用的其他语言。如果接受调查者使用的其他语言超过一种，则以最常用的那种为准。

宗 教

6. 宗教是附属于一个有特定宗教和精神信仰的群体的一种联系。表 5 列示了按性别和宗教分列的埃塞俄比亚人口分类情况。

7. 根据人口普查(1994 年)结果, 埃塞俄比亚大多数(50.6%)居民是东正教教徒。仅次于东正教教徒的是穆斯林, 占 32.8%。新教徒占埃塞俄比亚总人口的 10.2%。传统宗教的信仰者占 4.6%。天主教的信仰者(0.9%)和其他宗教的信仰者所占比例很小。城乡人口的宗教分布情况与全国的总体情况相似。传统宗教是一个例外, 其信徒所占人口比例在农村为 5.3%, 在城市只有 0.2%。

8. 表 6 的数据显示, 不同地区居民的宗教组成略有不同。东正教教徒散居于所有地区, 其比例从提格雷的 95.4%到索马里地区的 0.9%不等。穆斯林的比例从索马里地区的 98.8%到提格雷的 4.1%不等。

表 5. 按宗教和性别分列的人口分布情况

宗 教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数 量	%	数 量	%	数 量	%
城市 + 农村						
所有人	53 130 781	100.0	26 732 559	100.0	26 398 222	100.0
东正教	26 877 660	50.6	13 378 379	50.0	13 499 281	51.1
新教	5 405 107	10.2	2 693 955	10.1	2 711 152	10.3
天主教	459 548	0.9	230 945	0.9	228 603	0.9
穆斯林	17 412 431	32.8	8 935 205	33.4	8 477 226	32.1
其他	478 226	0.9	242 276	0.9	235 950	0.9
传统宗教	2 455 053	4.6	1 229 743	4.6	1 225 310	4.6
不详	42 756	0.1	22 056	0.1	20 700	0.1
城市						
所有人	7 314 746	100.0	3 530 110	100.0	3 784 636	100.0
东正教	5 064 417	69.2	2 373 339	67.2	2 691 078	71.1
新教	395 652	5.4	193 924	5.5	201 728	5.3
天主教	46 698	0.6	23 243	0.7	23 455	0.6
穆斯林	1 758 398	24.0	914 170	25.9	844 228	22.3
其他	26 037	0.4	13 326	0.4	12 711	0.3
传统宗教	17 635	0.2	8 937	0.3	8 698	0.2
不详	5 909	0.1	3 171	0.1	2 738	0.1
农村						
所有人	45 816 035	100.0	23 202 449	100.0	22 613 586	100.0
东正教	21 813 243	47.6	11 005 040	47.4	10 808 203	47.8
新教	5 009 455	10.9	2 500 031	10.8	2 509 424	11.1
天主教	412 850	0.9	207 702	0.9	205 148	0.9
穆斯林	15 654 033	34.2	8 021 035	34.6	7 632 998	33.8
其他	452 189	1.0	228 950	1.0	223 239	1.0
传统宗教	2 437 418	5.3	1 220 806	5.3	1 216 612	5.4
不详	36 847	0.1	18 885	0.1	17 962	0.1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 《1994 年人口普查分析报告》, 1999 年。

表 6. 1994 年埃塞俄比亚按宗教和地区分列的人口百分比分布情况

地 区	宗 教							
	东正教	新教	天主教	穆斯林	其他	传统宗教	不详	合 计
提格雷	95.4	0.0	0.4	4.1	0.0	0.0	0.1	100.00
阿法尔	3.8	0.4	0.1	95.7	0.0	0.0	0.0	100.00
阿姆哈拉	81.4	0.1	0.0	18.4	0.0	0.0	0.0	100.00
奥罗莫	41.3	8.6	0.6	44.3	1.0	4.2	0.1	100.00
索马里	0.9	0.1	0.1	98.8	0.0	0.1	0.0	100.00
贝尼山古尔-吉穆兹	34.8	5.8	0.5	44.1	1.5	13.1	0.1	100.00
南方各族	27.6	34.8	3.0	16.7	2.4	15.4	0.1	100.00
甘贝拉	24.1	44.0	3.2	5.1	12.7	10.3	0.5	100.00
哈勒里	38.1	0.9	0.5	60.2	0.1	0.0	0.2	100.00
亚的斯亚贝巴	82.0	3.9	0.8	12.7	0.6	0.0	0.1	100.00
迪雷达瓦	34.5	1.5	0.7	63.1	0.1	0.0	0.1	100.00
总数	26,877,657	5,405,106	459,550	17,412,430	478,225	2,455,052	42,758	53,130,778
%	50.6	10.2	0.9	32.8	0.9	4.6	0.1	100.0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4 年人口普查分析报告》，1999 年。

民族结构

9. 埃塞俄比亚有大约 80 个民族，它们的人口规模从 1 800 万以上到 100 人以下不等。

10. 一个人的民族身份源于他/她的民族血统。表 7 列示了按性别分列的民族分布情况。奥罗莫是最大的民族，占全国人口的 32.1%。阿姆哈拉占 30.1%，提格雷占 6.2%，索马里占 5.9%。其他民族占总人口的 7.9%，而外国人只占 0.2%。

11. 在城市地区，人口最多的民族依次为：阿姆哈拉、奥罗莫、提格雷、古拉杰和索马里。而在农村地区，情况有所不同。在那里，最大的是奥罗莫，其次是阿姆哈拉，再次是索马里和提格雷。

12. 在民族的地区分布方面，表 8 的数字表明，奥罗莫族在奥罗莫和哈勒里地区和迪雷达瓦市是最大的民族。阿姆哈拉族在阿姆哈拉地区和亚的斯亚贝巴也是最大的民族。

表 7. 1991 年埃塞俄比亚城乡按性别、城市和农村分列的民族分布情况

民 族	城 市 + 农 村				城 市				农 村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数 量	%			数 量	%			数 量	%		
所有人	53 132 276	100.0	26 733 855	26 398 421	7 315 687	100.0	3 531 031	3 784 656	45 816 589	100.0	23 202 824	22 613 765
阿法尔	979 367	1.8	557 973	421 394	29 879	0.4	16 644	13 235	949 488	2.1	541 329	408 159
阿格乌/阿文吉	397 491	0.7	198 011	199 480	25 347	0.3	11 571	13 776	372 144	0.8	186 440	185 704
阿格乌/卡米尔	158 231	0.3	79 679	78 552	9 257	0.1	3 956	5 301	148 974	0.3	75 723	73 251
阿姆哈拉	16 007 933	30.1	7 968 988	8 038 945	3 104 997	42.4	1 417 145	1 687 852	12 902 936	28.2	6 551 843	6 351 093
阿尼维克	45 665	0.1	21 912	23 753	10 037	0.1	5 080	4 957	35 628	0.1	16 832	18 796
阿尔伯里	6 559	0.0	3 235	3 324	824	0.0	409	415	5 735	0.0	2 826	2 909
阿尔戈巴	62 831	0.1	31 450	31 381	10 958	0.1	5 190	5 768	51 873	0.1	26 260	25 613
阿尔里	155 002	0.3	77 793	77 209	3 808	0.1	2 240	1 568	151 194	0.3	75 553	75 641
巴斯凯托	51 097	0.1	25 418	25 679	3 249	0.0	1 664	1 585	47 848	0.1	23 754	24 094
本恰	173 123	0.3	85 300	87 823	3 106	0.0	1 750	1 356	170 017	0.4	83 550	86 467
斯塞	13 290	0.0	6 463	6 827	74	0.0	44	30	13 216	0.0	6 419	6 797
梅尔	1 270	0.0	591	679	62	0.0	29	33	1 208	0.0	562	646
博基	46 565	0.1	23 294	23 271	13 020	0.2	6 658	6 362	33 545	0.1	16 636	16 909
查拉	6 984	0.0	3 586	3 398	34	0.0	19	15	6 950	0.0	3 567	3 383
达森内恰	32 099	0.1	16 544	15 555	450	0.0	303	147	31 649	0.1	16 241	15 408
迪马	6 197	0.0	3 066	3 131	307	0.0	207	100	5 890	0.0	2 859	3 031
迪西	21 894	0.0	10 530	11 364	2 439	0.0	1 129	1 310	19 455	0.0	9 401	10 054
法拉沙	2 321	0.0	1 100	1 221	2 098	0.0	985	1 113	223	0.0	115	108
甘纽拉	1 146	0.0	538	608	37	0.0	15	22	1 109	0.0	523	586
盖德奥	639 905	1.2	320 561	319 344	15 523	0.2	8 615	6 908	624 382	1.4	311 946	312 436
盖瓦达	33 971	0.1	16 916	17 055	893	0.0	450	443	33 078	0.1	16 466	16 612
吉多勒	54 354	0.1	26 531	27 823	3 920	0.1	1 996	1 924	50 434	0.1	24 535	25 899
古阿古	173	0.0	94	79	110	0.0	63	47	63	0.0	31	32
古穆兹	121 487	0.2	62 067	59 420	1 048	0.0	679	369	120 439	0.3	61 388	59 051
古拉杰	2 290 274	4.3	1 144 275	1 145 999	667 630	9.1	360 280	307 350	1 622 644	3.5	783 995	838 649
哈迪亚	927 933	1.7	464 391	463 542	60 221	0.8	31 096	29 125	867 712	1.9	433 295	434 417
马勒科	38 096	0.1	19 511	18 585	2 425	0.0	1 278	1 147	35 671	0.1	18 233	17 438
哈梅尔	42 466	0.1	21 142	21 324	399	0.0	287	112	42 067	0.1	20 855	21 212

表 7. 1991 年埃塞俄比亚城乡按性别、城市和农村分列的民族分布情况(续)

民 族	城 市 + 农 村						城 市			农 村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数 量	%			数 量	%			数 量	%		
哈勒里	21 757	0.0	10 588	11 169	21 146	0.3	10 293	10 853	611	0.0	295	316
杰贝拉维	118 530	0.2	59 833	58 697	3 592	0.0	2 041	1 551	114 938	0.3	57 792	57 146
法达西	7 323	0.0	3 567	3 756	276	0.0	155	121	7 047	0.0	3 412	3 635
甘米利	186	0.0	107	79	68	0.0	41	27	118	0.0	66	52
盖巴托	75	0.0	38	37	26	0.0	14	12	49	0.0	24	25
凯卡马	2 740	0.0	1 364	1 376	59	0.0	26	33	2 681	0.0	1 338	1 343
凯法	599 188	1.1	293 371	305 817	48 551	0.7	22 042	26 509	550 637	1.2	271 329	279 308
摩卡	53 897	0.1	26 088	27 809	5 069	0.1	2 437	2 632	48 828	0.1	23 651	25 177
凯门特	172 327	0.3	86 906	85 421	6 715	0.1	2 711	4 004	165 612	0.4	84 195	81 417
凯姆巴塔	499 825	0.9	251 677	248 148	56 324	0.8	29 548	26 776	443 501	1.0	222 129	221 372
阿拉巴	125 900	0.2	63 596	62 304	3 507	0.0	1 812	1 695	122 393	0.3	61 784	60 609
凯本纳	35 072	0.1	17 744	17 328	2 177	0.0	1 240	937	32 895	0.1	16 504	16 391
提姆巴罗	86 510	0.2	42 289	44 221	3 037	0.0	1 472	1 565	83 473	0.2	40 817	42 656
凯瓦马	141	0.0	64	77	41	0.0	20	21	100	0.0	44	56
科马	1 526	0.0	768	758	100	0.0	53	47	1 426	0.0	715	711
孔索	153 419	0.3	76 049	77 370	5 054	0.1	2 765	2 289	148 365	0.3	73 284	75 081
科伊拉	107 595	0.2	54 332	53 263	5 900	0.1	3 371	2 529	101 695	0.2	50 961	50 734
库纳马	2 007	0.0	985	1 022	248	0.0	129	119	1,759	0.0	856	903
马班	23	0.0	11	12	17	0.0	7	10	6	0.0	4	2
马奥	16 236	0.0	8 048	8 188	88	0.0	46	42	16 148	0.0	8,002	8 146
梅恩	52 815	0.1	27 018	25 797	1 310	0.0	711	599	51 505	0.1	26 307	25 198
博迪	4 686	0.0	2 257	2 429	52	0.0	31	21	4 634	0.0	2 226	2 408
马里耶	46 458	0.1	24 105	22 353	214	0.0	155	59	46 244	0.1	23 950	22 294
梅森哥	15 341	0.0	7 688	7 653	182	0.0	136	46	15 159	0.0	7 552	7 607
莫西亚	9 207	0.0	4 652	4 555	306	0.0	151	155	8 901	0.0	4 501	4 400
穆尔西	3 258	0.0	1 645	1 613	14	0.0	9	5	3 244	0.0	1 636	1 608
纳奥	4 005	0.0	1 951	2 054	14	0.0	3	11	3 991	0.0	1 948	2 043
努维尔	64 534	0.1	33 398	31 136	3 052	0.0	1 648	1 404	61 482	0.1	31 750	29 732
年咖托姆	14 201	0.0	7 024	7 177	51	0.0	45	6	14 150	0.0	6 979	7 171
奥罗莫	17 080 318	32.1	8 542 318	8 538 000	1 629 735	22.3	793 666	836 069	15 450 583	33.7	7 748 652	7 701 931
维吉	20 536	0.0	10 206	10 330	13 188	0.2	6 455	6 733	7 348	0.0	3 751	1 597
奥伊达	14 075	0.0	7 224	6 851	440	0.0	236	204	13 635	0.0	6 988	6 647
撒和	23 275	0.0	11 472	11 803	1 866	0.0	941	925	21 409	0.0	10 531	10 878

表 7. 1991 年埃塞俄比亚城乡按性别、城市和农村分列的民族分布情况(续)

民 族	城 市 + 农 村						城 市			农 村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数 量	%			数 量	%			数 量	%		
塞科	23 785	0.0	11 785	12 000	341	0.0	197	144	23 444	0.1	11 588	11 856
西那沙	32 698	0.1	16 236	16 462	3 826	0.1	1 945	1 881	28 872	0.1	14 291	14 581
奥伊达	14 075	0.0	7 224	6 851	440	0.0	236	204	13 635	0.0	6 988	6 647
撒和	23 275	0.0	11 472	11 803	1 866	0.0	941	925	21 409	0.0	10 531	10 878
塞科	23 785	0.0	11 785	12 000	341	0.0	197	144	23 444	0.1	11 588	11 856
西那沙	32 698	0.1	16 236	16 462	3 826	0.1	1 945	1 881	28 872	0.1	14 291	14 581
西塔	307	0.0	144	163	41	0.0	26	15	266	0.0	118	148
锡达马	1 842 314	3.5	937 367	904 947	37 660	0.5	20 536	17 124	1 804 654	3.9	916 831	887 823
索马里	3 160 540	5.9	1 726 538	1 434 002	420 146	5.7	224 411	195 735	2 740 394	6.0	1 502 127	1 238 267
苏里	19 632	0.0	9 731	9 901	56	0.0	31	25	19 576	0.0	9 700	9 876
提格雷	3 284 568	6.2	1 615 265	1 669 303	688 849	9.4	322 222	366 627	2 595 719	5.7	1 293 043	1 302 676
查美	9 702	0.0	5 196	4 506	319	0.0	187	132	9 383	0.0	5 009	4 374
沃拉伊塔	1 269 216	2.4	631 029	638 187	128 516	1.8	64 924	63 592	1 140 700	2.5	566 105	574 595
多西耶	28 990	0.1	18 482	10 508	26 021	0.4	16 657	9 364	2 969	0.0	1 825	1 144
加莫	719 847	1.4	360 118	359 729	57 692	0.8	31 657	26 035	662 155	1.4	328 461	333 694
果发	241 530	0.5	120 496	121 034	16 967	0.2	8 345	8 622	224 563	0.5	112 151	112 412
孔塔	49 627	0.1	23 967	25 660	2 448	0.0	1 132	1 316	47 179	0.1	22 835	24 344
库洛	331 483	0.6	162 311	169 172	26 544	0.4	12 538	14 006	304 939	0.7	149 773	155 166
梅洛	20 189	0.0	10 038	10 151	1 706	0.0	842	864	18 483	0.0	9 196	9 287
维伊托	1 631	0.0	820	811	463	0.0	230	233	1 168	0.0	590	578
耶姆萨	165 184	0.3	82 087	83 097	10 475	0.1	4 789	5 686	154 709	0.3	77 298	77 411
泽伊西耶	10 842	0.0	5 583	5 259	538	0.0	287	251	10 304	0.0	5 296	5 008
泽尔吉拉—	390	0.0	186	204	78	0.0	38	40	312	0.0	148	164
其他埃塞俄比亚民族	107 073	0.2	55 519	51 554	11 160	0.2	5 754	5 406	95 913	0.2	49 765	46 148
父母分属不同民族	26 770	0.1	13 577	13 193	20 562	0.3	10 256	10 306	6 208	0.0	3 321	2 887
厄立特里亚人	61 857	0.1	31 625	30 232	36 928	0.5	18 542	18 386	24 929	0.1	13 083	11 846
吉布提人	367	0.0	186	181	357	0.0	181	176	10	0.0	5	5
索马里人	24 726	0.0	12 865	11 861	20 090	0.3	10 463	9 627	4 636	0.0	2 402	2 234
肯尼亚人	134	0.0	75	59	101	0.0	54	47	33	0.0	21	12
苏丹人	2 035	0.0	1 366	669	1 661	0.0	1 139	522	374	0.0	227	147
其他外国人	16 302	0.0	8 650	7 652	14 883	0.2	7 872	7 011	1 419	0.0	778	641
不详	5 827	0.0	3 271	2 556	2 688	0.0	1 584	1 104	3 139	0.0	1 687	1 452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4年人口普查分析报告》，1999年。

表 8. 1994 年埃塞俄比亚按地区分列的拥有 500 000 人或以上人口的主要民族百分比分布情况

地 区	地 区											合 计	
	格雷	阿法尔	阿姆哈拉	奥罗莫	索 马 里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南方各族	甘贝拉	哈勒里	亚的斯亚贝巴	迪雷达瓦		
阿法尔	0.2	92.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79,368	1.8
阿姆哈拉	2.6	4.4	91.2	9.1	0.7	22.2	3.0	7.7	32.6	48.3	27.7	16,007,934	30.1
盖德奥	0.0	0.0	0.0	1.0	0.0	0.0	4.4	0.0	0.0	0.0	0.0	639,905	1.2
古拉杰	0.0	0.2	0.0	1.3	0.1	0.1	15.9	0.4	3.2	17.5	4.5	2,290,274	4.3
哈迪亚	0.0	0.2	0.0	0.2	0.0	0.5	8.4	0.6	0.0	0.4	0.5	927,935	1.7
凯法	0.0	0.0	0.0	0.2	0.0	0.0	5.3	4.2	0.0	0.1	0.0	599,187	1.1
奥罗莫	0.1	0.8	3.0	85.0	2.2	12.8	2.0	6.5	52.3	19.2	48.0	17,080,318	32.1
锡达马	0.0	0.0	0.0	0.1	0.0	0.0	17.5	0.0	0.0	0.1	0.0	1,842,314	3.5
索马里	0.0	0.0	0.0	0.6	95.7	0.0	0.0	0.0	1.7	0.2	13.9	3,160,541	5.9
提格雷	94.8	0.8	0.3	0.4	0.0	0.9	0.2	1.6	1.7	7.6	1.8	3,284,567	6.2
瓦莱塔	0.0	0.5	0.0	0.2	0.0	0.1	11.7	0.2	0.1	0.5	0.2	1,269,216	2.4
加莫	0.0	0.0	0.0	0.0	0.0	0.0	6.7	0.0	0.0	0.9	0.0	719,846	1.4
其他埃塞俄比亚民族	1.3	1.1	5.4	1.8	0.5	63.5	24.8	78.7	8.2	3.0	2.2	4,219,643	7.9
外国人	1.9	0.1	0.0	0.0	0.6	0.0	0.0	0.0	0.1	2.0	0.9	105,420	0.2
不详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1	5,828	0.0
合计	10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3,132,296	100.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4年人口普查分析报告》，1999年。

表 9. 2005 年城乡地区按年龄群体、性别、性别比率分列的总人口分布情况

年 龄 组	城市 + 农村				城 市				农 村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性 别 比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性 别 比	合 计	男 性	女 性	性 别 比
所有年龄	63,228,598	31,281,390	31,947,208	98.0	8,974,597	4,238,194	4,736,403	89.0	54,254,001	27,043,196	27,210,805	99.0
	10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4岁	19.1	19.8	18.4	105.0	11.6	12.4	10.9	102.0	20.3	21.0	19.7	106.0
5-9岁	16.0	16.6	15.5	104.0	11.9	12.4	11.4	98.0	16.7	17.2	16.3	105.0
10-14岁	12.0	12.5	11.4	107.0	12.3	12.5	12.2	92.0	11.9	12.6	11.3	110.0
15-19岁	10.6	10.3	10.8	94.0	15.9	16.0	15.8	91.0	9.7	9.5	9.9	95.0
20-24岁	8.0	7.2	8.7	81.0	10.8	10.1	11.4	79.0	7.5	6.7	8.3	81.0
25-29岁	7.4	6.6	8.2	79.0	9.2	8.4	10.0	75.0	7.1	6.4	7.9	80.0
30-34岁	5.6	5.6	5.6	97.0	6.2	6.3	6.1	93.0	5.5	5.4	5.5	98.0
35-39岁	5.0	4.8	5.1	93.0	5.8	5.7	5.8	88.0	4.9	4.7	5.0	94.0
40-44岁	3.7	3.6	3.7	94.0	4.0	4.2	3.8	99.0	3.6	3.5	3.7	93.0
45-49岁	3.3	3.2	3.4	91.0	3.4	3.4	3.4	89.0	3.3	3.2	3.4	91.0
50-54岁	2.5	2.4	2.7	88.0	2.4	2.2	2.5	79.0	2.5	2.4	2.7	89.0
55-59岁	1.9	1.9	1.8	101.0	1.8	1.7	1.9	83.0	1.9	1.9	1.8	105.0
60-64岁	1.7	1.8	1.7	107.0	1.6	1.5	1.7	77.0	1.8	1.9	1.6	113.0
65岁及以上	3.2	3.6	2.9	123.0	3.2	3.1	3.2	85.0	3.3	3.7	2.8	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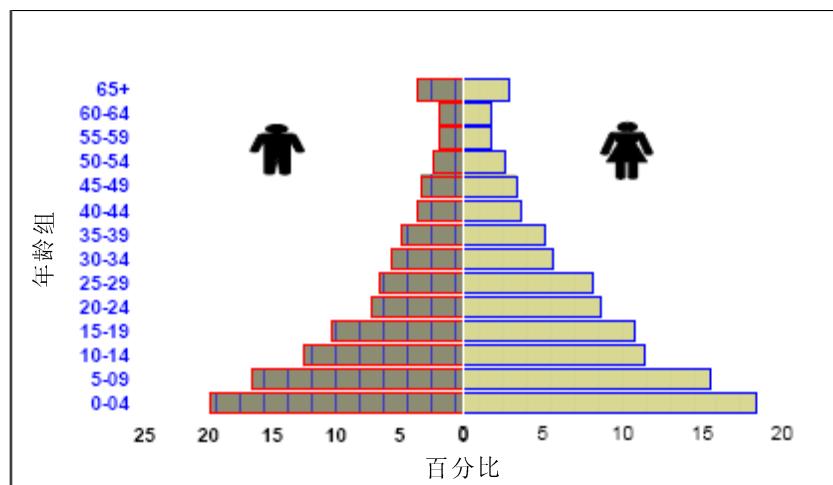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4年人口普查分析报告》，1999年。

年龄结构

13. 埃塞俄比亚人口的年龄结构在发展中国家当中非常典型。其特点是，年轻人所占比例较高，老年人所占比例较低。这反映了当前的高生育率。2005 年，15 岁以下人口占总人口的 47.1%，老年人群体(>65 岁)只占 3.2%，15-64 岁人口占 49.6%。

14. 城乡地区年龄—性别结构不一样。农村人口的年龄—性别结构与国家的总体结构差不多。城市人口的年龄—性别结构不同于农村。2005 年总体性别比率 为 9 比 8，女性多于男性。

图 1. 2005 年全国总人口的年龄—性别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5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2006 年。

抚养比

15. 抚养比，即 15 岁以下和 65 岁以上人口，相对于生产力年龄群体(15-64 岁)的数量非常高。2006 年，每 100 个处于生产力年龄的人必须负担 85 个受抚养人的基本需要和其他需要。如果将抚养比进行分解，那么青年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分别为 80 和 5。这表明，高抚养比负担主要是由人口迅速增长产生的儿童抚养比造成的。

表 10. 抚养比预计发展趋势(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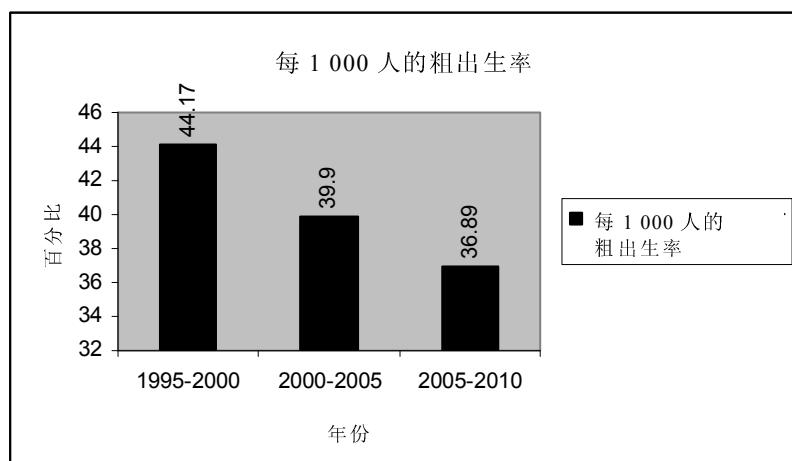
年 龄	指 标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6 年
<15 岁	青年	83.8	82.2	79.5	85
65 岁以上	老年	6.6	5.6	5.2	5
>15 岁和<65 岁	青年+老年	90.4	87.8	84.7	8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4 年国家人口和住房普查分析报告》，1999 年；全国人口办公室，《埃塞俄比亚人口概况》，1999 年。

粗出生率

16. 粗出生率是指在特定时期每 1 000 人口中新出生的人数。2000 年每 1 000 人口的粗出生率为 39.9,2005 年略降至 36.89。

图 2. 粗出生率的预计发展趋势(中值方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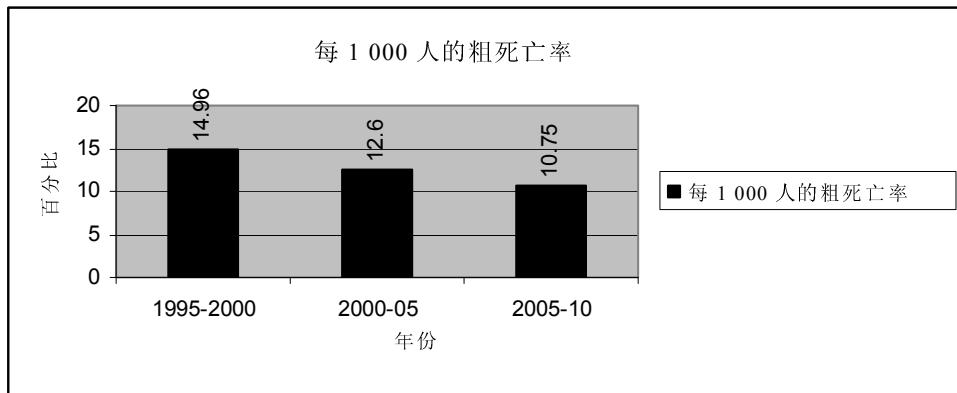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办公室，《埃塞俄比亚人口概况》，1999 年。

粗死亡率

17. 虽然源于所有原因的死亡率呈下降趋势以及医疗部门服务提供系统已经得到改善，但是死亡率水平仍然很高。过去二十年，粗死亡率略有下降。

图 3. 粗死亡率趋势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办室，《埃塞俄比亚人口概况》，1999 年。

预期寿命

18.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是指，按当前的死亡率水平，一个新生儿预期平均能够生存的岁数。2006 年，男性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 48 岁，女性为 50 岁。女性的预期寿命比男性大约高出两岁。十年来，男女预期寿命均没有提高。

表 11.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的预计发展趋势

年 份	男 性	女 性	总 计
1990-1995 年	49.8	51.8	50.7
1995-2000 年	50.9	53	52
2000-2005 年	53.4	55.4	54
2006 年	48	50	49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办公室，《埃塞俄比亚人口概况》，1999 年。

人口资料局，《世界人口数据表》，2006 年。

生育率

19. 总生育率是指，按当前观察到的特定年龄组生育率，一个妇女如果能够活到其生育期结束，她在那之前的总生育数量。2005 年埃塞俄比亚的总生育率为每个妇女生 5.4 个子女。与城市地区相比，农村地区的生育率相对更高。农村地区的生育率为 6.0，比城市地区的总生育率(2.4)高出 1.5 倍。生育的总体年龄结构表

明，生育开始较早。青少年中的生育率较低，25-29 岁的妇女达到生育顶峰，为每 1 000 人生 241 个子女，此后便开始下降。

20. 各地区的生育率差别很大，从亚的斯亚贝巴的每个妇女生 1.4 个子女的低生育率到奥罗莫的每个妇女生 6.2 个子女的高生育率不等。除了奥罗莫、索马里和南方各族地区之外，其他地区的生育率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1. 生育率水平与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呈反比，在没有接受过教育的妇女当中为 6.1 个子女，在至少接受过一些中等教育的妇女当中只有 2.0 个子女。生育率还与富裕程度相关。最不富裕阶层的妇女总生育率为 6.6,是最富裕阶层妇女生育率(3.2)的两倍。

表 12. 当前的生育率

2005 年埃塞俄比亚按居住地分列的调查前 3 年特定年龄组生育率和总生育率、一般生育率和粗出生率			
年 龄 组	居 住 地		合 计
	城 市	农 村	
15-19 岁	35	122	104
20-24 岁	105	260	228
25-29 岁	133	261	241
30-34 岁	101	253	231
35-39 岁	58	178	160
40-44 岁	28	94	84
45-49 岁	14	38	34
总生育率(15-49 岁)	2.4	6.0	5.4
一般生育率	77	200	179
粗出生率	23.4	37.3	35.7

备 注： 特定年龄组生育率以每 1 000 个妇女为计算单位。45-49 岁年龄组的生育率由于舍位的原因可能会略有误差。

总生育率： 15-49 岁年龄组的总生育率以每个妇女为计算单位。

一般生育率： 一般生育率(用 15-44 岁年龄组的妇女数量去除出生人数)以每 1 000 个妇女为计算单位。

粗出生率： 粗出生率以每 1 000 人口为计算单位。

资料来源： 《埃塞俄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2005 年。

平均家庭规模

22. 表 13 列示了城乡地区按户主的性别和按家庭成员的数量分列的家庭分布情况。

23. 绝大多数埃塞俄比亚家庭的户主是男性。这是大多数非洲国家的共同特征。有超过五分之一家庭的户主是妇女，城市地区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所占比例高于农村地区。

24. 2005 年的调查观察到的平均家庭人数为 5 人，略高于 2000 年《埃塞俄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的数字(4.8 人)。农村家庭平均每户为 5.2 人，高于城市家庭(4.2 人)。单身家庭在城市(13%)比在农村(4%)更为普遍。只有 7%家庭的成员人数达到 9 个或以上。

表 13. 家庭结构

2005 年埃塞俄比亚根据居住地按户主性别和家庭人数分列的家庭百分比分布情况			
特征	居住地		
	城 市	农 村	合 计
户主性别			
男性	61.4	79.9	77.2
女性	38.6	20.1	22.8
合计	100.0	100.0	100.0
常住人口数量			
1 人	13.0	3.7	5.0
2 人	13.0	8.4	9.0
3 人	16.4	13.4	13.8
4 人	17.6	15.3	15.7
5 人	14.4	17.2	16.8
6 人	10.5	14.6	14.0
7 人	6.4	11.9	11.1
8 人	3.9	7.7	7.2
9 人及以上	4.8	7.8	7.4
合计	100.0	100.0	100.0
户数	1 974	11 747	13 721
平均规模	4.2	5.2	5.0

备注：本表根据常住人口编制。

资料来源：《埃塞俄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2005 年。

城乡人口比例

25. 在埃塞俄比亚，人口分布极不均衡。绝大多数人口(83.3%)居住在农村地区。只有 16.7% 人口是城市居民。

表 14. 埃塞俄比亚按居住地和百分比份额分列的人口分布情况

居住地	1994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8 年	
	人口规模	百分比份额	人口规模	百分比份额	人口规模	百分比份额	人口规模	百分比份额
城市	7 315 680	13.8	9 473 000	14.92	11 675 000	16	13 225 000	16.7
农村	45 816 577	86.2	54 022 000	85.08	61 369 000	84	65 996 000	83.3
合计	53 132 257	100	63 495 000	100	73 044 000	100	79 221 000	10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4 年人口普查分析报告》，1999 年。

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7 年。

附 件 2

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标

家庭支出

1. 福祉的一个方面是货币层面的贫困，即所谓缺乏机会或物资剥夺。贫困的收入方面是由实际消费支出来衡量的，因为相比消费支出报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家庭收入报告很可能较为保守。

表 15. 家庭支出

项 目	1995/1996年			1999/2000年			2004/2005年		
	农村	城市	合计	农村	城市	合计	农村	城市	合计
人均实际总支出	1 035	1 411	1 088	995	1 453	1 057	1 147	1 909	1 256
成人人均实际总支出	1 250	1 693	1 312	1 261	1 751	1 327	1 422	2 260	1 541
成人日均能耗	1 938	2 050	1 954	2 723	1 861	2 606	2 806	2 387	2 746
食品占总支出比重	0.6	0.56	0.60	0.67	0.53	0.65	0.57	0.50	0.56
家庭规模	5.1	4.7	5.0	4.9	4.6	4.9	4.9	4.3	4.8
成人家庭规模	4.2	3.9	4.2	3.9	3.8	3.9	4.0	3.6	3.9
基尼系数(消费量)(百分比)	27	34	29	26	38	28	26	44	30

资料来源：经社理事会2007年年度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国家自愿报告，2007年6月。

2. 2004/2005年度，人均实际家庭消费总支出水平为1 256比尔(146美元)，其中食品占577比尔，其余的678比尔为非食品。相比1999/2000年度，2004/2005年度的人均实际家庭消费总支出增长了19%，这主要是由于实际非食品支出增长了50%。2004/2005年度，人均实际食品支出比1999/2000年度下降了6%，比1995/1996年度下降了5%。实际食品支出的下降主要发生在农村地区。其部分原因是食品通货膨胀的增高，1999/2000年度到2004/2005年度达到了34%。与此同时，食品在总支出中的比重从1995/1996年度的65%下降到了2004/2005年度的56%。

3. 然而，相比此前两次调查(1995/1996年度和1999/2000年度)所显示的水平，2004/2005年度成人均能耗的全国平均水平更高(每个成人日均2 746.4大卡)。1995/1996年度和1999/2000年度的相应水平，估计分别是1 954.0和2 606.2大

卡。或许可以说，在2004/2005年度，当食品相对昂贵时，家庭已经转向更廉价的热量来源。

4. 用以计算贫困状况的成人人均家庭消费支出水平为1 542比尔。相比1999/2000年度和1995/96年度，这一水平实际上分别增长了16%和17%。这至少相当于物质福利在多年间的总体增长。

5. 根据2004/2005年度家庭收入、消费和支出调查，最大的支出分组是食品，其比重占总支出的56%。住房、水和燃料是第二大支出组成，占18.1%，衣履是第三大支出组成部分。

不 平 等

6. 与消费支出有关的基尼系数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城市地区的不平等不断增长，从1995/1996年度的0.34提高到1999/2000年度的0.38，并进一步提高到2004/2005年度的0.44,然而在此期间，农村地区的不平等现象并未改变。农村消费的基尼系数与全国消费的基尼系数几乎相等。

总贫困人口

7. 根据2004/2005年度家庭收入、消费和支出调查，2004/2005年度埃塞俄比亚贫困人口(贫困人口指数)的比例估计为38.7%。2004/2005年度，农村地区贫困线以下人口的比例为39.3%，而城市地区估计为35.1%。统计检验和随机占优分析证实，城市地区的贫困人口少于农村地区，这表明贫困在更大程度上是一种农村现象。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之间的贫困差距正在缩小。相比1999/2000年度，在2004/2005年度结束的五年期内，贫困人口的比例下降了12%，这表明贫困有大幅下降。

8. 国家贫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地区贫困的下降。相比1999/2000年度的水平，2004/2005年度农村地区的人头数、贫困差距和贫困程度指数分别降低13%、31%和41%。2004/2005年度和1999/2000年度的指数差异有重大统计意义。总体而言，农村贫困的大幅下降显然归功于广泛而多层面的扶贫方案在农村地区的实施，这些方案包括支助小农户农业市场化的推广方案、粮食安全方案以及近期的生产安全网方案等。

9. 2004/2005和1999/2000年度之间的城市贫困下降，仅限于贫困的深度和严重程度。城市贫困差距和严重程度的下降，可以归功于在“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方案”的部门发展方案中所表明的政府政策，以及政府不断付出的努力，后者为城市地区的私营部门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营造了有利环境。

10. 除非辅之以贫困人口绝对数量的走势，诸如贫困人口指数等相对综合衡量指标的下降并不能完整描述长期贫困状况。总的来说，在国家一级，贫困人口的绝对数量从1999/2000年度的28 063 909人下降到了2004/2005年度的27 523 414人。换言之，从1999/2000年度到2004/2005年度，贫困人口的数量下降了大约2%。

粮食贫困

11. 2004/2005年度，38%的人口位于粮食贫困线以下。这表明自1999/2000年度(42%)以来，粮食贫困指数下降了9%。减少并最终根除贫困，是埃塞俄比亚政府压倒一切的发展议程，扶贫部门正在推行的方案/干预措施，诸如农村发展、粮食安全、水、卫生和教育等，似乎有助于减少粮食贫困。

12. 分别考察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粮食贫困状况，可以发现，农村和城市粮食贫困人口指数分别下降了7%和25%，尽管农村地区粮食贫困人口指数的下降不具有统计学意义。

失 业 率

13. 调查结果表明，2005年3月有1 653 685名失业人员，其中男性427 915人，女性1 225 770人。这意味着埃塞俄比亚城市地区的现有失业率接近20.6%。农村地区的失业率仅为2.6%。男性和女性失业率分别为13.7%和27.2%。这表明女性失业问题比男性严重。

14. 结果显示，亚的斯亚贝巴市的失业率(31.2%)最高，其次是甘贝拉州(25.6%)和迪雷达瓦市(23.9%)。而南方各族州、阿姆哈拉州和奥罗莫州的失业率最低。女性失业率的最大落差(22.8和18.0个百分点)出现在甘贝拉州和迪雷达瓦市。

15. 1994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得出的城市失业率为22%，然后上升到1999年的26.4%(埃塞俄比亚中央统计局，1997年，2000年)。在2003年10月和2004年4月的城市就业与失业半年调查中，登记的失业率分别为26.2%和22.9%。在2005年3月的

NLFS调查(全国劳动力调查, 2005年)中, 失业率已经下降到20.6%。失业率下降可以归因于就业机会的创造, 或者从失业状态向非在业状态的转变。

表 16. 失 业 率

变 量	失业总人口			失业率		
	合 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全国	1 653 685	427 915	1 225 770	5.0	2.5	7.8
城市	894 177	292 709	601 468	20.6	13.7	27.2
农村	759 508	135 206	624 302	2.6	0.9	4.6
地区						
提格雷	110 711	34 220	76 491	5.3	3.3	7.4
阿法尔	12 003	3 104	8 899	11.4	5.2	19.5
阿姆哈拉	293 367	71 496	221 871	3.2	1.5	5.2
奥罗莫	533 502	114 889	418 613	4.1	1.7	6.9
索马里	32 080	11 128	20 952	11.1	7.1	15.9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15 734	4 135	11 599	4.4	2.2	6.6
南方各族区域	241 031	42 933	198 098	3.5	1.2	5.9
甘贝拉	2 480	688	1 792	25.6	14.2	37.0
哈勒里	12 899	4 021	8 878	16.8	10.2	23.8
亚的斯亚贝巴	361 964	130 021	231 736	31.2	22.5	39.8
迪雷达瓦	37 915	11 073	26 842	23.9	14.6	32.8

资料来源：2005年全国劳动力调查报告，中央统计局，2006年5月。

就业人口的行业部门

16. 表 17 按埃塞俄比亚主要行业部门、性别、城市和农村地区列出了年龄在10岁及以上的目前就业人口的分布百分比。包括耕种业、畜牧业、狩猎业、林业和渔业在内的农业, 总体上占就业人员所从事各种行业的80.2%。同样, 从农村地区就业人员的总数而言, 88.5%从事的是农业活动。92%的农村就业男性从事此类活动, 与此同时, 农业部门雇用了83.6%的农村就业女性。

17. 另一方面, 21.8%的城市地区就业人员从事批发零售贸易, 其次是制造业(14.3%)和旅馆及餐饮业(10.8%)。与相对应的男性相比, 在城市地区参与批发零售业、制造业和旅馆及餐饮业的女性比例更高。在旅馆及餐饮业的差距尤其大, 男性为3.4%, 女性为19.2%。

表 17. 按性别、主要行业部门、城市和农村地区列示的年龄在 10 岁及以上的目前就业人口(全国总数): 2005 年

主要行业部门	城市 + 农村			城市			农 村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农业、狩猎业、林业和渔业	80.2	84.3	75.5	13.0	15.9	9.6	88.5	92.7	83.6
采矿采石业	0.3	0.3	0.2	0.5	0.7	0.3	0.2	0.3	0.2
制造业	4.9	2.6	7.5	14.3	13.2	15.5	0.7	1.3	6.5
建筑业	1.4	2.1	0.7	5.4	8.3	2.1	0.9	1.3	0.5
批发零售贸易及车辆、个人和家庭用品修理业	5.2	3.9	6.8	21.8	20.3	23.4	3.2	1.9	4.7
旅馆及餐饮业	2.5	0.6	4.6	10.8	3.4	19.2	1.4	0.2	2.8
运输及通信业	0.5	0.8	0.1	3.5	5.9	0.7	0.1	0.2	0.0
金融中介	0.1	0.1	0.1	1.1	1.1	1.0	0.0	0.0	0.0
房地产业	0.2	0.2	0.1	1.4	1.8	0.9	0.0	0.1	0.0
公共管理、防务与强制性社会保障业	1.2	1.4	0.9	7.1	9.1	4.8	0.4	0.5	0.4
教育、卫生与社会工作	1.2	1.3	0.9	6.5	7.2	5.7	0.5	0.6	0.4
其他社会、文化、个人和家庭活动	1.4	1.8	0.9	7.6	10.3	4.6	0.6	0.8	0.5
私人家庭雇佣	0.8	0.1	1.6	5.9	1.1	11.3	0.2	0.0	0.3
境外组织和机构	0.2	0.3	0.2	0.7	0.9	0.4	0.2	0.2	0.1
不详	0.0	0.0	0.0	0.1	0.1	0.1	0.0	0.0	0.0

资料来源：2005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报告，中央统计局，2006 年 5 月。

就业人口比率

18. 就业人口比率用以计算总就业人数占总适龄劳动人口的百分比。根据表 18 的数据，所报告的埃塞俄比亚就业人口比率为 76.7%。这意味着在参考期内年龄在 10 岁及以上的该国总人口中，就业人口约占 77.0%。男性就业人口比率为 84.7%，大大高于女性的比率(69%)。

19. 农村地区的就业比例(82%)大大高于城市地区(50.2%)。相比识字人口的就业人口比率(68.7%)，文盲的就业人口比率(81.4%)更高。显然，2005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中的最高就业人口比率分别出现在阿姆哈拉州和南方各族州(80.5% 和 79.8%)。最低就业人口比率的记录出现在哈勒里州(38.1%)。

表 18 . 就业人口比率

背景变量	总 人 口			总就业人口			就业人口比率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全国	41 018 088	19 908 690	21 109 398	31 435 108	16 860 264	14 574 844	76.6	84.7	69.0
城市	6 867 045	3 185 720	3 681 325	3 446 092	1 838 313	1 607 779	50.2	57.7	43.7
农村	34 151 043	16 722 970	17 428 073	27 989 016	15 021 951	12 967 065	82.0	89.8	74.4
识字状况									
识字	15 477 691	9 816 315	5 661 376	10 638 271	7 615 191	3 023 080	68.7	77.6	53.4
文盲	25 540 397	10 092 375	15 448 022	20 796 836	9 245 072	11 551 764	81.4	91.6	74.8
地区									
提格雷	2 682 727	1 261 203	1 421 524	1 963 356	1 011 124	952 232	73.2	80.2	67.0
阿法尔	143 432	72 309	71 123	93 064	56 364	36 700	64.9	77.9	51.6
阿姆哈拉	10 917 015	5 368 956	5 548 059	8 791 120	4 752 810	4 038 310	80.5	88.5	72.8
奥罗莫	15 999 486	7 872 142	8 127 344	12 396 534	6 724 541	5 671 993	77.5	85.4	69.8
索马里	391 667	192 265	199 402	257 198	146 581	110 617	65.7	76.2	55.5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462 675	221 003	241 672	345 214	181 905	163 309	74.6	82.3	67.6
南方各族区域	8 265 977	3 928 745	4 337 232	6 597 567	3 434 222	3 163 345	79.8	87.4	72.9
甘贝拉	18 878	9 279	9 599	7 196	4 147	3 049	38.1	44.7	31.8
哈勒里	110 767	53 014	57 753	63 845	35 361	28 484	57.6	66.7	49.3
亚的斯亚贝巴	1 800 669	822 427	978 242	799 562	448 258	351 304	44.4	54.5	35.9
迪雷达瓦	224 796	107 348	117 448	120 453	64 951	55 502	53.6	60.5	47.3

资料来源：《2005年全国劳动力调查报告》，中央统计局，2006年5月。

国内生产总值

20. 1990 年代初期以来，埃塞俄比亚的社会经济活动表现出鼓舞人心的结果。政府在实现经济稳定和保持低通货膨胀方面行之有效。埃塞俄比亚的经济表现令人鼓舞，但其结果有好有坏，1997/1998 和 2002/2003 年度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为 3.7% 和 2.0%，前者的原因是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的战争影响，后者的原因则是干旱。战后几年间的经济明显持续增长，直到干旱年份的前夕。2002/2003 年度之后的四年间，显示出 11.8%、12.7%、11.8% 和 11.3% 的强劲表现。2007/2008 年度，其经济增长率预计为 10.1%。2000/2001 年度至 2006/2007 年度期间，经济平均增长率为 6.7%，超出了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所实现的 5.8% 的平均增长率。2003/2004-2006/2007 年度之间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率为 11.9%。

21. 尽管农业部门仍然是主要的经济驱动力，制造、建筑和服务部门也对近期的经济增长做出了重大贡献。虽然 2002/2003 年度的干旱之后，农业附加值的增长下降了 11.4%，但是由于普遍存在着包括充沛的雨水和充足的农业投入在内的有利条件，其后 4 年的农业产量分别提高了 17.3%、13.4%、10.9% 和 9.4%。在同一时期，工业和服务部门的连续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10.6% 和 11.5%。预计 2007/2008 年度的农业部门增长率为 7.5%，工业和服务部门的增长率分别为 12% 和 14%。

22. 通货膨胀在 2003/2004 年度和 2004/2005 年度的大部分时间里平均停留在一位数，但在 2005/2006 年末之前开始加速，保持在 12.3% 的高水平。2006/2007 年度通货膨胀加剧，保持在 17.6% 的高水平。截至 2008 年 3 月，显示为创纪录的 19%。通货膨胀不断加剧的原因错综复杂。当前通胀率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全球市场的物价上涨。由于国产商品的价格不可避免地与全球市场挂钩，国际价格的上涨不仅影响进口价格，而且该国还要支付溢价。交通附加成本以及其他方面令这个问题更加复杂。多数产品的附加成本增加了 30%，或者高于原产国的生产成本。有鉴于此，一些重要进口产品的本地化生产就避免了运输和相关费用，从而尽可能降低全球通货膨胀的影响。事实上，埃塞俄比亚已经努力在本地生产足量产品。

表 19. 宏观经济效益指标

变 量	1997/98	1998/99	1999/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国内生产总值, 以 1999/2000 年度不变价格计	56 375.8	59 330.2	62 907.8	67 552.4	68 417.6	67 049.8	74 945.8	84 443.2	94 392.8	105 044.9	116 337.6
农业和相关活动	29 161.6	30 152.4	31 073.0	34 063.5	33 424.7	29 920.2	34 990.2	39 728.8	44 062.6	48 225.8	51 842.7
工业	6 927.0	7 307.0	7 697.7	8 091.4	8 765.0	9 332.6	10 419.4	11 402.3	12 561.0	13 943.4	15 616.6
服务业	20 287.2	21 870.8	24 137.1	25 397.4	26 227.9	27 797.0	29 536.2	33 312.1	37 769.1	42 875.7	48 878.3
国内生产总值, 以不变市场价格计	59 748.2	62 832.6	66 648.3	72 181.1	73 274.4	71 690.9	81 421.1	91 044.1	100 928.8	112 134.4	124 377.1
年增长率, 以 1999/2000 年度不变价格计	- 3.7	5.2	6.0	7.4	1.3	- 2.0	11.8	12.7	11.8	11.3	10.8
农业和相关活动	- 9.6	3.4	3.1	9.6	- 1.9	- 10.5	16.9	13.5	10.9	9.4	7.5
工业	5.2	5.5	5.3	5.1	8.3	6.5	11.6	9.4	10.2	11.0	12.0
服务业	3.2	7.8	10.4	5.2	3.3	6.0	6.3	12.8	13.4	13.5	14.0
年增长率, 以不变市场价格计	- 3.5	5.2	6.1	8.3	1.5	- 2.2	13.6	11.8	10.9	11.1	10.9
国民总收入, 以当前基础价格计	51 954.2	54 981.0	62 095.4	62 788.5	61 569.3	67 973.4	78 850.4	98 113.0	122 211.6	159 207.4	193 309.8
国民总收入, 以当前市场价格计	55 466.3	58 718.2	66 444.4	67 746.1	66 347.3	73 201.4	86 326.4	106 580.0	131 909.6	171 336.3	208 228.3
年中人口数(百万人)	59.0	60.8	62.6	64.4	66.3	68.2	70.1	72.1	74.1	76.1	78.2
平均汇率	6.86	7.51	8.14	8.33	8.54	8.58	8.63	8.65	8.68	8.79	8.79
人均名义国内生产总值(美元)	137	129	131	127	118	126	143	171	205	255	302
人均实际国内生产总值(美元)	124	127	131	138	136	129	143	155	167	181	195

(单位: 百万埃塞俄比亚比尔)

资料来源: 财政和经济发展部, 2008 年 4 月。

消费物价指数(CPI)

表 20. 国家一级的消费物价指数 2000 年 12 月=100

总指数	2002/2003 年	2003/2004 年	2004/2005 年	2005/2006 年	2006/2007 年
年度平均	110.5	120.4	128.2	143.9	169.6
食品	115.7	128.4	139.3	158.8	188.7
饮料	99.7	99.4	100.3	107.2	118.9
香烟和烟草	107.2	104.3	93.4	103.9	106.7
服装和鞋类	95.5	96.0	96.9	100.0	108.5
房屋租赁, 建筑材料, 水, 燃料和电力	106.1	112.8	123.2	139.1	168.9
家具、陈设、家用设备及运行	97.6	97.3	99.6	105.4	119.8
医疗保健和卫生	94.7	93.4	98.1	99.7	105.0
交通和通讯	105.5	107.5	116.0	123.4	149.8
休闲、娱乐和教育	113.7	112.8	116.4	121.3	130
个人护理与财物	100.6	107.5	120.0	133.9	156.4
杂项物品	103.7	133.3	103.7	103.7	103.7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3/2004/2005/2006/2007 年。

22. 通货膨胀在 2003/2004 年度和 2004/2005 年度的大部分时间里平均停留在一位数，但在 2005/2006 年末之前开始加速，保持在 12.3% 的高水平。2006/2007 年度通货膨胀加剧，保持在 17.6% 的高水平。截至 2008 年 3 月，显示为创纪录的 19%。通货膨胀不断加剧的原因错综复杂。当前通胀率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全球市场的物价上涨。由于国产商品的价格不可避免地与全球市场挂钩，国际价格的上涨不仅影响进口价格，而且该国还要支付溢价。交通附加成本以及其他方面令这个问题更加复杂。多数产品的附加成本增加了 30%，或者高于原产国的生产成本。有鉴于此，一些重要进口产品的本地化生产就避免了运输和相关费用，从而尽可能降低全球通货膨胀的影响。事实上，埃塞俄比亚已经努力在本地生产足量产品。

23. 减少运输和相关费用将有助于控制通货膨胀，但是，这并不能阻止价格的上涨，只要全球价格居高不下。由于全球价格上涨在中短期内不可能改变，唯一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是增加居民收入。正是本着这种信念，政府优先考虑旨在实现经济快速增长的努力，并已采取措施，以增加包括公务员在内的居民收入。

24. 这两项措施对于确保持久的解决方法意义重大，值得高度重视，但它们也有其局限性，如所需的实施时间。因此，政府正在采取适当的临时措施，尽可能减少公众的负担。这些措施包括直接和间接补贴。前者包括政府开支，以稳定燃料价格，同时以较低成本向低收入人口稳定提供小麦和食用油。后者包括政府间接支助，如取消对进口水泥征税从而使建筑部门及其庞大的工作人员队伍持续繁荣。此外，政府已取消了谷物增值税和流转税。

25. 还有另外两个与国际市场无关的国内原因加剧了这一问题，即货币流通显著增加和市场营销系统存在缺陷，这些需要予以特别关注。为了尽量减少经济体中流通的货币量，银行需要从募集资金中扣留的货币储备已经从 5% 到 10% 翻了一番。同样，用以支付预算赤字的政府借贷一直维持在最低水平，仅占国民收入的 2.7%。

26. 政府最近建立了一个现代化的商品交易中心，这有望缓解国内商品营销系统中存在的某些根深蒂固的问题。还在尝试鼓励人们建立消费者协会。此外，政府正与公众和大多数遵纪守法的商界人士密切合作，采取强有力的法律措施，来解决扭曲市场的非法商业活动引发的各种问题。

对扶贫部门的政府支出

27. 政府的资源分配和落实一直倾向于投资于发展及扶贫部门。如下文的表 21 所示，政府开支总额中的扶贫部门开支，已经从 2001/2002 年度的 43% 增加到了 2005/2006 年度的 62.4%。2006/2007 年度，这一数字占政府开支的 60%。这意味着政府扶贫部门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6.6%。通过这些针对贫困人口的努力，政府正在履行其在国内实现社会和经济正义的承诺。

表 21. 政府开支总额中分配给扶贫部门的预算趋势(%)

部 门	2001/2002年	2002/2003年	2003/2004年	2004/2005年	2005/2006年	2006/2007年
教育	14.2	16.1	20.4	19.7	21.8	16.5
卫生	5.9	4.9	4.3	4.8	4.6	6.1
农业和粮食安全	9.2	8.1	13.4	16.3	16.8	16.4
道路	10.7	9.9	9.6	11.3	14.8	12.7
水与卫生	2.8	2.9	2.0	4.5	4.4	6.9
合计	43	42	50	57	62.4	59.7

资料来源：经社理事会 2007 年年度部长级实质性审查 国家自愿报告，2007 年 6 月。

外债和国内公债

28. 截至 2006/2007 年度末，埃塞俄比亚的未偿外债总额为 22.822 亿美元，相比上一财政年度的未偿金额减少了 62.2%，其原因是获得了债务减免，以及外债支付减少。在 2006/2007 年度未偿外债总额中，51.5% 应付多边债权人，而其余 34.8% 和 13.7% 分别是双边和商业未偿债务。

**表 22. 按资金来源计算的未偿外债，包括欠款
(单位：百万美元)**

财政年度	多边组织	双边	其他(商业)	未偿债务总额	百分比变化
2002/2003年	4 246.5	2 438.2	86.8	6 771.5	-
2003/2004年	4 679.9	2 444.3	253.3	7 377.5	8.9
2004/2005年	4 880.8	787.6	352.6	6 021.0	-18.4
2005/2006年	4 884.7	796.8	354.2	6 035.7	0.2
2006/2007年	1 175.1	794.6	312.6	2 282.2	-62.2

资料来源：信贷管理部(财政和经济发展部)，2007 年 11 月。

29. 2006/2007 年度，未偿国内债务约为 478 亿比尔。按未偿债务的手段来看，直接贷款占 43.5%，而债券和国库券各占 30.6% 和 25.8%。相比上一财政年度，未偿国内债务总额增加了 18.4%。查看未偿内部债务的构成可以发现，尽管直接贷款和债券分别增加了 33.5% 和 17.5%，国库券在 2006/07 财政年度仅有 0.1% 的轻微增长。与外债不同，国内债务在这一时期持续增加。

表 23. 按借款手段类型计算的未偿国内债务
(单位：十亿比尔)

财政年度	直接贷款	百分比	债券	百分比	国库券	百分比	未偿债务总额	变动百分比
2002/2003年	4.7	17.6	13.1	49.4	8.8	33.0	26.5	-
2003/2004年	4.1	12.4	13.2	40.5	15.4	47.1	32.6	23.1
2004/2005年	13.3	39.9	12.8	38.4	7.2	21.7	33.3	1.9
2005/2006年	15.6	38.6	12.5	30.9	12.3	30.6	40.4	21.4
2006/2007年	20.8	43.5	14.7	30.6	12.4	25.8	47.8	18.4

资料来源：信贷管理部(财政和经济发展部)，2007年11月。

国际援助

30. 国际援助占这一时期政府预算的比例平均是国民总收入的 5.14%。尽管 2004/2005 年度的预算援助减少使其比例随之降低，国际援助的金额仍不断增加。然而，国际援助在国民总收入中的比例似乎是一成不变的，甚至有所下降，未能跟上国民总收入的稳步和高速增长。

表 24. 与国民总收入相关的国际援助比例

项目	2003/2004 年	2004/2005 年	2005/2006 年	2006/2007 年	2007/2008 年
国民总收入，以当前市场价格计	86 326.4	106 580.0	131 909.6	171 336.3	208 228.3
国际援助	4 670.1	3 816.7	7 492.7	9 745.7	10 983.6
国际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比例	5.4	3.6	5.7	5.7	5.3

资料来源：财政和经济发展部，2008年3月；人民代表院，2008年4月。

健 康

体重过低

表 25. 3 到 59 个月(5 岁以下)儿童体重过低者比例

地 区	分组人口	1996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04 年
提格雷	女				41.87
	男				38.89
	农村	57	57.6	55.9	42.47
	城市				27.27
	合计				40.32
阿法尔	女				37.61
	男				37.81
	农村	39	36.4	30.5	40.66
	城市			20.3	32.14
	合计			29.2	37.72
阿姆哈拉	女				45.39
	男				45.4
	农村	55.6	54.8	53.5	46.32
	城市			37.1	29.68
	合计			52.6	45.4
奥罗莫	女				32.16
	男				34.89
	农村	37.4	41	41.5	34.76
	城市			26.2	16.93
	合计			40.4	33.55
索马里	女				32.27
	男				34.73
	农村	41.2	43.1	43.6	35.82
	城市			23.8	27.94
	合计			37.2	33.5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女				38.47
	男				40.03
	农村	4308	49.9	44.8	41.09
	城市			43.7	39.23
	合计			28.2	23.92
南方各族区域	女				
	男				36.2
	农村	49.6	43.2	47.1	35.81
	城市			28.1	22.28
	合计			46.2	36.2
哈勒里	女				
	男				
	农村	27.8	27.6	33.2	28.44
	城市			17.2	15.89
	合计			28.3	24.83

表 25. 3 到 59 个月(5 岁以下)儿童体重过低者比例(续)

地 区	分组人口	1996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04 年
亚的斯亚贝巴	女				11.6
	男				14.09
	农村	45.4	28.2	38	31.98
	城市			17.16	12.18
	合计			18.2	12.72
迪雷达瓦	女				25.53
	男				23.05
	农村	42.5	29.6	40.7	30.85
	城市			24.2	17.02
	合计			31	24.29
埃塞俄比亚	女	42.9	43.2	44.1	36.68
	男	47.8	46.5	45.9	37.58
	农村	46.7	46.3	46.7	38.7
	城市	34.4	30.7	27	20.78
	合计	45.4	44.9	45	37.14

资料来源：www.csa.gov.et。

儿和产妇死亡率

表 26. 每千名婴儿死亡率

地 区	2000年	2002/2003年	2005-2008年
提格雷	103.6	102.2	67
阿法尔	129.2	99.9	61
阿姆哈拉	112.4	96.0	94
奥罗莫	116.2	98.0	76
索马里	99.4	83.0	57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97.6	117.0	84
南方各族区域	113.4	107.0	85
甘贝拉	122.6	80.0	92
哈勒里	118.3	93.0	66
亚的斯亚贝巴	81.0	61.0	45
迪雷达瓦	105.6	94.0	71
全国	112.9	96.8	77

资料来源：1999年、1998年、1995年卫生与健康指标生命统计，2000年和2005年《埃塞俄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表 27. 埃塞俄比亚 2000 年调查之前 0-6 年间产妇死亡率直接估计数

年 龄	产 妇 死 亡 人 数	暴 露 年 数	死 亡 率	产 妇 死 亡 人 数 占 女 性 死 亡 人 数 的 比 例
15-19岁	32	34 277	0.919	18.8
20-24岁	63	34 082	1.843	30.6
25-29岁	56	28 641	1.957	31.8
30-34岁	61	23 757	2.585	31.6
35-39岁	34	17 445	1.940	22.9
40-44岁	12	10 968	1.102	13..3
	5	7 164	0.690	8.6
合 计	263	156 334	1.680	25.3
一般生育率(GFR)				0.190
产 妇 死 亡 率 (MMR)2				871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0年《埃塞俄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1 表示每千名妇女暴露年数。

2. 表示每10万名活产婴儿产妇死亡数；以产妇死亡率除以一般年龄别生育率计算。

表 28. 埃塞俄比亚 2005 年调查之前 0-6 年间产妇死亡率直接估计数

年 龄	产 妇 死 亡 人 数	暴 露 年 数	死 亡 率	产 妇 死 亡 人 数 占 女 性 死 亡 人 数 的 比 例
15-19岁	15	32 168	0.470	12.1
20-24岁	44	32 171	1.353	25.4
25-29岁	53	28 305	1.870	29.0
30-34岁	45	22 881	1.960	24.4
35-39岁	35	16 170	2.170	26.6
40-44岁	4	9 742	0.433	5.7
45-49岁	1	5 997	0.202	2.1
共 计	197	147 433	1.336a	21.3
一般生育率(GFR)			0.193	
产 妇 死 亡 率 (MMR)2			673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5年《埃塞俄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1 表示每千名妇女暴露年数。

2 表示每10万名活产婴儿产妇死亡数；以产妇死亡率除以一般年龄别生育率计算。

a. 曾经使用避孕方法。

表 29. 当前使用的避孕方法：所有妇女、当前已婚妇女和性活跃未婚妇女的百分比分布，按当前所用避孕方法及年龄分列，埃塞俄比亚，2005 年

年 龄	任 何 方 法	任 何 现 代 方 法	现 代 方 法						哺 乳 期 闭 经 避 孕 法	传 统 方 法			目 前 未 使 用	合 计	妇 女 人 数
			女 性 绝 育	口 服 避 孕 药	宫 内 节 育 器	注 射	安 全 套	植 入		任 何 传 统 方 法	节 奏 法	性 交 中 断 法			
所有妇女															
15-19	2.5	2.5	0.0	0.3	0.0	1.8	0.0	0.3	0.0	0.1	0.0	0.1	97.5	100.0	3,266
20-24	11.4	10.4	0.0	2.3	0.1	7.3	0.1	0.5	0.0	1.1	0.9	0.2	88.6	100.0	2,547
25-29	15.2	14.4	0.1	3.3	0.1	10.0	0.2	0.3	0.4	0.8	0.6	0.2	84.8	100.0	2,517
30-34	13.2	12.6	0.2	2.4	0.1	9.4	0.2	0.2	0.0	0.7	0.5	0.1	86.8	100.0	1,808
35-39	15.3	14.4	0.2	3.9	0.5	9.1	0.4	0.2	0.2	0.9	0.6	0.3	84.7	100.0	1,602
40-44	11.9	11.1	0.6	1.9	0.3	8.0	0.1	0.2	0.0	0.8	0.6	0.2	88.1	100.0	1,187
45-49	6.3	5.7	0.5	1.0	0.3	3.9	0.0	0.0	0.0	0.5	0.5	0.0	93.7	100.0	1,143
合计	10.3	9.7	0.2	2.1	0.1	6.8	0.1	0.3	0.1	0.7	0.5	0.2	89.7	100.0	14,070
当前已婚妇女															
15-19	8.9	8.6	0.0	1.3	0.0	7.0	0.0	0.3	0.0	0.3	0.0	0.3	91.1	100.0	711
20-24	16.7	15.4	0.0	3.7	0.1	11.2	0.2	0.1	0.0	1.3	1.0	0.3	83.3	100.0	1,574
25-29	16.9	16.2	0.0	3.9	0.1	11.3	0.2	0.2	0.5	0.7	0.4	0.3	83.1	100.0	2,066
30-34	14.4	13.7	0.0	2.8	0.1	10.3	0.2	0.2	0.0	0.7	0.5	0.2	85.6	100.0	1,551
35-39	17.2	16.4	0.2	4.3	0.5	10.5	0.4	0.1	0.3	0.9	0.5	0.4	82.8	100.0	1,343
40-44	14.2	13.2	0.6	2.1	0.4	9.8	0.2	0.1	0.0	1.0	0.7	0.3	85.8	100.0	960
45-49	8.1	7.4	0.6	1.3	0.4	5.0	0.0	0.0	0.0	0.7	0.7	0.0	91.9	100.0	862
合计	14.7	13.9	0.2	3.1	0.2	9.9	0.2	0.2	0.2	0.8	0.6	0.3	85.3	100.0	9,066
性活跃未婚妇女 ¹															
15-24	60.7	48.9	0.0	4.4	0.0	8.4	0.0	36.1	0.0	11.8	11.8	0.0	39.3	100.0	28
25-49	48.3	36.9	0.0	1.7	0.0	26.4	0.0	8.8	0.0	11.4	11.4	0.0	51.7	100.0	25
合计	54.9	43.3	0.0	3.1	0.0	16.9	0.0	23.3	0.0	11.6	11.6	0.0	45.1	100.0	52

注：如果使用1个以上方法，本表仅考虑最有效的方法。

LAM = 哺乳期闭经避孕法。

1 在调查前一个月内进行性交。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5年《埃塞俄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31. 曾经使用的避孕方法，为计划生育提供了经验积累。表 29 按年龄列出了曾经使用避孕方法的三个妇女群体：所有妇女、当前已婚妇女和性活跃未婚妇女。数据表明，所有妇女中有 18%、当前已婚妇女中有 24% 曾经在某段时间使用某种方法。当前已婚妇女中曾经使用任何避孕方法的，从 15-19 岁年龄段的 16%，增加到 25-29 岁年龄段 27% 的峰值，并在 40-44 岁年龄段之前持续保持高比例，最后在老龄群体里显著下降到 14%。尽管是少数情况，但性活跃未婚妇女中曾经使用任何方法的比例最高。65% 的性活跃未婚妇女曾经在过去的某段时间使用某种避孕方法。

艾滋病毒流行率

表 30. 男、女艾滋病毒流行率及其年龄分布，2005 年

年 龄	女 15 - 49岁		男 15 - 59岁		合计 15 - 49岁	
	百分比	艾滋病毒感染人数	百分比	艾滋病毒感染人数	百分比	艾滋病毒感染人数
15-19岁	0.7	1,397	0.1	1,175	0.4	2,572
20-24岁	1.7	1,025	0.4	929	1.1	1,954
25-29岁	2.1	1,004	0.7	640	1.6	1,645
30-34岁	1.5	734	1.9	664	1.7	1,398
35-39岁	4.4	650	1.8	581	3.2	1,231
40-44岁	3.1	487	2.8	438	3.0	925
45-49岁	0.8	439	0.0	376	0.5	815
50-54岁	na	na	0.9	293	na	na
55-59岁	n	na	0.3	208	na	na
合 计 15-49岁	1.9	5,73	0.9	4,804	1.4	10,540
合 计 15-59岁	na	na	0.9	5,306	na	na
na = 不适用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5 年《埃塞俄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32. 表 30 显示，男性和妇女的艾滋病毒流行率水平都随着年龄增长，女性在将近三十岁、男性在四十岁出头达到峰值。这一年龄格局表明，相比青年男性，青年女性尤其容易受到艾滋病毒感染。例如，相比 15-19 岁的男性中 0.1% 的流行率，15-19 岁的女性中有 0.7% 的艾滋病毒感染者。20-24 岁的女性中，艾滋病毒流行率超过同龄组男性 3 倍以上(分别是 1.7% 和 0.4%)。

流行率的社会经济特征和区域差异

33. 根据 2005 年《埃塞俄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表 31)，城市居民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6%)明显高于农村居民(0.7%)。农村妇女和男子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几乎相同，而城市妇女受感染的几率是城市男性的 3 倍以上。

34. 表 32 还显示出艾滋病毒流行率的区域差异。流行率水平最高的是甘贝拉(6%)和亚的斯亚贝巴(5%)，而在 2006/2007 年度，亚的斯亚贝巴(7.5%)和迪雷达瓦(4.2%)创造了流行率的最高纪录。索马里州的总流行率最低(0.8%)。

表 31. 艾滋病毒流行率的社会经济特征

艾滋病毒流行率的社会经济特征						
15-49岁女性和男性中艾滋病毒感染的百分比，按社会经济特征分列，埃塞俄比亚，2005年						
特征	女		男			
居住地	百分比	艾滋病毒感染人数	百分比	艾滋病毒感染人数	合计	人 数
城市	7.7	980	2.4	684	5.5	1 664
农村	0.6	4 756	0.7	4 120	0.7	8 875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5年《埃塞俄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表 32. 2006/2007 年度艾滋病毒流行率

地区	艾滋病毒流行率					
	2005 年			2006/2007 年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提格雷	1.6	2.6	2.1	2.2	3.2	2.7
阿法尔	2.4	3.3	2.9	1.5	2.3	1.9
阿姆哈拉	1.6	1.8	1.7	2.2	3.2	2.7
奥罗莫	0.4	2.2	1.4	1.2	1.8	1.5
索马里	0.0	1.3	0.7	0.6	0.9	0.8
贝尼山吉尔-古穆兹	0.0	0.9	0.5	1.5	2.2	1.8
南方各族区域	0.4	0.1	0.2	1.2	1.7	1.4
甘贝拉	6.7	5.5	6.0	1.9	2.8	2.4
哈勒里	2.2	4.6	3.5	2.6	3.8	3.2
亚的斯亚贝巴	3.0	6.1	4.7	6.0	8.9	7.5
迪雷达瓦	1.9	4.4	3.2	3.3	5.0	4.2
全国	0.9	1.9	1.4	1.7	2.6	2.1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6/2007年度卫生与健康相关指标。

十大死亡原因(全国)

表 33. 2002/2003 年度十大死亡原因

排 名	诊 断	病 例	%
1	各类疟疾	1 204	27.0
2	各类结核病	511	11.5
3	支气管肺炎	278	6.2
4	原发性非典型肺炎、其他未定性肺炎	194	4.4
5	破伤风	101	2.3
6	回归热	42	0.9
7	大叶性肺炎	89	2.0
8	痢疾	82	1.8
9	高血压，未提及心脏病	90	2.0
10	不明原因发热(发烧)	68	1.5
	十大死因合计	2 659	59.6
	所有死因合计	4 459	100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2/2003年度卫生与健康相关指标。

表 34. 2002/2003 年度女性十大死亡原因

排 名	诊 断	病 例	百分比
1	各类疟疾	524	26.7
2	各类结核病	231	11.8
3	支气管肺炎	98	5.0
4	原发性非典型肺炎、其他未定性肺炎	92	4.7
5	回归热	45	2.3
6	其他妊娠、分娩及产褥期并发症	42	2.1
7	痢疾	38	1.9
8	高血压，未提及心脏病	38	1.9
9	大叶性肺炎	36	1.8
10	伤寒	33	1.7
	十大死因合计	1 177	60.0
	所有死因合计	1 961	100.0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2/2003年度卫生与健康相关指标。

表 35. 2005/2006 年度十大死亡原因

排 名	诊 断	病 例	%
1	各类疟疾	1,434	21.8
2	呼吸系统结核病	671	10.2
3	支气管肺炎	435	6.6
4	原发性非典型肺炎、其他未定性肺炎	358	5.4
5	肠胃病和结肠炎	269	4.1
6	高血压，未提及心脏病	199	3.0
7	其他脑膜炎(除男性淋菌性脑膜炎)	178	2.7
8	大叶性肺炎	164	2.5
9	破伤风	161	2.4
10	无疝气肠梗阻	149	2.3
	十大死因合计	4 018	61.1
	所有死因合计	6 591	100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5/2006年度卫生与健康相关指标。

表 36. 2005/2006 年度女性十大死亡原因

排 名	诊 断	病 例	百分比
1	各类疟疾	729	25.5
2	呼吸系统结核病	280	9.4
3	支气管肺炎	196	6.6
4	原发性非典型肺炎、其他未定性肺炎	161	5.4
5			
6	高血压，未提及心脏病	72	2.4
7	其他脑膜炎(除男性淋菌性脑膜炎)	57	1.9
8	大叶性肺炎	56	1.9
9	其他未定性贫血	51	1.7
10	其他妊娠并发症	46	1.6
	十大死因合计	1 648	55.4
	所有死因合计	2 976	100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5/2006年度卫生与健康相关指标。

十大死亡原因(地区)

表 37. 2006/2007 年度提格雷州十大死亡原因

排 名	诊 断	合 计
1	疟疾, 未定性	169
2	艾滋病	141
3	支气管肺炎	118
4	呼吸系统结核病	99
5	其他肺炎	91
6	恶性疟原虫致疟疾	62
7	利什曼病	41
8	高血压	33
9	寄生虫传染病	31
10	痢疾, 未定性	27
	十大死因合计	812
	死因合计	1,589

资料来源：卫生局，2008年4月。

表 38. 2006/2007 年度提格雷州女性十大死亡原因

排 名	诊 断	合 计
1	疟疾, 未定性	67
2	艾滋病	60
3	呼吸系统结核病	54
4	支气管肺炎	43
5	其他肺炎	39
6	恶性疟原虫致疟疾	27
7	高血压	19
8	寄生虫传染病	19
9	贫血, 未定性	15
10	痢疾, 未定性	15
	女性十大死因合计	358
	女性所有死因合计	701

资料来源：卫生局，2008年4月。

表 39. 2006/2007 年度索马里州十大死亡原因

排 名	诊 断	死因合计	%
1	各类疟疾	492	29.46%
2	支气管肺炎	271	16.23%
3	痢疾	134	8.02%
4	营养不良	111	6.65%
5	细菌性痢疾	107	6.41%
6	结核病	93	5.57%
7	肠胃病和结肠炎	86	5.15%
8	支气管哮喘	50	2.99%
9	意外	33	1.98%
10	G.u.t.i	25	1.50%
	十大死因合计	1 402	83.95%
	所有死因合计	1 670	

资料来源：卫生局，2008年4月。

表 40. 2003/2004 年度哈勒里州十大死亡原因

排 名	诊 断	病例数	%
1	各类疟疾	136	16.89
2	肺炎	105	13.04
3	各类结核病	76	9.44
4	心脏病	47	5.84
5	营养不良	37	4.6
6	艾滋病毒/艾滋病	32	3.98
7	其他循环系统疾病	27	3.35
8	肝病	24	2.98
9	其他消化系统疾病	23	2.86
10	其他脑膜炎(除男性淋菌性脑膜炎)	19	2.36
	十大死因合计	526	65.34
	所有死因合计	805	100.00
		女性 382	

资料来源：卫生局，2008年4月。

表 41. 2004/2005 年度哈勒里州十大死亡原因

排 名	诊 断	病例数	%
1	疟疾性肺炎	72	16.89
2	各类结核病	67	13.04
3	各类疟疾	52	9.44
4	肝病	37	5.84
5	其他消化系统疾病	37	4.6
6	心脏病	36	3.98
7	艾滋病毒/艾滋病	28	3.35
8	营养不良	27	2.98
9	肠胃病	25	2.86
10	贫血	24	2.36
	十大死因合计	405	65.34
	所有死因合计	677	100.00
		女性=289	

资料来源：卫生局，2008年4月。

表 42. 2005/2006 年度哈勒里州十大死亡原因

排 名	诊 断	病例数	%
1	艾滋病毒/艾滋病	61	10.36
2	各类结核病	60	10.19
3	肺炎	53	9.00
4	各类疟疾	44	7.47
5	肝营养不良症	24	4.07
6	其他循环系统疾病	23	3.90
7	心脏病	22	3.74
8	无疝气肠梗阻	21	3.57
9	肠胃病	20	3.40
10	其他意外原因	19	3.23
	十大死因合计	347	58.91
	所有死因合计	589	100.00
		女性=280	

资料来源：卫生局，2008年4月。

表 43. 2006/2007 年度哈勒里州十大死亡原因

排 名	诊 断	病例数	%
1	各类结核病	79	13.64
2	艾滋病毒/艾滋病	76	13.13
3	肺炎	53	9.15
4	各类疟疾	29	5.01
5	肝病	28	4.84
6	他杀与伤害	20	3.45
7	其他循环系统疾病	20	3.45
8	无疝气肠梗阻	19	3.28
9	心脏病	18	3.11
10	消化性溃疡病	17	2.94
	十大死因合计	359	62
	所有死因合计	579	100.00
		女性=254	

资料来源：卫生局，2008年4月。

表 44. 2007/2008 年度(半年)甘贝拉州十大死亡原因

排 名	诊 断	病例数	%
1	疟疾	27	36
2	所有其他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22	16
3	呼吸系统结核病	8	11
4	原发性典型肺炎、其他未定性肺炎	7	9
5	新生儿腹泻	6	8
6	其他未定性贫血	5	7
7	肠胃病和结肠炎	4	5
8	食物中毒	3	4
9	细菌性疾病	2	2.7
10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1	1
	合计	75	100

资料来源：卫生局，2008年4月。

免疫接种情况

表 45. 2004 年按免疫接种类型和背景变量分列的 5 岁以下接受免疫接种的儿童分布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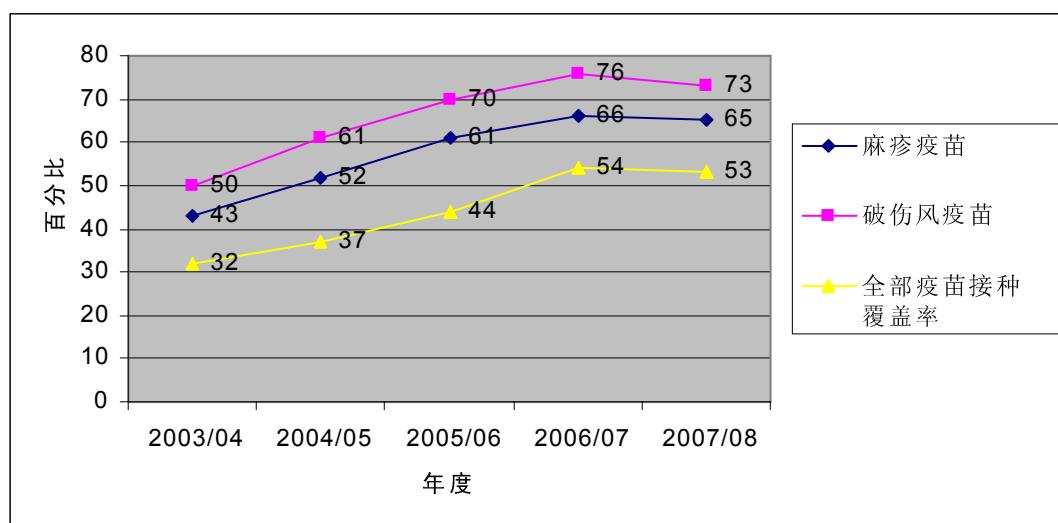
居住地	调查年	免疫接种类型			
		麻疹疫苗	卡介疫苗	破伤风疫苗	脊髓灰质炎疫苗
全国	1996	39.1	40.1	40.0	-
	1998	46.9	50.9	51.6	79.4
	2000	48.1	49.1	50.5	83.6
	2004	56.8	54.9	58.1	83.1
农村	1996	34.6	35.1	35.0	-
	1998	43.4	47.2	48.0	77.9
	2000	44.8	45.9	47.4	82.6
	2004	54.7	52.5	55.5	82.1
城市	1996	77.6	82.5	82.4	-
	1998	80.8	86.6	86.8	94.0
	2000	82.9	83.0	83.8	94.1
	2004	77.8	78.8	83.6	93.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福利监测调查，2004年。

注：

1. 1996 年和 1998 年的福利监测调查涉及 3 到 59 个月的儿童，而 2000 年和 2004 年的调查涵盖所有 5 岁以下儿童。
2. 破伤风疫苗和脊髓灰质炎疫苗的接种率，涉及不同阶段的所有类型(即 DPT1-3 和 Polio 0-3 接种运动)。

图 4. 破伤风疫苗、麻疹疫苗接种率和接种全部疫苗的儿童百分比走势图



资料来源：1999年EC(2007/2008年度)卫生与健康相关指标。

35. 随着时间的推移，5 岁以下儿童的免疫接种率在农村地区显示出增长趋势，在城市地区则显示出下降趋势(表 47)。从 1996 年到 2004 年，农村地区的麻疹疫苗接种率增长了 20 个百分点，卡介疫苗接种率增长了 17 个百分点，破伤风疫苗接种率增长了 21 个百分点。在城市地区，2004 年的麻疹疫苗接种率与 1996 年的水平类似，破伤风疫苗接种率增长了 1.2 个百分点，卡介疫苗接种率下降了 4 个百分点。这项调查还表明，2004 年城市地区的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93%)高于农村地区(82%)。

36. 与 2000 年相比，2004 年的麻疹和卡介疫苗接种率在城市地区有所下降，而在农村地区，麻疹、卡介和破伤风疫苗的接种率有显著增长。与 2000 年相比，2004 年的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在农村和城市地区相当。2007/2008 年度，全国麻疹疫苗接种率为 65%，破伤风疫苗接种率为 73%，全部免疫接种率在最近一年下降了 1%，为 53%。

教 育

净入学率

表 46. 小学净入学率

地区	2002/2003 年			2003/2004 年			2004/2005 年			2005/2006 年			2006/2007 年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提格雷				63.6	68.7	66.1	73.8	78.9	76.3				90.0	92.8	91.4
阿法尔				12.6	9.0	11.0	13.9	11.0	12.6				17.9	14.6	16.4
阿姆哈拉				54.6	53.1	53.9	68.9	67.7	68.3				83.4	83.5	83.4
奥罗莫				70.7	52.4	61.6	82.8	67.0	75.0				83.7	72.5	78.2
索马里				14.8	7.8	11.6	25.0	17.2	21.4				39.6	29.3	34.8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86.3	65.2	76.0	92.2	74.6	83.6				107.7	89.8	98.9
南方各族区域				74.2	52.6	63.5	78.6	59.3	69.0				92.9	78.0	85.5
甘贝拉				89.6	54.2	72.5	97.9	73.3	86.0				142.7	100.9	122.4
哈勒里				91.7	72.9	82.5	80.0	65.8	73.5				101.9	89.0	95.6
亚的斯亚贝巴				90.3	97.6	94.0	91.4	100.7	96.2				92.0	105.3	98.7
迪雷达瓦				67.6	52.8	60.4	68.0	55.7	62.0				66.3	58.1	62.3
全国	60.6	47.2	54.0	62.9	51.8	57.4	73.2	63.6	68.5	81.7	73.2	77.5	82.6	75.5	79.1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统计年度摘要，2002-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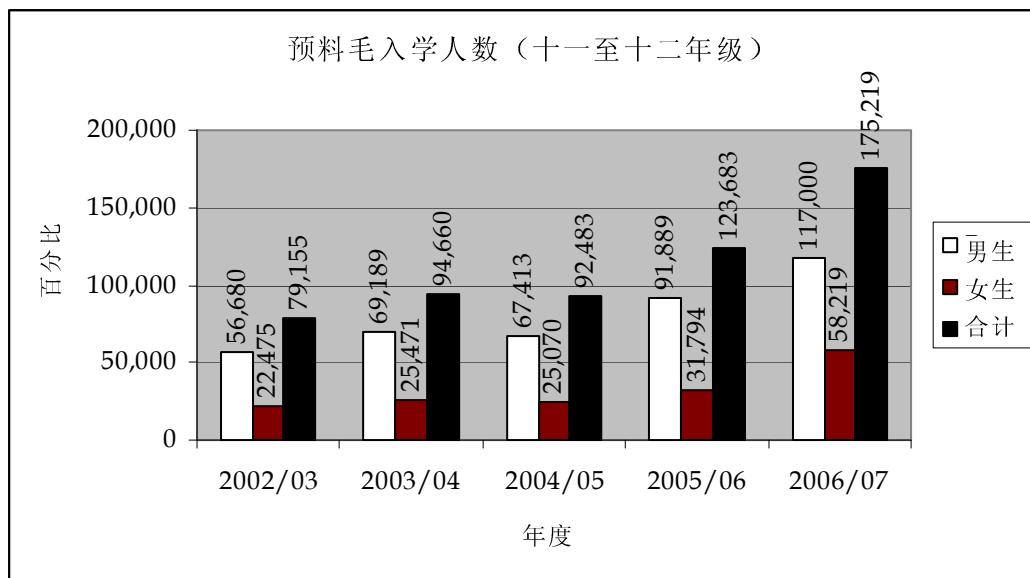
注：亚的斯亚贝巴和甘贝拉的净入学率超过 100%，其原因是普查和数据收集之间存在时间差异。

表 47. 中学第一阶段净入学率(九至十年级)

年 度	中学净入学率		
	男生(百分比)	女生 (百分比)	合计(百分比)
2002/2003	10.1	6.7	8.4
2003/2004	12.0	7.5	9.8
2004/2005	14.2	9.3	11.8
2005/2006	15.5	10.7	13.2
2006/2007	16.8	12.6	14.7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统计年度摘要，2006/2007 年度。

图 5. 中学第一阶段净入学率(九至十年级)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统计年度摘要，2006/20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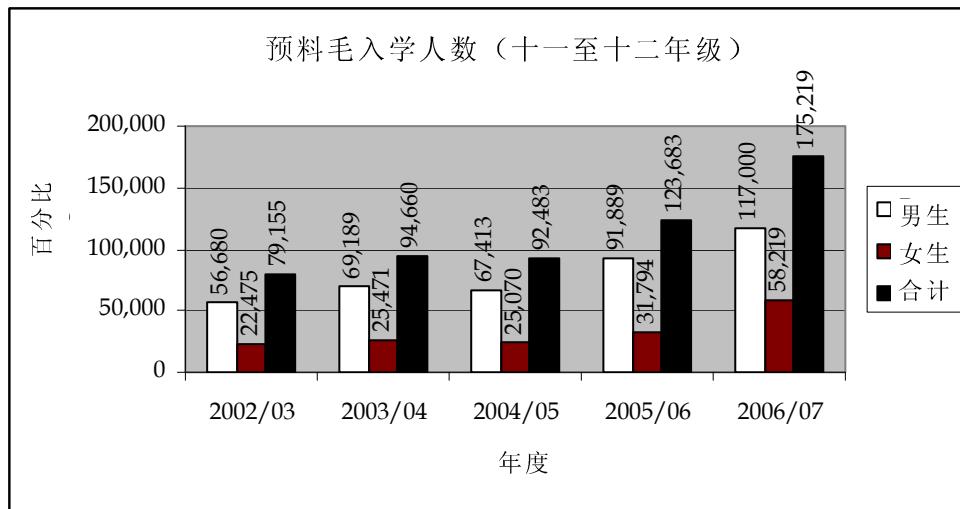
毛入学率

表 48. 预科毛入学人数(第二阶段)(十一至十二年级)

年 度	入学人数		
	男 生	女 生	合 计
2002/2003	56 680	22 475	79 155
2003/2004	69 189	25 471	94 660
2004/2005	67 413	25 070	92 483
2005/2006	91 889	31 794	123 683
2006/2007	117 000	58 219	175 219
平均年增长率	19.9%	26.9	22.0%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统计年度摘要，2006/2007 年度。

图 6. 预科毛入学人数(第二阶段)(十一至十二年级)



37. 如表所示，2006/2007 年度进入十一和十二年级(预科年级)的学生总人数为 175 219 人，其中 33.2% 是女生。与 2002/2003 年度相比，这一级的入学率年均增长 22%，仅比中学第一阶段略快。2006/2007 年度的预科毛入学率共计 3.9%，男、女生分别为 5.7% 和 2.0%。

表 49. 各阶段城乡差别

	城市入学人数					农村入学人数				
2003/2005 年										
阶段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城市%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农村%
小学(一至八年级)	1 598 038	1 365 869	53.9	46.1	31.1	3 880 083	2 698 648	59.0	41.0	68.9
中学(九至十年级)	422 575	233 138	64.4	35.6	95.6	21 204	9 059	70.1	29.9	4.5
中学(十一至十二年级)	68 714	25 258	73.1	26.9		475	213	69.0	31.0	
2004/2005 年										
阶段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城市%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农村%
小学(一至八年级)	1 607 527	1 434 252	52.8	47.2	26.6	4 783 934	3 622 928	56.9	43.1	73.4
中学(九至十年级)	512 437	288 932	63.95	36.05	91.3	41 477	17 888	69.9	30.1	6.9
中学(十一至十二年级)	65 036	242 226	72.9	27.1		2 377	844	73.8	26.2	
2005/2006 年										
阶段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城市%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农村%
小学(一至八年级)	1 604 061	1 481 499	52.0	48.0	24.3	5 335 108	4 236 674	57.7	44.3	75.7
中学(九至十年级)	612 630	356 511	63.2	36.8	90.9	66 086	31 196	67.9	32.1	9.1
中学(十一至十二年级)	86 159	30 274	74.4	26.0		5 730	1 520	79.0	21.0	
2006/2007 年										
阶段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城市%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农村%
小学(一至八年级)	1 575 201	1 505 813	51.1	48.9	22.0	6 008 224	4 925 038	55.0	45.0	78.0
中学(九至十年级)	688 613	426 295	61.8	38.2	91.1	72 061	36 693	66.3	33.7	8.9
中学(十一至十二年级)	112 408	56 364	66.6	33.4	96.3	4 592	1 855	71.2	28.8	3.7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统计年度摘要，2002-2007年。

38. 对城市和农村入学率的比较表明，农村地区的小学入学率(正规学校和夜校)为 78.0%，城市地区为 22.0%。比较 2003/2004 年度和 2006/2007 年度的农村小学阶段入学率，可以发现其水平处于不断增长中，从 2003/2004 年度的 68.9%增至 2006/2007 年度的 78%。然而，中学(九至十年级)的情况几乎相反。2003/04 年度的城市入学率为 95.6%，农村入学率为 4.4%；2006/2007 年度的城市地区中学入学率为 91.1%，农村地区为 8.9%。农村地区的中学入学率水平仍在不断增长(从 4.4%增至 8.9%)。然而，农村中学阶段(九至十年级)的入学率仍然极低。就各级学校中的女生比例而言，城市地区要比农村高。

表 50. 职业学校(TVET)入学人数

性别 \ 年度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年均增长率
男生	37 377	45 798	51 940	61 415	107 327	30.2%
女生	34 785	41 360	54 396	62 142	83 824	24.6%
合计	72 162	87 158	106 366	123 557	191 151	27.6%
男生%	51.8	52.5	48.8	49.7	56.1	
女生%	48.2	47.5	51.2	50.3	43.9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统计年度摘要，2006/2007 年度。

39. 2002/2003 年度的职业学校入学总人数是 72 162 人。截至 2006/2007 年度，入学人数已经增至 191 151 人，超过了中学预科班的入学人数。女生入学人数也占到总入学人数的 43.9%，仅比上一年略有下降，表明了国家一级的性别平衡。

表 51. 高等教育入学率(毛数)

高等教育中的本科生入学人数			
年 度	男 生	女 生	合 计
2002/2003 年	45 626	8 659	54 285
2003/2004 年	75 440	19 330	94 770
2004/2005 年	102 251	30 617	132 868
2005/2006 年	130 835	43 066	173 901
2006/2007 年	150 530	52 869	203 399
高等教育中的研究生入学人数			
2002/2003 年	1 814	135	1 949
2003/2004 年	2 388	172	2 560
2004/2005 年	3 274	330	3 604
2005/2006 年	5 746	639	6 385
2006/2007 年	6 349	708	7 057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统计年度摘要，2006/2007 年度。

40. 这显示出本科学位入学人数稳步增加，学位课程的入学人数已经从 2002/2003 年度的 54 285 人增至 2006/2007 年度的 203 399 人；在入学人数中，女生的比例仍然相当低，为 26.0%。然而，女性入学率在过去五年里不断增长，从 2002/2003 年度的 8 659 人跃升至 2006/2007 年度的 52 869 人。尽管研究生课程的

入学人数仍然很少，但也处于不断增长中，从 2002/2003 年度的 1 949 人增加到了 2006/2007 年度的 7 057 人。女生入学率也非常低，仅为 10%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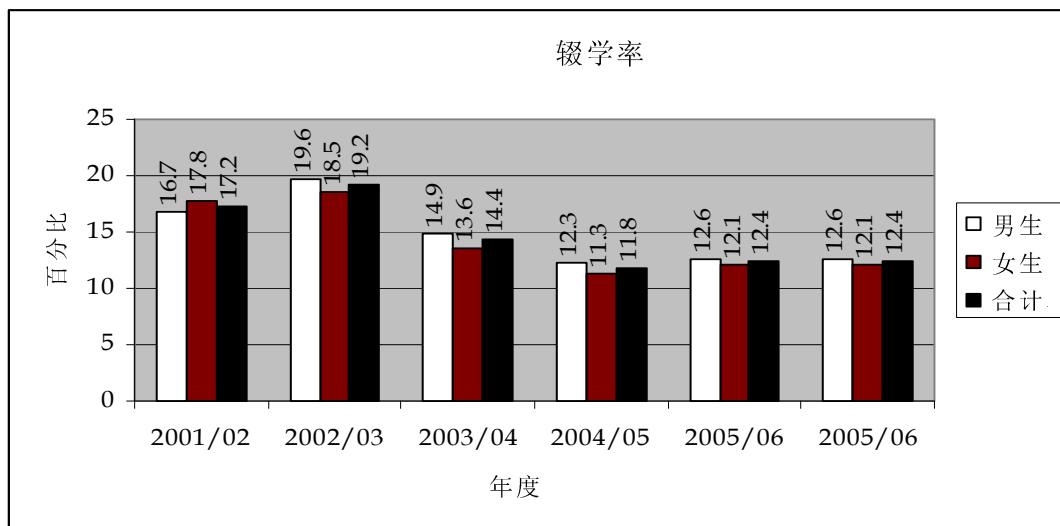
小学教育辍学率

表 52. 小学教育辍学率(一至八年级)

年 度	辍 学 率		
	男 生	女 生	合 计
2001/2002 年	16.7	17.8	17.2
2002/2003 年	19.6	18.5	19.2
2003/2004 年	14.9	13.6	14.4
2004/2005 年	12.3	11.3	11.8
2005/2006 年	12.6	12.1	12.4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统计年度摘要，2006/2007 年度。

图 7. 辍 学 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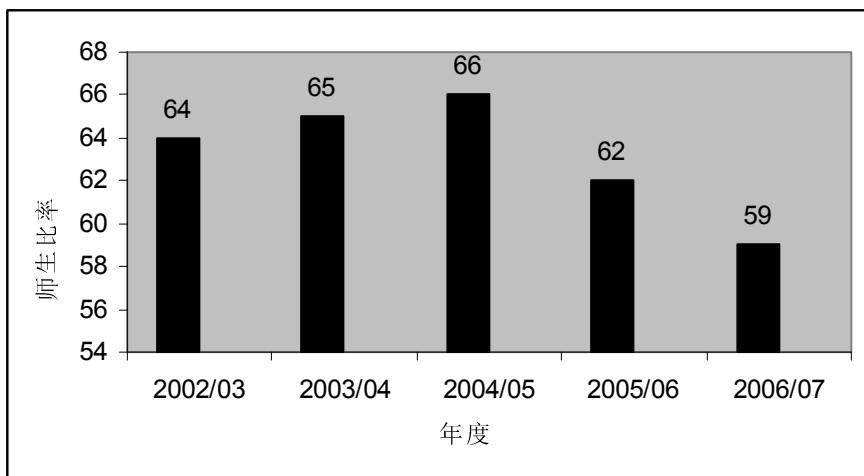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统计年度摘要，2006/2007 年度。

41. 在全国范围内，小学一级的辍学率在过去五年里持续下降，男生和女生的下降速度几乎相同， 2005/2006 年度除外。

师生比率

图 8. 学师生比率



资料来源：教育统计，1999 年。

42. 在埃塞俄比亚，小学阶段(一至八年级)的学生/教师比的标准设定是每名教师 50 名学生。尽管入学人数大幅度增加，埃塞俄比亚还是设法降低了师生比率(PTR)，仅有一年除外。图 8 还表明，当前(2006-2007 年度)的师生比率仍然高于每名教师 50 名学生的国家标准。

识字率

表 53. 10 岁及以上人口的识字率

地区		1996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04 年
提格雷	女			22.5	37.04
	男			37.8	24.83
	农村			22.5	50
	城市			62.5	72.11
	合计			29.3	43.61
阿法尔	女			13.7	23.43
	男			22.6	42.42
	农村	12.95	6.3	6.7	16.85
	城市			60.5	57.48
	合计			18.5	32.92
阿姆哈拉	女			15.6	22.67
	男			30.9	40.03
	农村	13.71	16.1	17.9	26.61
	城市			66.9	68.48
	合计			23.1	31.12

表 53. 10岁及以上人口的识字率(续)

地 区		1996年	1998年	2000年	2004年
奥罗莫	女			16	22.84
	男			38.4	49.37
	农村	19.17	18.3	21.6	31.07
	城市			67.7	72.39
	合计			26.9	35.92
索马里	女			14.4	15.16
	男			33.8	37.4
	农村	4.75	6.6	10.4	12.74
	城市			48.3	55.09
	合计			24.1	26.34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女			16.1	22.51
	男			47.9	49.52
	农村	16.9	24.3	28.7	31.42
	城市			63.5	67.92
	合计			31.3	35.98
南方各族区域	女			16.5	
	男			43.3	
	农村	23.28	23	26.5	34.92
	城市			65.8	71.47
	合计			29.6	38.15
甘贝拉	女			30.8	
	男			62.4	
	农村	31.01	31.4	39.5	
	城市			68.1	
	合计			46	
哈勒里	女			44.6	48.75
	男			67.4	74.95
	农村	17.79	20.3	23.2	30.46
	城市			76	81.2
	合计			54.7	61.12
亚的斯亚贝巴	女			70.6	74.11
	男			89.1	91.88
	农村	34.25	38.5	32.8	44.9
	城市			79.5	82.78
	合计			78.9	82.37
迪雷达瓦	女			45.9	48.36
	男			64.5	73.62
	农村	13.18	14.1	13.2	22.34
	城市			69.1	75.69
	合计			34.4	60.53
埃塞俄比亚	女	16.9	17.1	19.4	26.6
	男	34.8	36.3	39.7	49.86
	农村	18.3	18.8	21.7	30.88
	城市	65.8	69	69.9	74.21
	合计	25.8	26.6	29.2	37.91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6/1998/2000/2004 年福利监测调查。

43. 表 53 列出了 10 岁及以上人口的识字率，以性别和居住地计。在该国总人口中，仅有 37.9% 的人口识字(国家一级的识字率从 1996 年的 26% 增长到 2004 年的 38%)，并且农村和城市居民之间存在巨大差距。在调查年度期间，各个层次的识字人口比例都在不断增长，无论男女都是这样。调查结果还显示，在所有地区，所报告的男性人口识字率都高于女性。

44. 城市地区的识字率是农村地区的两倍多(74.2% 对 30.9%)。这个差距可以视为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入学便利性差距的迹象之一。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差距在不断缩小，但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的识字率差距仍很明显。

附 件 3

政治制度指标

在国家一级获得认可的政党

表 54. 在国家一级获得认可的政党数量

级 别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全国	7	8	22
地区	57	57	66
合计	64	65	88

资料来源：埃塞俄比亚全国选举委员会，2008 年 3 月。

人口覆盖率及主要传媒渠道所有权分析

表 55. 埃塞俄比亚广播局登记和批准的广播机构(电台和电视台)

序号	广播机构	所有权	批准日期	覆盖面
1	埃塞俄比亚电视台	政府	1972 年	全国各地
2	埃塞俄比亚广播电台	» »	1943 年	全国各地
3	阿姆哈拉州政府电台	» »	2005 年	阿姆哈拉州和奥罗莫少数地区
4	南方各族区域政府电台 (南方调频)	» »	» »	150 公里
5	亚的斯亚贝巴市政电台(亚的斯亚贝巴调频电台)	» »	» »	亚的斯亚贝巴
6	迪雷达瓦市政电台(德雷调频)	» »	» »	迪雷达瓦及周边地区
7	迪雷达瓦临时行政当局(德雷电视台)	» »	2008 年	迪雷达瓦及周边地区
8	哈勒里州人民电台(哈勒里调频)	» »	» »	周边 15 公里
9	奥罗莫州电台(奥罗莫电台频道)	» »	» »	阿达玛
10	奥罗莫州电视台 (奥罗莫电视台)	» »	» »	阿达玛及全州
11	埃塞俄比亚电台(亚的斯调频)	» »	2005 年	亚的斯亚贝巴
12	Addey 人民关系和 Tensae 艺术 (Sheger 调频)	商业	» »	亚的斯亚贝巴
13	Fanna 电台	商业	1992 年	全国各地
14	Fanna 电台 (Fanna 调频)	商业	2007 年	亚的斯亚贝巴
15	提格雷解放之声广播公司	商业	2005 年	默克莱
16	Zami 公众联络电台(Zami 电台)	» »	2006 年	亚的斯亚贝巴
17	Kore 社会(电台)	社区	2005 年	整个 Amaro 特区
18	Kanbata 社区(电台)	» »	2008 年	Kanbata

资料来源：埃塞俄比亚广播机构，www.eba.gov.et, 2008 年 4 月。

表 56. 超出地区范围发行的新闻产品
(从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08 年 4 月 8 日)

报 纸

序号	新闻报刊名称	所有权	语言	发行周期	内容	平均发行量
1	亚的斯泽门	政府	阿姆哈拉语	日报	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时事)	18 443
2	埃塞俄比亚先驱报	政府	英语	'	" " "	9 930
3	贝瑞萨	政府	奥罗莫语	周报	" " "	2 000
4	世界	政府	阿拉伯语	'	" " "	1 000
5	Abiotawy 民主报 (阿姆哈拉人民民主运动)		阿姆哈拉语	晚报	" " "	63 230
6	Abiotawy 民主报(SPDM)		'	'	" " "	10 670
7	Woyien		提格雷语	'	" " "	19 934
8	奥罗米亚		奥罗莫语	"	" " "	77 709
9	Reporter	私人	阿姆哈拉语	双周报	" " "	11 000
10	亚的斯亚当斯	私人		周报	" " "	31 000
11	Addis Nagar	私人	'	'	" " "	20 000
12	Hedasse		'	'	" " "	30 000
13	资本	私人	英语	周报	经济和商业	5 000
14	财富	私人	'	'	'	7 000
15	Lambadina	私人	阿姆哈拉语	'	社会问题	25 000
16	医疗	私人	'	'	医疗	14 200
17	亚的斯见闻	私人	英语	'	" "	16 000
18	世界体育	私人	阿姆哈拉语	周报	体育	18 500
19	埃塞俄比亚体育	私人	'	'	" "	22 500
20	国内体育	私人	'	'	" "	15 500
21	Zegernerse	私人	'	'	" "	11 000
22	Sematsidek	私人	'	'	宗教	10 000

杂 志

序号	新闻报刊名称	所有权	语言	发行周期	内容	平均发行量
1	Negrsete	私人	阿姆哈拉语	月刊	文化与艺术	18 000
2	Kalkidan	私人	'	'	" " "	22 000
3	Rodas	私人	'	'	" " "	11 000
4	Kum Neger	私人	'	'	" " "	12 000
5	玫瑰	私人	'	'	" " "	15 000
6	皇家	私人	'	'	" " "	11 000
7	人生	私人	'	'	" " "	19 000
8	Hamrawi	私人	'	'	" " "	10 000
9	Enku	私人	'	'	" " "	13 000
10	Lamrot	私人	'	'	" " "	10 000

资料来源：信息部，www.mof.gov.et，2008年4月。

此处列出的阿姆哈拉语报纸和杂志，平均发行量至少在 10 000 份以上，英语报刊发行量在 5 000 份以上，还列出了其他语言的报刊。本表所示的报纸和杂志在全国各地发行。目前，电子媒体还处在早期阶段，仅有一家政府所有的公司提供互联网服务。

按政党和妇女在议会中所占百分比列示的议会席位分配

表 57. 1995 年和 2000 年人民代表院席位^{*}

政 党	1995 年	2000 年
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	483	481
其他	46	50
独立人士	8	16

资料来源：埃塞俄比亚全国选举委员会，2008 年 3 月。

* 这是多党民主制在该国施行以来的头两次定期选举，这两次选举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反对派政党的抵制。

表 58. 2005 年人民代表院和地区议会席位

序号	地 区	联邦议会					地区议会				
		政 党	男	女	合计	妇女%	政 党	男	女	合计	妇女
1	亚的斯亚贝巴	团结民主联盟	21	2	23	8.7	团结民主联盟	118	19	137	13.9
							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	1	0	1	0
2	阿法尔	阿法尔全国民主党	7	1	8	12.5	阿法尔全国民主党	77	7	84	8.3
							阿姆哈拉人民民主运动	3	0	3	0
3	阿姆哈拉	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	58	29	87	33.3	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	115	71	186	38.2
		团结民主联盟	50	0	50	0	团结民主联盟	95	13	108	12.0
		ANDO	1	0	1	0				0	
4	贝尼山古尔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州人民民主统一运动	7	1	8	12.5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州人民民主统一运动	74	11	85	12.9
		团结民主联盟	1	0	1	0	团结民主联盟	11	0	11	0
							INDEP.	2	0	2	0
							EBPDO	1	0	1	0
5	迪雷达瓦	索马里人民民主党	1	0	1	0				0	
		团结民主联盟	1	0	1	0				0	
6	哈勒里	哈勒里全国联盟	1	0	1	0	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	8	6	14	42.9
		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	1	0	1	0	哈勒里全国联盟	12	6	18	33.3
							团结民主联盟	3	0	3	0
							埃塞俄比亚民主力量同盟	1	0	1	0

表 58. 2005 年人民代表院和地区议会席位(续)

序号	地 区	联邦议会					地区议会				
		政 党	男	女	合 计	妇女%	政 党	男	女	合 计	妇 女
7	奥罗莫	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	73	36	109	33.0	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	196	186	382	48.7
		团结民主联盟	15	1	16	6.3	CEDF	105	5	110	4.5
		埃塞俄比亚民主力量同盟	39	1	40	2.5	团结民主联盟	31	2	33	6.0
		奥罗莫族州联盟民主运动	10	1	11	9.1	奥罗莫族州联盟民主运动	7	3	10	30.0
		INDEP.	1	0	1	0	GSAP	2	0	2	0
8.	南方各族区域	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	64	28	92	30.4	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	171	85	256	33.2
		团结民主联盟	17	1	18	5.6	团结民主联盟	42	3	45	6.7
		埃塞俄比亚民主力量同盟	12	0	12	0	SLM	7	0	7	0
		SMPDUO	1	0	1	0	SMPDUO	1	0	1	0
							埃塞俄比亚民主力量同盟	36	3	39	7.7
9.	索马里	索马里人民民主党	22	1	23	4.3	索马里人民民主党	169	3	172	1.7
							INDEP.	10	1	11	9.1
10	提格雷	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	24	14	38	36.8	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	77	75	152	49.3
11	甘贝拉	GPDM	3	0	3	0	GPDM	69	12	81	14.8
							团结民主联盟	1	0	1	0
	合计		430	116	546	21.2		1 445	511	1 956	26.1

资料来源：埃塞俄比亚全国选举委员会，2008年3月。

按行政单位列示的国家及地区选举平均投票率

表 59. 2005 年国家议会和地区议会选举各地投票率

区 域 州	投票率(百分比)		
	女	男	合 计
亚的斯亚贝巴	90	90	90
阿法尔	79	84	82
阿姆哈拉	77	82	80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90	91	91
迪雷达瓦	86	85	86
甘贝拉	40	97	71
哈勒里	91	87	89
奥罗莫	85	88	86
南方各族区域	71	76	73
索马里	83	86	85
提格雷	91	94	93
合 计	81	84	83

资料来源：埃塞俄比亚全国选举委员会，2008年3月。

表 60. 三次定期选举的全国平均投票率*

年 份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平均投票率(百分比)	94.1	89.8	83

资料来源： 埃塞俄比亚全国选举委员会，2008 年 3 月。

* 后期选举投票率下降的原因，是登记选民人数的逐渐增加。

附 件 4

犯罪统计与司法机关信息

暴力致死和威胁生命犯罪的发生率

1. 在下表中，提供了有关暴力致死和威胁生命犯罪的发生率的为期 6 年的统计数据。该表显示了每 10 万人中此类犯罪的发生数量。数据显示，发生率从 2001/2003 年的每 10 万人 13.6 起迅速下降为 2003/2004 年度的每 10 万人 8.6 起。但在接下来的几年间，发生率又重新上升，到 2006/2007 年度达到了每 10 万人 10.33 起。不过这一数字仍然低于 2001/2002 年度的创纪录数量。

表 61. 每 10 万人所报告的暴力致死和威胁生命犯罪的发生率

犯罪类型	2001-2002 年		2002-2003 年		2003-2004 年		2004-2005 年		2005-2006 年		2006-2007 年	
	犯罪数量	每 10 万人发生率										
故意/非故意杀人	4 583	6.81	165	6.02	4 687	6.59	5 022	6.79	3 759	5	3 92	4.91
杀人未遂	4 560	6.78	4 468	6.46	1 425	2	5 006	6.77	4 173	5.55	4 182	5.42
合计	9 143	13.6	8 633	12.48	6 112	8.6	10 028	13.56	7 896	10.51	7 974	10.33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4-2007 年。

犯罪记录和罪犯记录总数

2. 在所提供的头三年数据里，最常见的犯罪是殴打致残，而违规行为次之。之后 3 年仍是这种情况，这可以从表 63 中看出。下面的表格表明，犯罪总数从 2001/2002 年度到 2003/2004 年度有所增加，2004/2005 年度则不断减少。

表 62. 按性别和犯罪类型列示的每 10 万人的犯罪总数和罪犯记录总数

犯罪类型	2001-2002年			2002-2003年			2003-2004年		
	犯罪记录 总数	罪犯总数		犯罪记录 总数	罪犯总数		犯罪记录 总数	罪犯总数	
		男女合计	每10万 人 发生率		男女合计	每10万人 发生率		男女合计	每 10 万人 发生率
故意/非故意杀人	4 583	9 086	13.51	4 165	9 572	13.84	4 687	10 018	14.09
杀人未遂	4 560	7 207	10.72	4 468	7 007	10.13	1 425	8 038	11.31
抢劫	3 810	7 953	11.83	4 315	8 583	12.41	6 436	10 687	15.03
盗窃	25 874	37 408	55.65	31 328	44 213	63.95	35 194	51 836	72.94
殴打致残	68 685	109 210	162.46	79 299	119 037	172.2	78 901	119 994	168.84
挪用公款	7 489	10 034	14.92	7 203	9 731	14.07	8 617	11 317	15.92
诈骗	5 468	7 605	11.31	5 606	8 046	11.63	6 007	8 432	11.86
强奸	2 271	3 380	5.02	2 140	3 121	4.51	2 181	3 427	4.82
违规行为	51 667	82 760	123.11	55 253	86 132	124.59	54 275	85 972	120.97
其他犯罪	45 132	72 734	108.2	54 041	88 565	128.11	63 378	97 913	137.77
合计	219 539	347 377		247 818	384 007		261 101	407 634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4/2005 年度。

表 63. 按性别和犯罪类型列示的每 10 万人的犯罪总数和罪犯记录总数

犯罪类型	2004-2005年			2005-2006年			2006-2007年		
	犯罪记录 总数	罪犯总数		犯罪记录 总数	罪犯总数		犯罪记录 总数	罪犯总数	
		男女合计	每10万人 发生率		男女合计	每10万人 发生率		男女合计	每10万人 发生率
故意/非故意杀人	5 022	8 676	11.73	3 759	7 161	9.54	3 792	7 673	10.78
杀人未遂	5 006	7 851	10.62	4 173	7 019	9.35	4 182	5 578	7.23
抢劫	5 310	9 461	12.8	5 183	8 565	11.4	2 661	5 976	7.74
盗窃	35 019	50 556	68.4	31 725	49 196	65.53	28 364	42 785	55.47
殴打致残	66 038	105 707	143.02	55 181	69 379	92.42	55 120	92 497	119.92
挪用公款	7 011	9 614	13	5 183	7 058	9.4	5 448	7 551	9.79
诈骗	5 185	8 255	11.16	4 598	6 557	8.73	4 435	6 376	8.26
强奸	2 106	3 306	4.47	1 780	2 549	3.39	1 882	2 725	3.53
违规行为	52 340	70 243	95.04	41 895	70 427	93.81	46 320	75 765	98.23
其他犯罪	48 127	97 023	131.27	49 768	86 410	115.11	45 433	75 010	97.25
合 计	231 164	370 692		203 245	314 321		197 637	321 936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6/2007 年度。

3. 正如可以从以上表格中推断出来的那样，强奸罪在过去 6 年间有所下降。强奸罪记录总数已经从 2001/2002 年度的 2 271 起减少到了 2006/2007 年的 1 882 起。

在 押 犯

4. 下面的表格(表 64-75)给出了按性别和地区分类的在押犯的大量数据。此外，前 6 个表给出了有关判决类型的进一步信息，而后 6 个表则给出了按犯罪类型分类的数据。

5. 表 64-69 中给出的数据总体表明，大多数犯人关押服刑的期限为 4 年或更短时间。在某些案件中，获判人数少于案件待判人数。表 70-75 显示了按犯罪类型列示的罪犯人数。总的数字表明，大多数在押犯犯的是故意/非故意杀人罪。

表 64. 2001/2002 年度按性别和判决类型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

地 区	判决4年及4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决4年以上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判决		待决案件		合 计		总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提格雷	1 854	48	731	18	119	1	12	0	1184	31	3900	98	3 998
阿法尔	64	1	37	2	2	0		0	137	10	240	13	253
阿姆哈拉	3 270	108	3 019	70	89	1	5	0	6 469	227	12 852	406	13 258
奥罗莫	8 214	269	5 854	136	246	12	12	1	8 998	352	23 324	770	240 94
索马里	61	2	47	1	4	0	4	0	147	9	263	12	275
贝尼山吉尔—古穆兹	227	22	296	6	11	0	1	0	614	11	1 149	39	1 188
南方各族区域	2 408	88	2 970	90	299	15	11	0	5 660	309	11 348	502	11 850
甘贝拉	18	0	48	0	2	0	0	0	189	4	254	4	261
哈勒里	49	6	68	1	8	0	1	0	250	9	376	16	392
亚的斯亚贝巴	757	31	626	20	56	2	22	0	2 588	89	40	49	4 191
迪雷达瓦	58	1	61	1	12	0	0	0	300	13	431	15	446
中央监狱	369	0	808	7	2	0	0	0	657	10	18 36	17	1 853
合 计	17 349	576	14 565	352	850	31	68	1	27 193	1 074	60 025	2 034	62 059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2 年。

表 65. 2002/2003 年度按性别和判决类型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

地 区	判决 4 年及 4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决 4 年以上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判决		待决案件		合计		总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提格雷	2 559	88	901	19	143	0	13	0	1 027	26	4 643	133	4 776
阿法尔	49	3	38	1	4	1	0	0	159	20	250	25	275
阿姆哈拉	4 338	171	3 385	93	72	0	5	0	6 222	224	14 022	486	14 508
奥罗莫	9 607	342	5 819	112	264	12	13	1	8 149	324	23 852	791	24 634
索马里	40	0	28	1	4	0	3	0	186	7	261	8	269
贝尼山古尔 - 古穆兹	222	13	313	8	15	0	2	0	790	27	1 342	48	1 390
南方各族区域	2 701	89	3 248	95	339	18	11	0	2 949	147	12 189	539	12 728
甘贝拉	15	0	40	0	3	0	0	0	285	9	343	9	352
哈勒里	24	1	84	1	16	0	2	0	296	17	422	19	441
亚的斯亚贝巴	838	27	530	15	56	0	23	0	2 797	94	4 244	136	4 380
迪雷达瓦	79	8	51	4	15	0	0	0	277	18	422	30	452
中央监狱	465	0	1 013	6	14	1	1	0	322	2	1 815	8	1 823
合计	20 937	741	15 450	355	945	32	73	1	23 459	915	63 805	2 232	66 037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3 年。

表 66. 2003/2004 年度按性别和判决类型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

地 区	判决 4 年及 4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决 4 年以上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判决		待决案件		合计		总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提格雷	2 925	97	1 024	18	174	2	14	0	1 178	36	5 315	153	5 468
阿法尔	43	4	38	2	6	3	0	0	199	18	286	27	313
阿姆哈拉	5 710	196	3 901	107	101	1	5	0	5 758	214	15 475	518	15 993
奥罗莫	11 783	297	7 155	148	288	12	11	1	6 649	313	25 886	771	26 657
索马里	50	2	49	2	3	0	4	0	218	12	324	16	340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421	33	431	7	29	0	1	0	504	10	1 386	50	1 436
南方各族区域	4 474	125	3 555	92	396	15	11	0	6 353	354	14 789	586	15 375
甘贝拉	23	0	31	0	5	0	0	0	584	14	643	14	657
哈勒里	113	8	92	3	21	0	2	0	204	14	432	25	457
亚的斯亚贝巴	67	3	59	2	16	0	0	0	302	18	444	23	467
迪雷达瓦	982	32	581	22	64	1	32	0	3 439	128	5 098	183	5 281
中央监狱	428	0	1 357	0	33	0	6	0	145	0	1 969	0	1 969
合计	27 019	797	18 273	403	1 136	34	86	1	25 533	1 131	72 047	2 366	74 413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4年。

表 67. 2004/2005 年度按性别和判决类型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

地 区	判决 4 年及 4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决 4 年以上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判决		待决案件		合计		总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提格雷	2 812	109	1 070	20	239	2	10	0	1 601	44	5 732	175	5 907
阿法尔	22	4	62	1	7	2	1	0	293	9	385	16	401
阿姆哈拉	6 563	223	7 434	109	126	0	3	0	4 238	173	18 364	505	18 869
奥罗莫	7 825	137	11 567	377	303	14	14	1	4 939	236	24 648	765	25 413
索马里	724	54	781	25	47	0	51	0	2 358	77	3 961	156	4 117
贝尼山古尔 - 古穆兹	516	8	423	29	28	0	1	0	459	5	1 427	42	1 469
南方各族区域	5 454	161	4 677	126	482	18	10	0	5 179	204	15 802	509	16 311
甘贝拉	39	0	34	1	5	0	0	0	596	18	674	19	693
哈勒里	44	9	103	2	21	0	4	0	294	11	466	22	488
亚的斯亚贝巴	1 181	10	412	14	96	1	29	1	3 124	107	4 842	133	4 975
迪雷达瓦	97	8	58	2	18	0	0	0	289	6	462	16	478
中央监狱	240	0	1 056	0	35	0	7	0	260	0	1 598	0	1 598
合计	25 517	723	27 677	706	1 407	37	130	2	23 630	890	78 361	2 358	80 719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5年。

表 68. 2005/2006 年度按性别和判决类型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

地 区	判决 4 年及 4 年以 下有期徒刑		判决 4 年以上有 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判决		待决案件		合 计		总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提格雷	3 593	1	259	19	259	3	6	0	1 157	40	5 278	63	5 337
阿法尔	22	4	62	1	7	2	1	0	293	9	385	16	401
阿姆哈拉	4 950	142	5 275	113	136	2	2	0	4 555	152	14 918	409	15 327
奥罗莫	9 379	289	8 480	147	346	16	17	1	5 398	202	23 620	655	24 275
索马里	810	40	723	24	55	0	35	0	1 703	87	3 326	151	3 477
贝尼山古尔 - 古穆兹	259	9	496	4	35	0	1	0	535	8	1 326	21	1 347
南方各族区域	5 137	185	5 590	123	489	18	15	0	3 055	136	14 286	462	14 748
甘贝拉	35	0	33	0	5	0	0	0	423	12	496	12	508
哈勒里	51	4	87	2	19	0	6	0	287	32	450	38	488
亚的斯亚贝巴	526	30	160	23	47	2	30	1	2 805	85	3 568	141	3 709
迪雷达瓦	149	8	132	7	27	1	1	0	150	10	459	26	485
中央监狱	412	0	1 555	0	73	0	10	0	59	0	2 109	0	2 109
合计	25 323	712	22 852	463	1 498	44	124	2	20 420	773	70 217	1 994	72 211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6年。

表 69. 2006/2007 年度按性别和判决类型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

地 区	判决4年及4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决4年以上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判决		待决案件		合 计		总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提格雷	4 734	169	1 389	28	289	1	5	0	1 301	35	7 718	233	7 951
阿法尔	55	0	49	1	5	1	0	0	99	2	208	4	212
阿姆哈拉	5 733	136	5 390	115	146	1	2	0	4 706	158	15 977	410	16 387
奥罗莫	11 222	296	9 297	259	351	16	22	1	5 377	226	26 269	798	27 067
索马里	536	0	527	16	58	0	36	0	2 559	108	3 716	124	3 840
贝吉尔—古穆兹	2	30	748	6	45	0	0	0	193	8	1 678	44	1 722
南方各族区域	6 136	297	5 392	106	482	14	15	0	3 303	180	15 328	597	15 925
甘贝拉	19	0	64	1	0	0	0	0	212	9	295	10	305
哈勒里	67	3	92	1	16	0	7	0	255	30	437	34	471
联邦监狱管理局	1 284	54	1 811	30	202	3	29	1	2 836	116	6 162	204	6 366
合计	30 478	985	24 759	563	1 594	36	116	2	20 841	872	77 788	2 458	80 246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7年。

表 70 . 按罪行和性别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 2001/2002 年度

地 区	犯 罪 类 型																							
	故 意 / 非 故 意 杀 人		杀 人 未 遂		抢 劫		盗窃		殴 打		致 残		挪 用 公 款		诈 骗		强 奸		违 规 行 为		其 他 犯 罪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提格雷	658	18	122	-	44	-	1192	26	563	18	78	1	110	5	66	3	140	1	167	4	760	22	3900	98
阿法尔	81	7	14	-	6	-	70	-	11	-	6		4	2	4		4	1		-	40	4	240	13
阿姆哈拉	5827	184	780	12	433	1	2160	56	481	16	369	17	211	9	179	4	87	-	82	-	2243	129	12852	429
奥罗莫	8222	332	913	42	1694	17	2849	61	1043	38	732	29	485	22	172	4	402		239	-	6573	195	23324	740
索马里	54	1	6	-	-	-	70	-	12		7	1	9	-	12	1	2		20	-	71	8	263	11
贝尼山居尔-古穆兹	548	9	48	3	-	-	106	1	9	-	35	2	32	2	7	-	-	-	-	-	364	22	1149	39
南方各族区域	3878	226	1004	31	589	8	1301	35	568	15	446	15	215	5	46	2	278	1	36	-	2987	164	11348	502
甘贝拉	81	3	21	-	19	-	33	-	3	-	6	-	34	1	1	-	2	-	-	-	57	-	257	4
哈勒里	113	-	7	-	2	-	49	1	10	1	18	3	14	2	12	1	-	-	-	-	151	10	376	18
亚的斯亚贝巴市	1037	40	148	11	90	1	700	37	40	2	230	9	60	2	96	6	82	-	2	-	1564	40	4049	148
迪雷达瓦	115	7	30	1	30	-	60	-	20	2	30	-	-	-	-	-	10	-	5	-	131	5	431	15
中央监狱	373	-	42	-	25	-	219	-	35	-	41	-	11	-	1		35	-	-	-	1054	17	1836	17
合计	20987	827	3135	100	2932	27	8809	217	2795	92	1998	77	1185	50	596	21	1042	3	551	4	15995	616	60025	2034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 《统计摘要》, 2002 年。

表 71. 按罪行和性别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2002/2003 年度

地 区	犯 罪 类 型																							
	故意/非 故意杀人		杀人未遂		抢 劫		盗窃		殴 打		致 残		挪用公款		诈 骗		强 奸		违规行为		其他犯罪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提格雷	782	24	143	3	40	0	1376	37	926	27	62	1	117	13	77	3	163	0	0	0	957	25	4643	133
阿法尔	76	7	12	0	50	0	71	2	0	0	7	2	10	3	3	0	4	0	0	0	62	11	250	25
阿姆哈拉	6104	214	646	13	511	6	2195	66	733	22	694	30	186	20	140	5	88	0	81	5	2644	105	14022	486
奥罗莫	8550	314	1037	34	1516	8	3311	83	1656	57	926	28	435	20	187	1	479	1	251	18	5504	227	23852	791
索马里	66	2	3	0	0	0	42	0	7	1	6	0	50	1	6	1	4	0	10	0	67	3	261	8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596	8	49	1	52	0	121	2	30	3	32	0	28	0	7	0	23	0	0	0	394	34	1342	48
南方各族区域	4382	251	1026	32	785	3	1428	39	489	24	481	11	226	7	41	0	250	1	37	3	3044	168	12189	539
甘贝拉	98	4	16	1	28	0	56	1	10	0	4	0	30	0	2	0	2	0	0	0	97	3	343	9
哈勒里	117	0	15	1	2	0	91	8	14	0	20	0	18	3	4	0	0	0	0	0	141	7	422	19
亚的斯亚贝巴市	964	47	156	12	66	1	957	23	33	3	255	0	56	0	105	6	83	1	0	0	1569	43	4244	136
迪雷达瓦	115	10	20	2	12	0	50	1	20	2	35	4	0	0	0	0	3	0	0	0	167	11	422	30
中央监狱	430	0	67	0	31	0	321	0	44	0	64	0	19	0	7	0	71	0	0	0	761	8	1815	8
合计	22280	881	3190	99	3048	18	10019	262	3962	139	2586	76	1175	67	579	16	1170	3	379	26	15407	645	63805	2232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3年。

表 72. 按罪行和性别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2003/2004 年度

地 区	犯 罪 类 型																							
	故意/非 故意杀人		杀人未遂		抢劫		盗窃		殴打		致残		挪用公款		诈骗		强奸		违规行为		其他犯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提格雷	831	17	179	1	0	0	1 386	35	1216	34	84	4	0	0	0	0	177	0	233	8	1 209	54	5 315	153
阿法尔	83	4	3	0	6	0	71	0	19	1	2	0	10	0	6	0	6	2	0	0	70	20	286	27
阿姆哈拉	6 176	204	646	14	546	4	2 450	93	864	24	990	15	232	22	178	15	124	0	74	5	2963	100	15 475	518
奥罗莫	8 646	323	1 132	32	1 388	8	3 615	64	1 999	43	1 395	69	504	15	212	0	602	1	563	18	5 326	183	25 886	771
索马里	53	2	10	0	0	0	53	3	10	2	5	1	10	2	5	0	0	0	3	0	165	4	324	16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573	11	99	1	66	1	169	1	19	0	78	6	34	2	20	0	44	0	0	0	250	26	1 386	50
南方各族区域	4 383	222	937	32	768	2	2 238	40	1 023	23	605	21	301	8	87	2	310	0	39	2	3 797	226	14 789	586
甘贝拉	117	5	21	1	37	0	87	1	13	0	10	0	25	0	3	0	2	0	0	0	91	4	431	11
哈勒里	114	2	22	1	150	0	94	3	11	1	28	2	0	0	5	0	0	0	0	0	158	16	432	25
亚的斯亚贝巴	115	7	20	0	15	0	90	0	15	3	25	5	0	0	0	0	5	0	0	0	159	8	444	23
迪雷达瓦	1 025	46	190	14	42	1	1 194	35	20	4	323	13	48	2	129	4	79	0	0	0	2 000	61	5 098	182
中央监狱	519	0	91	0	38	0	304	0	54	0	53	0	25	0	9	0	67	0	0	0	784	0	19 69	0
合计	22 635	843	3 350	96	2 906	16	11 751	275	5 263	135	3 598	136	1 189	51	654	21	1 416	3	33	33	16 972	702	71 835	2 363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4年。

表 73. 按罪行和性别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2004/2005 年度

地 区	犯 罪 类 型																							
	故意/非 故意杀人		杀人未遂		抢劫		盗窃		殴打		致残		挪用公 款		诈骗		强奸		违规行 为		其他犯罪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提格雷	927	28	235	3	165	0	1 464	29	1 229	45	86	2	0	0	0	0	206	0	0	0	1 420	68	5 732	175
阿法尔	128	5	9	0	16	0	80	2	9	1	0	0	25	3	6	0	10	1	0	0	102	4	385	16
阿姆哈拉	6 059	199	812	5	443	0	2 181	73	797	31	1 190	38	270	22	225	8	172	2	157	3	6 058	124	18 364	505
奥罗莫	8 438	264	1 152	32	1 222	7	3 230	63	1 718	92	1 389	61	471	13	229	2	492	0	385	15	5 922	216	24 648	765
索马里	795	18	145	3	0	0	773	39	137	19	84	8	88	26	75	5	29	0	48	2	1 787	36	3 961	156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603	13	89	2	22	0	146	1	30	0	79	2	16	0	11	0	51	0	0	0	380	24	1 427	42
南方各族区域	4587	206	1 250	30	747	7	1 932	38	1 259	25	572	15	172	4	61	3	292	3	28	0	4 902	178	15 802	509
甘贝拉	212	16	53	0	71	0	115	0	17	0	15	0	25	0	6	0	2	0	5	0	153	3	674	19
哈勒里	128	2	22	0	0	0	81	5	23	0	13	4	19	2	3	0	0	0	0	0	177	9	466	22
亚的斯亚贝巴市	1097	47	189	9	32	0	794	2	1	0	220	6	51	3	90	4	77	1	0	0	2 291	61	4 842	133
迪雷达瓦	105	6	35	0	20	0	40	0	15	2	40	2	0	0	0	0	5	0	0	0	202	8	462	18
中央监狱	374	0	65	0	18	0	154	0	21	0	42	0	15	0	1	0	0	0	0	0	908	0	1 598	0
合计	23 453	804	4 056	84	2 756	14	10 990	252	5 256	215	3 730	138	1	73	707	22	1 336	7	623	20	24 302	731	78 361	2 36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5年。

表 74. 按罪行和性别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2005/2006 年度

地 区	犯 罪 类 型																							
	故意/非故意杀人		杀人未遂		抢劫		盗窃		殴打		致残		挪用公款		诈骗		强奸		违规行为		其他犯罪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提格雷	1 075	34	207	2	197	0	1 422	42	1 431	65	120	3	110	7	34	3	216	2	247	5	1 055	40	6 114	203
阿法尔	128	5	9	0	16	0	80	2	9	1	0	0	25	3	6	0	10	1	0	0	102	4	385	16
阿姆哈拉	6 059	199	812	5	443	0	2 181	73	797	31	1 190	38	270	22	225	8	172	2	157	3	2 612	28	14 918	409
奥罗莫	8 852	251	1 042	37	1 055	10	2 864	55	1 640	64	1 186	33	407	12	200	1	530	0	269	12	5 575	180	23 620	655
索马里	785	7	259	2	0	0	600	45	135	17	287	16	71	10	73	7	38	0	64	2	1 014	0	3 326	106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603	13	89	2	22	0	146	1	30	0	79	2	16	0	11	0	51	0	0	0	279	3	1 326	21
南方各族区域	4 788	164	1 552	47	479	9	1 730	30	551	20	742	31	136	5	60	5	372	3	24	1	3 852	144	14 286	459
甘贝拉	218	13	22	0	63	0	57	0	19	0	10	0	6	0	4	0	0	0	0	0	96	0	495	13
哈勒里	135	4	14	0	0	0	82	4	21	3	18	1	21	1	2	0	0	0	0	0	157	25	450	38
亚的斯亚贝巴市	1 097	47	189	9	32	0	794	2	1	0	220	6	51	3	90	4	77	1	0	0	1 017	69	3 568	141
迪雷达瓦	135	4	40	2	10	0	77	8	40	3	24	0	0	0	0	0	1	0	0	0	132	9	459	26
中央监狱	374	0	65	0	18	0	154	0	21	0	42	0	15	0	1	0	85	0	0	0	1 334	0	2 109	0
合计	24 249	741	4 300	106	2 335	19	10 187	262	4 695	204	3 918	130	1 128	63	706	28	1 552	9	761	23	17 225	502	71 056	2 087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6年。

表 75. 按罪行和性别列示的地区及中央监狱在押犯数量：2006/2007 年度

地 区	犯 罪 类 型																							
	故意/非故意杀人		杀人未遂		抢劫		盗窃		殴打		致残		挪用公款		诈骗		强奸		违规行为		其他犯罪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提格雷	995	32	266	2	207	0	1 755	37	1 801	71	174	9	0	0	0	0	361	3	0	0	2 159	79	7 718	233
阿法尔	64	3	8	0	0	0	39	1	10	0	8	0	17	0	2	0	2	0	11	0	47	0	208	4
阿姆哈拉	6 143	172	861	7	410	3	2 226	49	890	26	1 196	40	210	9	163	4	106	1	55	0	3 377	99	15 637	410
奥罗莫	9 235	295	1 139	36	1 156	5	3 495	61	1 482	63	1 121	37	269	8	159	0	494	1	599	43	7 460	240	26 609	789
索马里	536	0	194	4	0	0	678	43	235	37	149	8	101	16	106	9	52	0	97	7	1 568	0	3 716	124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683	10	105	2	69	0	212	8	13	0	80	7	18	0	3	0	145	1	0	0	350	16	1 678	44
南方各族区域	3 944	182	1 401	53	569	6	2 498	40	708	29	842	54	158	7	131	1	253	1	87	17	4 737	207	15 328	597
甘贝拉	126	8	12	0	13	0	91	2	7	0	14	0	11	0	9	0	0	0	0	0	12	0	295	10
哈勒里	121	6	10	3	3	0	80	7	0	0	39	6	5	2	31	1	0	0	0	0	148	9	437	34
联邦监狱管理局	1 435	42	217	11	47	1	941	32	29	2	186	14	132	11	62	1	114	0	0	0	2 999	90	6 162	204
合计	23 282	750	4 213	118	2 474	15	12 015	280	5 175	228	3 809	175	921	53	666	16	1 527	7	849	67	22 857	740	77 788	2 449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7年。

检察官和法官数量

6. 下表提供了按性别和主要人口群体分列的全国各地每 10 万人拥有检察官和法官数量的 6 年数据。在国家一级，每 10 万人中在职的检察官和法官的数量在过去六年中一直在不断增长。

表 76. 按性别分列的联邦一级和地区一级在职检察官数量(每 10 万人):

2001/2002 年度-2003/2004 年度

地 区	2001/2002年度			2002/2003年度			2003/2004年度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提格雷	3.4	1.0	4.4	3.5	1.07	4.6	3.64	1.06	4.7
阿法尔	2.0	.4	2.5	2.1	0.46	2.6	2.18	0.37	2.5
阿姆哈拉	2.3	.6	2.9	2.37	0.7	3.1	2.67	0.95	3.63
奥罗莫	1.3	.07	1.37	1.7	0.17	1.9	1.78	0.17	1.95
索马里	2.2	.05	2.3	3.47	0.025	3.49	3.67	0.024	3.69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7	0	.7	0.68	0	0.68	7.23	2.35	9.5
南方各族区域	0	0	0	1.44	0.13	1.57	1.25	0.28	1.54
甘贝拉	5.4	0	5.4	5.26	0	5.26	5.55	0	5.55
哈勒里	10.4	1.74	12.2	10.1	1.68	11.79	9.7	1.62	11.35
亚的斯亚贝巴	-	-	-	0.77	0.14	0.9	0.71	0.25	0.96
迪雷达瓦	.8	0	.8	0.8	0	0.8	-	-	-
反贪局	0.46	0	0.4	0.77	0	0.77	0.44	0.06	0.5
特别检察机关	-	-	-	-	-	-	-	-	-
联邦检察院	4.18	0.8	4.98	4.63	0.9	5.54	4.4	0.85	5.25
合计	1.60	0.30	2.00	2.28	0.39	2.67	2.37	0.5	2.8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4 年。

表 77. 按性别分列的联邦一级和地区一级在职检察官数量(每 10 万人):
2004/2005 年度 - 2006/2007 年度

地 区	2004/2005年度*			2005/2006年度			2006/2007年度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提格雷	3.69	1.136	4.83	3.76	1.03	4.79	3.6	1	4.6
阿法尔	2.13	0.36	2.5	0.21	0	0.21	0.2	0	0.2
阿姆哈拉	2.6	0.94	3.55	2.9	0.95	3.85	3.2	0.59	3.79
奥罗莫	2.2	0.27	2.478	2.29	0.38	2.68	2.15	0.3	2.46
索马里	3.6	0.02	3.62	3.95	0.02	3.97	8.1	0.13	8.2
贝尼山古尔 - 古穆兹	5.7	2.13	7.86	8.64	2.56	11.2	7.8	2.5	10.3
南方各族区域	1.57	0.0069	1.58	2.4	0.3	2.71	2.2	0.3	2.6
甘贝拉	1.35	0	1.35	8.9	0.4	9.31	14.2	0.4	14.6
哈勒里	8.9	1.57	10.52	8.16	3.06	11.2	12.3	2.4	14.7
亚的斯亚贝巴	0.69	0.24	0.93	0.43	0.23	0.67	0.49	0.2	0.7
迪雷达瓦	1.3	0	1.3	1.25	0	1.25	1.2	0	1.2
反贪局	0.51	0.09	0.6	0.47	0.05	0.53	0.46	0.02	0.48
特别检察机关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联邦检察院	4.34	0.79	5.13	4.18	1	5.19	4.46	1.15	5.61
合计	2.53	0.47	3.01	2.83	0.59	3.42	3.11	0.47	3.59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7年。

* 阿法尔和亚的斯亚贝巴地区2004/2005年度的检察官数量参照了2003/2004年度的数量。.

表 78. 按性别和地区列示的联邦和地区一级在职法官的数量(每 10 万人):
2001/2002 年度 - 2003/2004 年度

地 区	2001/2002年度			2002/2003年度			2003/2004年度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提格雷	4.4	0.8	5.3	3.96	0.74	4.7	3.64	0.63	4.27
阿法尔	2.2	0.4	2.7	3.45	0.53	3.99	3.38	0.6	3.9
阿姆哈拉	1.9	0.38	2.3	2.64	0.81	3.45	2.7	1.04	3.78
奥罗莫	1.68	0.09	1.78	2.25	0.24	2.49	2.6	0.18	2.84
索马里	2.66	0.05	2.7	3.07	0.04	3.12	3.79	0.14	3.9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8.49	0.8	9.3	8.27	2.9	11.2	7.2	2.6	9.9
南方各族区域	2.04	0.04	2.09	2.18	0.05	2.24	2.1	0.07	2.19
甘贝拉	13.96	0.45	14.4	11.8	0.43	12.2	15.8	0.42	16.23
哈勒里	9.8	0.58	10.46	10.67	0.5	11.23	11.8	1.08	12.97
亚的斯亚贝巴	0.79	0.03	0.83	0.95	0.11	1.06	0.9	0.141	1.06
迪雷达瓦	0.5	0.29	0.87	0.56	0.28	0.84	0.5	0.2	0.8
联邦法院	2.14	0.63	2.77	4.86	1.65	6.52	4.5	1.88	6.39
合计	2.22	0.24	2.46	2.77	0.46	3.23	2.93	0.52	3.45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4 年。

表 79. 按性别和地区列示的联邦和地区一级在职法官的数量(每 10 万人):
2004/2005 年度 - 2006/2007 年度

地 区	2004/2005年度			2005/2006年度			2006/2007年度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提格雷	3.7	0.7	4.4	3.69	0.7	4.4	3.6	0.69	4.3
阿法尔	3.3	0.5	3.8	3.09	0.57	3.67	3.03	0.56	3.59
阿姆哈拉	2.4	0.9	3.4	2.89	0.89	3.79	2.9	0.9	3.8
奥罗莫	2.7	0.17	2.8	2.98	0.2	3.18	3.04	0.2	3.25
索马里	3.9	0.14	4.1	3.85	0.14	3.99	3.75	0.13	3.89
贝尼山古尔 - 古穆兹	7	2.6	9.6	7.68	2.56	10.2	7.5	2.5	10.0
南方各族区域	2.6	0.1	2.7	2.5	0.13	2.64	2.44	0.12	2.57
甘贝拉	2.7	0.09	2.8	16.19	0.4	16.59	15.8	1.18	16.9
哈勒里	10.5	1.05	11.5	10.2	1.02	11.22	7.38	1.97	9.3
亚的斯亚贝巴	0.8	0.13	1.0	0.8	0.2	1.04	0.75	0.2	0.98
迪雷达瓦	1.8	0	1.8	1.75	0	1.75	1.69	0	1.69
联邦初审法院	0.88	0.51	1.4	1.03	0.5	1.54	1.09	0.51	1.61
联邦高级法院	0.91	0.27	1.19	0.86	0.29	1.15	0.92	0.28	1.21
联邦最高法院	0.3	0.15	0.45	0.32	0.11	0.44	0.46	0.08	0.54
合计	2.83	0.47	3.31	3.07	0.46	3.53	3.06	0.46	3.53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摘要》，2007 年。

在押死亡发生率

表 80. 在押死亡发生率

地 区	2000/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半年)		合计 (2002/07)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提格雷	-	-	27	-	24		20		27	1	-		98	1
阿法尔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阿姆哈拉	-	-	-	-	-	-	-	-	-	-	33		-	-
南方各族区域	-	-	-	-	-	-	-	-	-	-	2	2	-	-
甘贝拉	-	-	-	-	-	-	-	-	-	-	-	-	27	-
哈勒里	4	-	3	-	7	-	3	-	1	-	-	-	18	-

资料来源：地区监狱管理局，2008 年 4 月。

7. 数据从全国各地的不同拘留中心收集，某些地区的信息仍然缺失。此外，除了提格雷和哈勒里地区，数据未能按全年提供。

不同级别的司法体系中，每名法官的平均积案率

表 81. 1997 至 2008 年联邦法院积案率

法 院	案件数量	结案	拥塞率	积案率
联邦最高法院	36 473	34 193	1.07	0.07
联邦高级法院	67764	59 053	1.15	0.15
初审法院	354 125	304 866	1.16	0.16

资料来源：联邦法院，2008年3月。

- 案件数量指往年移交案件、初审案件和重审案件。
- 拥塞率指诉讼案件占已结案件的比率；
- 积案率指未决案件占已结案件的比率。

表 82. 地区法院的积案率

区域州	2002/2003 年		2003/2004 年		2004/2005 年		2005/2006 提		2006/2007 年	
	拥塞率	积案率								
阿姆哈拉	1.32	0.32	1.23	1.23	1.11	0.11	1.13	0.13	1.10	0.10
阿法尔*	1.12	0.12	1.12	0.12	1.12	0.12	1.12	0.12	1.12	0.12
贝尼山古尔—古穆兹**	1.79	0.79	1.54	0.54	1.53	0.53	1.53	0.53	1.05	0.05
甘贝拉	-	-	-	-	-	-	-	-	1.36	0.36
哈勒里***	-	-	-	-	-	-	-	-	-	-
奥罗莫	1.45	1.45	1.23	0.23	1.20	0.20	1.28	0.28	1.26	0.26
南方各族区域	-	-	-	-	-	-	-	-	1.28	0.28
索马里	-	-	-	-	-	-	-	-	-	-
提格雷	-	-	-	-	-	-	-	-	1.08	0.08

资料来源：地区最高法院，2008年4月。

* 表中所列为过去十年间的数据，表明了该地区最高法院的状况。该地区习惯法盛行，仅有少量案件被提交普通法院。

** 表中所列为该地区最高法院的数据。

*** 目前该地区的法官案件比是 1 比 10 555。

用于司法和安全的公共支出

8. 联邦政府将司法和公共秩序预算分配给司法和安全领域的政府机构，包括司法部、各级联邦法院、联邦警察委员会、联邦监狱管理局、司法和法律研究机构、移民保障局和难民事务局等。

表 83. 警察/安全和司法占公共支出的比例

财政年度	联邦政府预算	司法和公共安全支出	百分比份额
2001/2002	15 012 950 900	231 636 800	1.54%
2002/2003	17 241 600 000	248 146 700	1.44%
2003/2004	19 260 211 028	248 766 000	1.29%
2004/2005	22 070 039 690	367 453 600	1.66%
2005/2006	30 043 634 044	387 471 300	1.289%
2006/2007	35 444 658 999	587 267 100	1.65%
2007/2008	43 947 669 337	773 083 800	1.76%

资料来源：人民代表院，2008年5月。

附 件 5

法律框架

1. 埃塞俄比亚批准或加入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法律文书

表 84. 埃塞俄比亚加入的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

编号	文书名称	加入时间
1.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93 年 6 月 11 日
2.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93 年 6 月 11 日
3.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76 年 6 月 23 日
4.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0 年 7 月 8 日
5.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94 年 3 月 14 日
6.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	1991 年 5 月 14 日

表 85. 其他联合国人权公约和相关公约

编号	文书名称	加入时间
1.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49 年 7 月 1 日
2.	1955 年修正的 1926 年《禁奴公约》	1969 年 1 月 21 日
3.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981 年 9 月 10 日
4.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1969 年 11 月 10 日
5.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07 年 7 月 23 日

表 86. 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

编号	文书名称	加入时间
1.	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	1991 年 1 月 28 日
2.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	2003 年 9 月 2 日
3.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	1963 年 6 月 4 日
4.	1949 年《组织与集体谈判权公约》(第 98 号)	1963 年 6 月 4 日
5.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1999 年 3 月 24 日
6.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1999 年 3 月 24 日
7.	1957 年《(商业和办事处)每周休息公约》(第 106 号)	1991 年 1 月 28 日
8.	1958 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1966 年 6 月 11 日
9.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1999 年 5 月 27 日
10.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健康公约》(第 155 号)	1991 年 1 月 28 日
11.	1981 年《关于负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56 号)	1991 年 1 月 28 日
12.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2003 年 9 月 2 日

表 87. 日内瓦各项公约和其他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约

编号	文书名称	加入时间
1.	《日内瓦第一公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1969 年 10 月 2 日
2.	《日内瓦第二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1969 年 10 月 2 日
3.	《日内瓦第三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1969 年 10 月 2 日
4.	《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1969 年 10 月 2 日
5.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94 年 4 月 8 日
6.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977 年	1994 年 4 月 8 日
7.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审查和转让杀伤人类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渥太华公约》, 1977 年	2004 年 12 月 17 日

表 88. 区域人权公约

编号	文书名称	加入时间
1.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1981 年 6 月	1998 年 6 月 15 日
2.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1990 年 7 月 11 日	2002 年 10 月 2 日
3.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1969 年 9 月 10 日	1973 年 10 月 15 日

2.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

《宪法》条款摘录

序 言

我们，埃塞俄比亚各联邦、民族和人民：

坚定承诺全面自由地行使自决权，建设一个以法治为基础并有能力确保持久和平、保障民主秩序、促进我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治社会；

坚信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充分尊重个人和人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生活，并且没有任何性别、宗教或文化歧视；

并深信，通过在我们长期生活的领土上延续我们丰富且值得骄傲的文化，通过社会各阶层持续的互动，我们已经形成了共同利益，并为形成共同前景做出贡献；

充分认识到，只有纠正历史形成的不公平关系并进一步促进我们的共同利益才能最好地把握我们的共同命运；

深信必须作为一个经济体存在才能创造可持续、相互支持的条件，确保尊重我们的权利和自由并集体促进我们的利益；

决心作为一项持久的遗产巩固我们用斗争和牺牲换来的和平以及民主秩序前景；

因此，我们为此目的正式选出的代表于 1994 年 12 月 8 日通过本宪法，作为以相互承诺的方式约束我们落实上述目标和原则的手段。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国家名称

《宪法》确立了联邦和民主的国家结构。因此，埃塞俄比亚的国家应被称为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第 5 条 语 言

1. 国家应平等地承认埃塞俄比亚的所有语言。
2. 联邦政府的工作语言为阿姆哈拉语。
3. 联邦成员可依法确定各自的工作语文。

第 6 条 国 籍

1.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埃塞俄比亚国民的，其子女不分性别均为埃塞俄比亚国民。
2. 外国国民可以获得埃塞俄比亚国籍。
3. 与国籍有关的特定事项应依法确定。

第 7 条 两性平等

《宪法》中关于男性的规定也适用于女性。

第 二 章 宪法基本原则

第 8 条 人民主权

1. 所有主权属于埃塞俄比亚各联邦、民族和人民。
2. 《宪法》是对人民主权的表述。
3. 人民主权应通过依据《宪法》选出的人民代表以及人民直接参与民主来表达。

第 9 条

宪法至高无上

1. 《宪法》是国家最高法律。任何法律、惯例或者国家机关或公职人员做出的决定违反宪法的，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2. 所有公民、国家机关、政治组织、其他组织及其官员均有义务确保遵守并服从《宪法》。
3. 禁止以《宪法》所规定的方式之外的任何方式执掌国家权力。
4. 埃塞俄比亚批准的所有国际协定均为埃塞俄比亚法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10 条

人权和民主权利

1. 天赋人权和自由不容剥夺和侵犯。
2. 尊重公民和人民的人权和民主权利。

第 11 条

国家与宗教分离

1. 国家与宗教分离。
2. 没有国教。
3. 国家不得干涉宗教事务，宗教不得干涉国家事务。

第 12 条

政府的行为和责任

1. 政府处理事务应当是透明的。
2. 任何公职人员或民选代表不履行公务的，均应承担责任。
3. 人民可以罢免不信任的民选代表。罢免事宜依法确定。

第三章

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 13 条

适用范围和解释

- 所有联邦和州的各级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均有责任和义务遵守和执行本章的规定。
- 本章所述基本权利和自由应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埃塞俄比亚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书的原则加以解释。

第一部分

人 权

第 14 条

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和自由权

人人享有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和自由权。

第 15 条

生 命 权

人人享有生命权。任何人不得被剥夺生命，除非因严重刑事犯罪依法接受处罚。

第 16 条

人 身 安 全 权

人人有权受到保护不受伤害。

**第 17 条
自由权**

1. 除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之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权。
2. 不得任意逮捕任何人，不经起诉或定罪不得拘留任何人。

**第 18 条
禁止不人道的待遇**

1. 人人有权受到保护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任何人均不受奴役。禁止为任何目的贩卖人口。
3. 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4. 本条第 3 款所指“强迫或强制劳动”不应包括：
 - (a) 通常要求被依法判处拘留者或者附条件释放的被拘留者从事的工作或服务；
 - (b) 因正当理由为替代义务兵役而必须提供的服务；
 - (c) 在出现威胁生命或社会福祉的紧急状态或灾难时必须提供的任何服务；
 - (d) 社区在其所在地自愿开展的任何经济或社会发展活动。

**第 19 条
被逮捕者的权利**

1. 被逮捕者有权以其理解的语言被迅速告知逮捕理由和任何对其不利的起诉。
2. 被逮捕者有权保持沉默。被捕时，他们有权以其理解的语言被迅速告知其做出的任何陈述均可在法庭上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3. 被逮捕者有权在被捕 48 小时内被送交法院审判。这一时间不得包括从被捕地点前往法院所需的合理时间。被逮捕者在法院出庭时有权及时、详细地了解因指控其实施的罪行而逮捕其的具体原因。
4. 人人享有在执行逮捕的警务人员或执法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其送交法院并告知逮捕理由时请求法院下令将其释放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如果司法利益需

要，法院可命令继续羁押被逮捕者，或者在必要时将被逮捕者还押以开展必要的调查。在确定额外的必要调查时间时，法院应确保由负责任的执法当局开展调查并尊重被逮捕者得到迅速审判的权利。

5. 不得强迫被逮捕者录口供或招认不利于其的证据。不得接受任何以这种胁迫方式获得的证据。

6. 被逮捕者有权获得保释。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以拒绝保释，或要求提供充分保证，或有条件地释放被逮捕者。

第 20 条

被告的权利

1. 被告有权在被起诉之后的合理时间内获得普通法院的公开审判。法院只有在保护有关各方的隐私权、公共道德和国家安全的情况下才能闭门审理案件。

2. 被告有权被充分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的详情，有权获得书面诉状。

3. 被告在诉讼期间有权被推定无罪，直至被依法证实有罪。不得强迫被告做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

4. 被告有权获得任何对其提出的不利证据、审查对其做出不利证词的证人、提出或拥有为自己辩护的证据、在法院出庭并对代表其利益的证人进行质证。

5. 被告有权选择法律顾问作为代理人，如果被告没有能力支付费用并可能因此造成司法不公，应由国家出资为其提供法律代理人。

6. 人人都有权向主管法院提起对一审法院的指令或裁决的上诉。

7. 当法院以被告不了解的语言开展诉讼时，被告有权要求得到由国家支付费用的口译服务。

第 21 条

被羁押者和已决即决罪犯的权利

1. 所有被定罪和判刑的被羁押者和被监禁者均有权获得尊重其人格尊严的待遇。

2. 人人均有机会通信，接受其配偶或伴侣、近亲属、朋友、宗教顾问、医生和法律顾问的探视。

第 22 条

刑事法律不得溯及既往

1. 不得因实施时未构成刑事犯罪的任何行为或疏忽而判处任何人有罪。对任何人判处的刑罚均不得重于其实施犯罪行为时应受的处罚。

2. 尽管本条第 1 款做出了规定，但如果犯罪行为实施之后颁布的法律有利于被告或即决罪犯，则应适用该法律。

第 23 条

禁止一罪二审

任何人不得因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最终定罪或宣告无罪的行为再次受到审判或处罚。

第 24 条

名誉和荣誉权

1. 人人有权使自己的人格尊严、名誉和荣誉得到尊重。
2. 人人有权以不妨碍其他公民的权利的方式自由发展其人格。
3. 人人有权在任何地方被承认为人。

第 25 条

平等权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获得法律的保护。在这方面，法律应保证所有人平等，并不加歧视地给予有效的保护，不分种族、民族、国籍或其他社会出身、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第 26 条

隐私权

1. 人人享有隐私权。这项权利应包括有权拒绝对私人物品的搜查。

2. 人人享有短信和信件不受侵犯的权利，包括邮政信件和通过电话、电信和电子设备进行的通信。

3. 公职人员应尊重和保护这些权利。除非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为了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宁、预防犯罪或者保护健康、公共道德或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才能依据具体的法律对这些权利加以限制。

第 27 条

宗教、信仰和意见自由

1. 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这一权利应当包括自行选择拥有或接受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与他人结社，在礼拜仪式、典礼、实践和教学中公开或私下表达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在不违反第 90 条第 2 款的前提下，信徒可设立宗教教育和管理机构以便宣传和组织其宗教。

3. 不得胁迫或以其他手段限制或阻止任何人选择信仰的自由。

4. 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有权培养子女以确保其宗教和道德教育符合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信念。

5. 只有当法律做出规定，并出于保护公众安全、和平、健康、教育、社会道德、或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国家独立于宗教之必要，才能对表达或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进行限制。

第 28 条

危害人类罪

1. 任何人实施埃塞俄比亚批准的国际协定和埃塞俄比亚其他法律规定的危害人类罪的，例如种族灭绝、即决处决、强迫失踪或酷刑，其刑事责任不受法定实效的限制。立法机关或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做出的大赦或赦免均不得减轻对这些罪行的处罚。

2. 对于任何被宣告犯有本条第 1 款罪行并被判处死刑的人，在不违反本条第 1 款的前提下，国家元首可将死刑改判为终身监禁。

第二部分

民主权利

第 29 条

思想、意见和言论权

1. 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任何干涉。
2. 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不受任何干涉。这一权利应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不论在哪个领域，也不论是采取口头、书面、印刷品或艺术形式还是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介。
3. 保障新闻和其他大众传播媒介的自由以及艺术创作自由。新闻自由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禁止任何形式的审查；
 - (b) 有权获得符合大众利益的信息。
4. 为保护对于民主秩序发挥作用必不可少的信息、思想和意见的自由流动，新闻界作为一个机构应享有法律保护，以确保其独立运作并有能力接受不同意见。
5. 国家资助或控制的任何媒体均应以确保其有能力接受多样化意见的方式运作。
6. 只能依法限制这些权利。法律应遵守言论和信息自由不得因其内容或所表达的观点的影响而受到限制的原则。为保护青年的福祉以及个人的荣誉和名誉，法律可以对这些权利进行限制。法律禁止任何战争宣传以及旨在伤害人类尊严的公开意见表达。
7. 对于违反法律限制行使这些权利的任何公民均应追究法律责任。

第 30 条

集会、示威和请愿权

1. 人人有权与他人一起和平、无武装地集会、示威和请愿。为便利公众，可对露天集会和示威路线进行适当规范，以便在集会和示威期间保护民主权利、公共道德与和平。

2. 此项权利应遵守为保护青年的福祉、个人的荣誉和名誉而颁布的法律以及对战争宣传和旨在伤害人类尊严的公开意见表达加以禁止的法律。

第 31 条
结社自由

人人享有结社自由权，不分原因或目的。禁止违反适当的法律成立组织、或以非法颠覆宪法秩序或促进这种活动为目的成立组织。

第 32 条
迁徙自由

1. 任何埃塞俄比亚国民或依法在埃塞俄比亚逗留的外国国民均有权在埃塞俄比亚领土范围内自由迁徙、自由选择住所并在其希望选择的任何时候自由离开埃塞俄比亚。

2. 任何埃塞俄比亚国民均有权返回埃塞俄比亚。

第 33 条
国籍权

1. 不得违反埃塞俄比亚国民的意愿剥夺其埃塞俄比亚国籍。与外国国民缔结婚姻的埃塞俄比亚国民，不分男女，均不得被取消其埃塞俄比亚国籍。

2. 每位埃塞俄比亚国民均有权享有由埃塞俄比亚国籍衍生的所有法定权利、保护和利益。

3. 任何国民均有权变更其埃塞俄比亚国籍。

4. 埃塞俄比亚国籍可依照颁布的法律以及按照埃塞俄比亚批准的国际协定所确立的程序授予外国人。

第 34 条

婚姻、个人和家庭权

1. 达到法定婚龄的男性和女性，不分种族、民族、国籍或宗教，均有权结婚和成立家庭。男女在结婚、婚姻存续和离婚期间均享有平等的权利。应颁布法律确保在离婚期间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
2. 只有双方自由且完全同意时才能缔结婚姻。
3. 家庭是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有权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4. 按照法律做出的规定，可颁布法律承认依据宗教或习惯法缔结的婚姻。
5. 《宪法》不得排除符合宗教或习惯法且已获得争议双方同意的涉及个人和家庭法的争议裁决。应依法确定详情。

第 35 条

妇女的权利

1. 妇女与男子一样平等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保护。
2. 《宪法》规定妇女与男子在婚姻中享有平等的权利。
3. 考虑到埃塞俄比亚历史上遗留的不平等和妇女遭受的歧视，为纠正这一历史错误，妇女有权享受平权措施。这些措施应旨在给予妇女特殊关注，使妇女有能力在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以及公共和私人机构中与男子平等地竞争和参与。
4. 国家应强制执行妇女权利，消除有害的习俗对妇女的影响。禁止所有压迫或对妇女造成身体或精神伤害的法律、习俗和做法。
5. (a) 妇女有权休全薪产假。产假期应依法确定，同时考虑到工作性质、母亲的健康以及儿童和家庭福祉；
(b) 产假可依据法律规定包括全薪产前假。
6. 妇女有权充分协商制定国家发展政策、制定和执行项目，特别是在妇女权益受到项目影响的情况下。
7. 妇女有权取得、管理、控制、使用和转让财产。特别是，妇女在使用、转让、管理和控制土地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妇女有权平等地继承财产。
8. 妇女有权平等地就业、晋升、获得工资以及转让养恤金权利。

9. 为防止因怀孕和生育造成的损害并保障妇女的健康，妇女有权获得计划生育方面的教育、信息和能力。

第 36 条 儿童的权利

1. 所有儿童均享有以下权利：

- (a) 生命权；
- (b) 姓名权和国籍权；
- (c) 知晓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并由其照顾的权利；
- (d) 不受剥削，无需也不允许其从事危险或有害于其教育、卫生或福利的工作；
- (e) 在学校和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机构不受体罚或残忍和非人道待遇。

2. 公共和私营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开展关于儿童的所有行动时应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3. 教养或改造机构的少年犯、国家监护的少年或者公共或私人孤儿院照管的少年应与成人分开管理。

4.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样的权利。

5. 国家应给予孤儿特殊保护，并应鼓励建立机构，并确保和促进这些机构接纳孤儿和推进孤儿的福利和教育。

第 37 条 诉诸司法的权利

1. 人人有权提起诉讼并获得法院或任何其他具有司法权的主管机构做出的裁决或判决。

2. 以下机构和人员也可寻求获得本条第 1 款所称裁决或判决：

- (a) 任何代表其成员的集体利益或个人利益的团体；或
- (b) 任何团体或者团体的一名成员，或者与团体具有相似利益的代表。

第 38 条

表决和被选举权

1. 埃塞俄比亚所有国民，不分种族、民族、国籍、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或其他身份，均享有下列权利：

- (a)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加公共事务；
- (b) 年满 18 岁依法参与投票；
- (c) 在定期选举各级政府所有公职时投票或当选；选举时应进行普遍和平等的投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障选民自由表达其意愿。

2. 人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在符合政治组织、工会、贸易组织、雇主或专业协会的特殊和一般规定的条件下成为其成员，这种权利应受到尊重。

3. 应以自由民主的方式选举本条第 2 款所指所有组织的领导职位。

4. 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适用于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民间组织。

第 39 条

民族和人民的权利

1. 埃塞俄比亚各联邦、民族和人民无条件地享有的自决权，包括分离权在内。

2. 埃塞俄比亚各联邦、民族和人民有权以自己的语言说话、书写并发展自己的语言；有权表达、发展并促进其文化；有权保存其历史。

3. 埃塞俄比亚各联邦、民族和人民享有充分自治权，其中包括有权在其所在的领土内建立政府机构并在州和联邦政府中享有公平的代表权。

4. 符合以下条件时，包括各联邦、民族和人民的分离权在内的自决权开始生效：

- (a) 相关联邦、民族或人民的议会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批准分离要求；
- (b) 联邦政府收到相关议会做出的分离决定之日起三年内组织公民进行投票；
- (c) 公民投票的多数票支持分离要求；

- (d) 联邦政府将权力移交给投票赞成分离的各联邦、民族或人民的议会；以及
- (e)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划分相关资产。

5. 《宪法》所称“各联邦、民族和人民”系指拥有共同文化或相似习俗、相互理解的语言、共同的信仰或有关身份、共同的心理构成并居住在可识别的、基本毗连的领土上的人群。

第 40 条

财 产 权

1. 所有埃塞俄比亚国民均享有私有财产权。除非法律另有关于公共利益的规定，私有财产权包括获得、使用以及以不妨害其他国民的权利的方式出售、遗赠、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私有财产的权利。

2. 本条所称“私有财产”系指公民个人、依法享有法律人格的组织，或在适当的情况下，由法律特别授权拥有共同财产的社团，通过劳动、创造力、企业、资本所产生的任何具有价值的有形或无形产品。

3. 农村和城市的土地以及所有自然资源完全归埃塞俄比亚国家和人民所有。土地是埃塞俄比亚各联邦、民族和人民的共同财产，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换。

4. 埃塞俄比亚农民有权无偿获得土地，有权受到保护免予从其土地上被驱逐。应依法执行这项规定。

5. 埃塞俄比亚牧民有权自由放牧和种植，有权不被赶出自己的土地。应依法执行这项规定。

6. 在不损害埃塞俄比亚各联邦、民族和人民的土地所有权的基础上，政府应确保私人投资者在依法付款的条件下使用土地的权利。详情应依法确定。

7. 所有埃塞俄比亚人对其建成的不动产以及通过其劳动或资本对其不动产进行的永久性改进享有充分的权利。这项权利应包括转让、遗赠的权利，以及在使用权终止时转移其财产，转让所有权或要求赔偿的权利。详情应依法确定。

8. 在不损害私有财产权的基础上，政府可以征用私人财产用于公共目的，但须事先支付与该财产的价值相称的赔偿。

第 41 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所有埃塞俄比亚国民均有权在其选择的国家领土内的任何地方自由从事经济活动和谋生。
2. 所有埃塞俄比亚国民均有权选择其谋生手段、职业和行业。
3. 所有埃塞俄比亚国民均有权平等地获得由公共资助的社会服务。
4. 国家有义务逐步增加分配给公共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的资源。
5. 国家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划拨资源，为身体和精神残疾人、老人、失去父母或监护人的儿童提供康复和援助。
6. 国家应遵行旨在扩大失业者和穷人的就业机会的政策，并应实施相应的方案和公共工程项目。
7.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国民找到可赚取报酬的就业机会。
8. 埃塞俄比亚农民和牧民均有权为其产品获得公平价格，这将导致其生活条件得到改善，使其能够公平分享与其贡献相当的国家财富。国家在制定经济、社会和发展政策时应遵循这一目标的指导。
9. 国家有责任保护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并为促进艺术和体育提供帮助。

第 42 条

劳动权

- 1.(a) 如果工作性质允许并承担一定责任，工厂和服务行业的工作人员、农场主、农场工人、其他农业工人和政府雇员均有权组成协会，以改善其就业条件和经济福祉。这项权利包括有权成立工会和其他协会与影响其利益的雇主或其他组织进行集体谈判；
 - (b) 本条(a)款所称各类人员有表达不满的权利，包括罢工权在内；
 - (c) 应依法确定享有本条(a)款和(b)款所规定权利的政府雇员；
 - (d) 女工有权同工同酬。
2. 劳动者有权享有合理的工时限制、休息、休闲、定期带薪休假、获得公共假日报酬以及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3. 在不影响本条第 1 款承认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为实施这种权利而颁布的法律应制定组建工会和规范集体谈判进程的程序。

第 43 条 发展权

1. 作为一个整体的埃塞俄比亚全体人民，具体为埃塞俄比亚各联邦、民族和人民，均享有提高生活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权利。
2. 所有埃塞俄比亚国民均有权参与国家发展，特别是在影响其社区的政策和项目方面参与协商。
3. 国家缔结、确立或执行的所有国际协定和关系均应保护和确保埃塞俄比亚的可持续发展权。
4. 发展活动的基本目标是提高公民促进发展的能力并满足其基本需求。

第 44 条 环境权

1. 人人拥有享受清洁健康环境的权利。
2. 所有流离失所或者生计受到国家方案的不利影响的人均有权获得相应的金钱赔偿或其他形式的赔偿，包括获得充分的国家援助以进行搬迁。

第九章 法院的结构和权力

第 78 条 司法独立

1. 《宪法》确立司法独立。
2. 联邦最高司法权属于联邦最高法院。人民代表院可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在全国或仅在某些地区设立其认为必要的联邦高级法院和初审法院。联邦高级法院和初审法院的管辖权赋予各联邦的法院，除非以本条所述方式另行做出决定。
3. 各联邦应设立自己的最高法院、高级法院和初审法院。详情应依法确定。

4. 不得设立从普通法院或依法行使司法职能的机构夺取司法权且不遵守法定程序的特别或特设法院。

5. 依据第 34 条第 5 款，人民代表院和各州的议会可设立或正式承认宗教法院和习惯法法院。在《宪法》获得通过之前即已获得各联邦的承认并运作的宗教法院和习惯法法院应在依据本宪法得到的认可基础上建立其组织结构。

第 79 条

司法权

1. 联邦和州一级的司法权属于法院。

2. 各级法院不受任何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来源的任何干涉或影响。

3. 法官完全独立地行使职能，法官只服从法律。

4. 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任何法官不得被免除职务，除非符合以下条件：

(a) 司法行政理事会以违反纪律或者极不胜任或无效率为由决定免除法官的职务；或

(b) 司法行政理事会决定法官因病不能履行职责；以及

(c) 人民代表院或相关的州议会以多数票批准司法行政理事会的决定。

5. 法官的退休年龄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退休年龄。

6. 联邦最高法院应制定并提交人民代表院批准联邦法院预算，并在获得批准之后对预算进行管理。

7. 各州法院预算应由各州的议会确定。各州的最高法院和高级法院与联邦高级法院和联邦初审法院同时行使管辖权的，人民代表院应当为该州分配补偿预算。

第 80 条

法院的并行管辖权

1. 联邦最高法院对联邦事务享有最高和最终司法权。

2. 各州的最高法院对各州的事务享有最高和最终司法权。各州的最高法院也应行使联邦高级法院的管辖权。

3. 尽管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做出规定，但：
 - (a) 联邦最高法院有权撤销包含基本法律错误的任何法院最终判决。详情应依法确定；
 - (b) 各州的最高法院有权撤销含有基本法律错误的关于各州事务的任何法院最终判决。详情应依法确定。
4. 各州的最高法院除对各州享有管辖权之外，还对联邦初审法院享有管辖权。
5. 对于一个行使联邦初审法院管辖权的州高级法院做出的裁决，可向州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6. 对于一个州最高法院就联邦事务做出的裁决，可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章 国家的政策原则和目标

第 85 条 目 标

1. 任何政府机关在执行《宪法》、其他法律和公共政策时均应遵循本章规定的原则和目标。
2. 视具体情况而定，本章所称“政府”系指联邦政府或州政府。

第 86 条 对外关系原则

1. 促进以保护国家利益和尊重国家主权为基础的外交关系政策。
2. 促进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平等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
3. 确保国家的外交关系政策以共同利益、国家平等以及促进埃塞俄比亚利益的国际协定为基础。
4. 遵守确保尊重埃塞俄比亚主权且不违反埃塞俄比亚人民利益的国际协定。

5. 与埃塞俄比亚各邻国和其他非洲国家建立和促进不断增长的经济联盟和兄弟般的人民关系。

6. 寻求并支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第 87 条

国防原则

1. 国家武装部队的组成结构应公平地代表埃塞俄比亚各联邦、民族和人民。
2. 国防部长应当为文职人员。
3. 军队应保护国家主权并在按照《宪法》宣布的紧急状态下承担任何分配给其的责任。
4. 军队任何时候均应服从和遵守《宪法》。
5. 军队履行其职能不受任何党派和任何政治组织的影响。

第 88 条

政治目标

1. 政府应遵循民主原则，促进和支持各级人民自治。
2. 政府应尊重各联邦、民族和人民的身份。因此政府有义务加强各联邦、民族和人民之间的平等、团结和友爱纽带。

第 89 条

经济目标

1. 政府有责任制定政策，确保所有埃塞俄比亚人能够受益于国家的智力和物质资源遗产。
2. 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埃塞俄比亚人有平等的机会改善其经济状况，并促进财富的公平分配。
3. 政府应采取措施，避免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并在发生灾害时，及时援助受害者。
4. 政府应向经济和社会最不发达的各联邦、民族和人民提供特别援助。
5. 政府有责任代表人民持有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并为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发展对土地和资源进行配置。

6. 政府应始终促进人民参与制定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政府有责任为人民在发展事业中提出的各项倡议提供支持。
7. 政府应确保妇女平等地与男子一起参与所有经济和社会发展事业。
8. 政府应努力保护和促进埃塞俄比亚劳动者的健康、福利和生活水平。

第 90 条
社会目标

1. 在国家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各项政策应旨在使所有埃塞俄比亚人获得公共保健和教育、洁净水、住房、粮食和社会保障。
2. 提供的教育应不受任何宗教、政党和文化偏见的影响。

第 91 条
文化目标

1. 政府有责任在平等基础上为增加和丰富与基本权利、人类尊严、民主原则和理想以及《宪法》的规定相符的文化和传统提供支持。
2. 埃塞俄比亚政府和所有公民均有责任保护国家的自然财产、历史遗址和文物。
3. 政府有责任在其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支持发展艺术、科学和技术。

第 92 条
环境目标

1. 政府应努力确保所有埃塞俄比亚人在清洁健康的环境中生活。
2. 设计和发展方案和项目不得损害或破坏环境。
3. 人民有权在对其产生直接影响的环境政策和项目的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充分参与协商并表达意见。
4. 政府和公民均有责任保护环境。

第十一章 杂项规定

第 93 条 宣布紧急状态

1. (a) 出现危及宪政秩序且普通执法机构和人员无法控制的外部入侵、法律和秩序的中断、自然灾害或流行病时，联邦政府部长会议有权命令进入紧急状态；
(b) 发生自然灾害或疫情时，各州的行政部门可以命令该州进入紧急状态。详情应由各州的宪法按照本宪法的规定确定。
2. 依据本条(a)款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 (a) 如在人民代表院开会期间宣布紧急状态令，应将四十八小时内将该法令提交人民代表院。如未获得人民代表院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票的批准，则该法令应立即废止；
 - (b) 如果获得(a)款规定的批准票数，则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法令应在获得通过十五天内提交人民代表院。
3. 部长会议发出的紧急状态令如果获得人民代表院的批准，其有效期最长为6个月。人民代表院会议可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允许每四个月延展一次紧急状态令。
4. (a)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时，依照其颁布的条例，部长会议应取得所有必要的权力保护国家和平和主权并维护公共安全、法律和秩序。
(b) 出于扭转需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情形之必要，部长会议有权中止本宪法所载政治和民主权利；
(c) 但部长会议行使其紧急权力时不能暂停或限制本宪法第1条、第18条、第25条和第39条第1和第2款规定的权利。
5. 人民代表院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时应同时设立紧急状态调查委员会，委员会由人民代表院从其成员和法律专家中选出并任命七人组成。
6. 紧急状态调查委员会具有以下权力和责任：
 - (a) 以紧急状态为由实施逮捕之后一个月内公布被捕人员名单及逮捕理由；
 - (b) 检查并监视是否在紧急状态期间采取了不人道的措施；

- (c) 如果发现存在不人道待遇的情况，建议总理或部长会议采取纠正措施；
- (d) 确保起诉不人道行为的实施者；
- (e) 就延长紧急状态的申请向人民代表院提交自己的看法。

3. 批准宣言

